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 京師月刊

第 八 期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監督稅師京署務稅講習所開學式監督總辦教員學生全體攝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



監督稅師京署務稅講習所開學影攝



西直門稅局

廉介不取

元許衡嘗暑中過南陽道旁有梨衆渴爭取之衡獨坐樹下不取衆曰此無主矣衡曰梨無主吾心未嘗無主也其廉靜耿介如此



# 一僕一馬

宋程節為鹽城令。

罷官歸里。並無行裝。祇一僕一馬。

隨伴而已。

時人以清貞令稱之。



#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本公署令二十一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對於同例徵稅之榆楊木嗣後應在稅單上面分別填明俾便稽考文

▲通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印花文

▲通令各稅局列舉嚴行申禁各條仰即一體遵照文

▲通令各稅局於正稅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如違撤職文

▲訓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對於已查驗之稅票應蓋驗訖戳記文

▲通令崇翼各稅局未經部准及未正式公布之稅章不得援用文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所扣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如該公司到局照完半稅即將原貨發還放行文

▲訓令古北口稅局該局徵收南洋公司紙煙手續錯誤從寬責令速將多收洋繳署退還原商以示薄憲文

第

八

期

- ▲訓令各門稅局及東南苑稅局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辦理文
- ▲通令各門稅局陰曆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文
- ▲訓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各巡士不得有服制服不戴制帽及不扣衣鈕情事文
- ▲通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各巡士不得有服制服不戴制帽及不扣衣鈕情事文
- ▲訓令石匣稅局將土布稅率分別照抄一份逕寄穆局文
- ▲訓令各稽查認真辦事不得有虧職守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嚴禁巡士入娛樂場巡士穿用制服應着戴制帽文
-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石匣局呈穆家峪局已稅布疋不符已令補稅嗣後務宜認真查驗文
- ▲訓令各稅局重申告誡剔除中飽防止偷漏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各稽核嚴飭巡士整肅威儀及注重衛生文
- ▲訓令崇翼各稅局各稽核嚴飭巡士整肅威儀及注重衛生文
- ▲訓令古北口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令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文
-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經征稅收着自文到之日起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征收文
- ▲訓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應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文
- ▲通令各稅局稽核查出元記漏報暉璣呢永定門駁貨員撤差局長記大過稽核專員記功通令知照文
- ▲通令各種局古北口前任局長經征紙烟多收半稅由署墊付紙烟公司並由該局長月薪內扣還仰卽知照文

京 师 稅 務 刊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長在古北口多征紙烟半稅逾限不解除已由署先行付還外應於發薪時照扣文

▲訓令古北口稅局福順堂等多征半稅是否王綱經手查明具復文

▲訓令蘆溝橋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報截留分卡丁聯人造石料稅數不符應將經手員從寬申斥文

▲通令本崇翼各稅局  
署各科處再行申禁煙酒嫖賭等項文

▲通令各崇翼各稅局  
稽核處頒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懲表文

▲訓令穆家峪稅局迅將報載加征炭商稅款情形查明呈復核辦文

▲訓令穆家峪稅局誤收工稅與令不合應將該局長加以儆告文

▲訓令東直門稅局卽將郵包立予放行文

▲訓令東北路各稅局白炭稅照京門例減半改爲每百斤收洋四分五厘文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工稅所購白絨毛線驗免放行文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征率內竹坯下注工稅作竹籠一項係竹簷之誤仰卽知照文

▲訓令稽查員郭杰義和永等藥材貨單不符一案前往古北口眼同該原商查驗報署文

▲通令各科處  
稅局注重衛生列舉數則飭令遵辦文

▲調令各稅局鑑證報所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爲戒文

▲調令通縣稅局密查員報告黃村分卡有徵稅不給稅票及勒索情事飭卽查明屬實送縣看管呈候核辦文

▲訓令<sub>通縣</sub><sub>蘆溝橋南苑</sub>各商稅局

左 右 兩 翼

門 稅 局

▲調令石壁店稅局奉部令准該兩局兼理牲稅文

▲調令各稅局訂定各局薪津獎罰各款領報期限辦法仰切實遵照文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呈報該局對於榆楊兩木向以一色書票應否查驗放行請示遵文

▲指令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職務託書記王秉文代辦應照准文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浮收旣無其事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請人少事繁准予添設書記巡士文

▲指令左安門稅局辦事員衛竹深請假回籍所有職務准以辦事員王相臣兼代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請核收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復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同實係書票致錯請免處分文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復丁聯錯填貨色實係筆誤請鑒核文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復前報多收稅款數目不符係筆誤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備案文

# 京 师 稅 务 刊

▲指令安定門稽核專員呈復前報征收羊皮張數不符實係筆漏請備案文

▲指令廣渠門稅局嗣後征收駝毛駝絨仰仍照舊章辦理文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稱巡士郗文林查獲冰猪漏稅准予記功文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復經手多收稅款之員係批算陳嗣音現已辭職准免處分文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收支員劉裕倫請假所有職務由批算員張星垣兼代均照准文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擬將人造石器原料規定劃一抽法請示遵文

▲指令廣渠門稅局收支員田桂雨請假三星期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陳如萱兼代均照准文

▲指令半壁店稅局請以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應照准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欵文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呈報漏截丁聯請鑒核文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書記高東鈞升充辦事員遺缺以巡士黃文元升充均照准文

▲指令海稅局據呈查獲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應照定章辦理文

▲指令海淀稅局據呈復多收稅款係孟繼廷賈長增經手請予備案文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第二十七八兩結經手征收錯誤薛文治業經離差姑免置議文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擬將白炭按照則例征收文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造送本年一月份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備案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六

第

八

期

-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免稅表文
- ▲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呈報漏截丁聯情形文
-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解代征烟酒稅款並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復稱卡長王善同對於楊木不予詳查着記大過一次示儆文
- ▲ 指令通縣稅局據復稱卡長王善同對於楊木不予詳查着記大過一次示儆文
-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代征烟酒稅款並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批算員高毓松請假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均照准文
-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利明偷越貨稅情形文
- ▲ 指令右安門稅局請將積存驗貨憑單准予變價購置桌櫈及教育品文
-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羔皮女襖係遵前令征收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文
-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生等情形并解五成罰款文
-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收支員張克俊請假回籍職務暫由辦事員郝貴華代理應照准文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中士王紹義下士王景互相升降應照准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本年一月分增收稅款情形文
-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送代征烟酒單冊並解稅款請核收文
- ▲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復青色細磨石一單漏畫小字檀棍係照工例硃註征收文

# 京 师 稅 務 刊

- ▲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征收土布可否援照石局稅率辦理文
-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報稱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所請各節既與關廂辦法相符仰切實查明如無流弊即准照辦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通縣稅局造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前任局長扣留隆順公司紙烟並駢戶宋華堂所運紙烟均照章征稅放行文
-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報穆局已稅布疋查驗不符已令商人補稅請鑒核文
- ▲ 指令左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廣渠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阜成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 指令海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免稅表文
- ▲ 指令東壩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用存羊票數目摺并查獲案表文
- ▲ 指令古北口稅局曹路口分卡書記王剛巡士穆瑞來辭差擬以王維垣補書記李祿補巡士均照准文
-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呈繳截留丁聯稅單請核收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第

八

-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擬添派巡士一名應照准仰仍照章取具該巡士甘保兩結送署備案文
- ▲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扣留駝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去各物仰卽專案呈解來署以憑核辦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稱東直門箭樓失修候函步軍統領辦理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查劉紹文提升稽查焦壽齡等七員各加薪二元仰卽分別知照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加給張公輔等月薪應照准文
- ▲ 指令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份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稱文牘員馬步援續假所有職務仍由王憲籌兼代均照准文
-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繳尙未用竣舊牧放羊票請核收文
- ▲ 指令朝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份華洋貨稅統計表文
-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該局巡士黃文元升充書記遺缺准以顏殿啟傳增樟遞升補文
-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稱人少事繁請添派書記文
- ▲ 指令石匣稅局俟春季制服制帽作成再行飭領文
-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添設木質廊屋未便照准文
-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設立分卡應准派人在西路扼要地方巡查防堵文
- ▲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份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蘆溝橋稅局造送本年一月份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期

京 師 稅 務 刊

-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擬在史家口分卡暫用京門則例懲收本稅各節未便照准仍照舊章辦理文
- ▲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扣留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一案尙無不合應遵照前令妥慎辦理文
-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稱批算員郭寶晉辭差應照准文
- ▲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漏驗元記哩噏呢自行檢舉文
- ▲ 指令安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白馬關稅局局長李樹芬猪票漏截局長應負全責蜂蜜半稅候行古北口具覆核辦文
-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前在古局任內甲聯稅單未填情形經手辦事員既已離差應從寬免議仰知照文
- ▲ 指令廣安門稅局辦事員阮晉棟因母喪請假一月應照准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查獲北京飯店腳夫洋酒請示核辦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仁記洋行由郵局取出包件漏稅情形請示核辦文
- ▲ 指令永定門稽核據呈報查獲商人元記漏報哩噏呢送請核辦文
- ▲ 指令阜成門稽核據呈載留蘆局新卡丁聯復核錯誤情形文
- ▲ 指令西便門稅局遣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德勝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補徵穆局已稅土布係因貨色件數不符并將土布稅率抄寄穆局請鑒核文
- ▲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現時現運檀根均用駝駢前令所指定率是否即係每筏之例清示遵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十

第

期

- 八
-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換發大票文
  - ▲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 指令東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厘表文
  - ▲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貨品調查表及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穆局誤徵工稅與令不合已照章另定商稅請鑒核文
  - ▲ 指令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半壁店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穆家峪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請擬給學習辦事劉榮崑月薪應照准文
  - ▲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所請加給巡士工食洋二元照准自三月一日起領文
  -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收支員兼充批算員所遣收支員一缺改用辦事員錄事巡士各一名應照准文
  -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將西駝股分卡暫行緩設各情形文
  -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減輕白炭稅率應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仰遵照文

▲指令右陞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李有等羊票不符並無減讓各情形附甘結聯單文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經徵各稅擬照則例減半徵收例所不載按值百抽一五估徵請示遵文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商單錯誤情形並懲准免繳賠款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擬訂種烟報告納稅規則單式請示遵文

▲指令廣渠門稅局稽核呈稱竹簽一項爲工商兩徵率所未載嗣後再遇此貨當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指東直門稅局呈請以巡士劉宣升充書記文

▲指東直門稅局呈報工稅貨物誤填商單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右安門稽核專員令仰該員迅卽取具巡士馬欣甫張玉琴相片及甘保二結文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屠商李廷玉等漏稅處罰情形應准照辦文

##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綜核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稅則股辦事細則 附核票規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制用股辦事細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票照股辦事細則

十二

◎公牘

第  
八  
期

●呈文

呈財政部 稅務處 首善工廠運銷出品祇征正稅一道擬就估價表請備案文

呈財政部 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請作正開支文

呈財政部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文

呈財政部另行造送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并聲明比較上年增加各情形文

呈財政部呈報與聚義銀號往來利息擬自一月起照金城等銀行之例結算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經征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紙存根請鑒核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釐表文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商人鞠順私運銅錢并請令知造幣廠速行提取以清庫儲文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呈財政部解十二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京 師 稅 務 刊

呈財政部送本年一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特別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文

呈財政部送本年二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現金繳入報告書冊並收據文

呈財政部申明關稅紀要錯誤請予更正文

呈財政部呈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局兼理牲畜稅請備案文

呈財政部呈為中國地學會免稅契紙請核印發文

呈復財政部遵將發還王巨川等契紙分別註明仍請鑒核印發文

呈復財政部已將杜永祿原契註明請核印發文

◎ 吏 文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上年十二月分豐羊兩處代徵稅款及廳繳票照存根如數收訖咨復備案文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一月分各局代徵烟酒公賣費款文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務款及現金繳入書文

◎ 批 示

批商人吉祥號等聯票將外銷花炮免稅請示遵文

批天津麪粉公司總理謝黎波呈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連單憑示遵文

第

八

期

批各紙商東和順等仍在各該門取具保結以便進城文

批海淀估衣商人王雨亭稟請將城外關廂近畿一帶各當倒出估衣准予免稅銷售示遵文

批真武廟住持張上溥稟請將德勝門稅局所定修房界址再予空出道路文

批楊占鰲聲明雙興成鍊銀鋪無鋪底准予備案文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花市大街泰和麻繩店鋪底飭該商與房東交涉後呈核文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泰和店西院建築鋪底仰糾葛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文

批賈殿堃呈爲原有鋪底字據被竊懇准取保補稅文

批慶祥呈爲債務糾葛懇准再展限兩月呈驗房契文

批湖北咸甯會館呈爲館屋朽壞請勘估減稅文

批李首臣呈爲張敬菴僞稅合香樓合香局兩號鋪底聲明無效俟訴訟完結後另稅文

牌示據楊密齋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崔稽核員報稱商人攜帶蘑菇等物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二倍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報稱商人販運牛羊肉漏稅飭補正稅加倍處罰文

牌示據都稽核查獲商人燒酒供稱確係禮物着即放行文

牌示東直門張稽核專員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漏稅除補正稅外從寬免罰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報稱上年查獲無人烟葉燒酒限十日內來署具領文

牌示據阜成門稅局查獲西恒盛麻醬等物漏稅飭補正稅加倍處罰文

牌示正陽門稅局呈報陸軍部監獄看守兵李鳳祥不服檢驗毆傷巡士文

牌示據永定門池稽核員查獲商人馮子章夾帶毛哩噸等物除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軍人楊玉春販運洋布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牌示復隆木廠等十四家仰仍遵照定章按京門外口專例分別納稅文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陰歷元旦日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文

佈告商民人等嚴禁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巡士藉端欺騙文

佈告訂定<sub>左翼</sub>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文

傳知<sub>義和永</sub>成棧藥材貨票不符一案仰聽候派員檢驗文

◎函電

函司法部承借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五個月畢業請再查照文

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責令退還石匣所扣紙烟仍應照章納稅文

函八旗生計處奉令首善工廠貨品運銷各省准由第一關徵正稅一道文  
函復財政部賦稅司送還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收據二紙文  
函復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附送十二年第三季上海貨價季刊文

函復京兆烟酒事務局照收本年一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數目單文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修葺東直門箭樓以免危險文

函稅務處津海關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購買土貨聯單送請備案文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報告表文

函復外交部直隸交涉員石匣稅局扣留隆順公司紙烟因逾免稅期限業經免罰徵稅放行希即查照文

函南洋烟草公司送還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文

函密雲縣石匣鎮商務分會呈請照舊在石匣鎮興龍寺上稅穆家峪不得再行攔阻文

函復英美烟公司所開老炮台烟支數與前定不合請查復文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由承德運京包裹已令東直門稅局查照放行文

函京師總商會震發合等號鋪底應按新章報稅文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合香樓鋪底驗照調查表及存根以備參考文

函內務部商借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主清冊文

函中國地學會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復文

京 师 稅 務 刊

◎ 雜錄

◎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各科會議紀錄

◎ 講演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  
左右翼總局講演紀錄

◎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五釐屠獎及牧放羊駝馬費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駝馬費收入計算書

京師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十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分月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徵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牛羊數目統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補稅放行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經收審查處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選錄講習所考取國文試卷

期

八

第

仰  
公

是日正日善  
皆所當爲也  
非日惡皆所  
也

(語 葉 東 呂)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左右翼稅局總辦胡俊采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過之翰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訓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四號二月十四日

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九期契紙內有息雲祥買契一紙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結一張該賣主朱澤軒已否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行發還原契令仰該監督查明呈覆並將原契紙繳回以憑印發給領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六一號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前於五年九月間由本部與稅務處會訂專章施行已閱數年中外商民呈請援案完稅者爲數日增其中固多製品精良頗足與外貨競爭然亦時有貨物惡劣藉口僥幸免稅厘以謀利益者似此漫無限制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即國家稅收亦不免因此而受影響茲將歷年核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二

准物品詳加考慮除化妝食物藥材等類或品屬奢侈或利息較厚應毋庸再予提倡外其應予獎勵者如教育品機械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各種工藝品等自應仍照案分呈部處酌核辦理業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妥擬辦法決定於原訂專章第一章第一條後增列一條文曰第二條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嗣後各省區關於此項案件卽按照此次新增條文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並公布外合亟照錄會訂專章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附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八  
期

第一章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厘金卡均可作爲第一關)徵收

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存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

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于下例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

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盖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賬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命令 財政部訓令

四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八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卽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卽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限期

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本公署令二十一則

本署所轄各路總稽查着一律裁撤此令二月一日

改派劉玉山為本署總巡查胡傳璐為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主任此令  
稽查員王第垣王公度着另候任用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蕭錚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賈紹孟調充此令

派商衍蓀為本署稽查員在稽查處辦事此令

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報驗貨員翁恭政懇請辭差遺缺請以張星垣調充遞遺批算員一缺請以  
高毓松升充遞遺辦事員一缺請以高在鈞升充應均照准此令二月二日  
派林輔衡兼充稅務講習所學監此令二月九日

南口稽核專員許德勝着仍回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處辦事此令二月十三日

命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六

本署稽查員張檢孫維芹准給長假此令二月十五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陳繼昌呈報助理員李誌頑忽職守擬請撤差遺缺以徐承熙升充應照准此令

二月十七日

派劉紹文升充本署稽查員着在正陽門稅局辦事此令二月二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以焦壽齡楊穆清過楚材爲巡查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報文牘員馮保祺辭差遺缺擬請裁撤應照准此令

永定門稅局驗貨員慕理程因案撤差遺缺以李學修調充遞遺西直門稅局驗貨員以張啟昆調充所遺朝陽門稅局驗貨員以張亮升充此令二月二十三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呈請書票員張亮已升充驗貨員遺缺擬以趙惠庭升充遞遺錄事一缺擬以師煥章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錄事杭鶴清給予一次獎金五元郭永田給予一次獎金三元李全華加給月薪三元陳石麟加給月薪二元柏續齡加給月薪三元趙連璋升充辦事員楊文甲加給月薪二元王錫命升充辦事員並加月薪二元周泰昌加給月薪二元李國治加給月薪三元李作雲升充辦事員鍾衍綸升充辦事員李春林加給月薪二元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期

八

第

稽徵科事務重要科長李雲慶假期內派總務科科長孫晉陞暫行兼代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半壁店稅局局長諸葛璋着另候任用遺缺以朱鶴鳴調充遞遺正陽門郵包收稅處稽核車員以商衍  
蓀調充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許繼康呈批算員郭寶晉辭差遺缺請以收支員王境宸兼充仍支原薪至遺批算員

之薪改添辦事員一缺擬以佟熾塵補充錄事一缺擬以朱炳昆升充應均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古北口稽核專員一缺着即裁撤此令

調派金壽昌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嗣後對於同例徵稅之榆楊木應在稅單上面分別填明俾便稽考文二月一日崇字第九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右安門稽核專員呈稱案查右安門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有陳瑞生運載榆木二  
車其中一車內有楊木標三根該驗貨員洪炳麟因榆木楊木稅則同例故按照榆木二車上稅放行。及  
入城時智查驗其中一車內有楊木三根故親臨該局向洪驗貨員詢問據云楊木與榆木因其同稅故  
就車載之榆木多者即書榆木楊木多者即書楊木如此辦法幾沿成例否則一車之內楊木或多於榆

京師稅務司

命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木。或一車榆木。間有一二根楊木者。書票甚感困難云云。智按情度理亦無不合。隨歸稽核處未有一刻適東路總稽查劉玉山到處。旋謂路遇榆木二車。然其一車內有少數楊木。但稅票則均書榆木。稍嫌不合。並木車上又云無有棕印等語。智當即答稱能蓋用棕印之貨物。無不蓋用之。但今日天氣甚寒。木質難印。或印上稍有不甚清楚。又查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有商人王維千運來木料一車。經智查驗。內有青楊一根。票上均書榆木。隨即赴局詢問洪驗貨員。據云仍按前項情形書票等語。智業蒙監督委任。調往右安門。對於公務。無不盡責之處。現遇此等情形。亦無良策。倘以後再有此舉。應否查驗放行。是否如何辦法。智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現行稅則內。榆木楊木兩項。雖係同一稅率。而名色則向分列。若照該局辦法。於查驗時。不免發生疑問。爲此令知該局嗣後如再遇有此項貨物。應在稅單上面填明榆木楊木字樣。(例如榆木共一車)以符事實。而便稽考。除指令該稽核員外。仰卽轉飭各該經手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印花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九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一月。據商人電詢。東北路各局。有令商人納稅時。購買印花稅票粘貼稅單之事。是否有此成案。等情到署。當經據實答復。並將本署六年一月十一日通令各局成案辦法。函達各局知。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照在案。迺邇來外口各局。此種勒派商人購買印花之事。仍時有所聞。亟應嚴行禁止。以肅權政。而恤商民。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嗣後遇有商民在局上稅時。再不得有勒派購買印花情事。如敢故違。或經商民告發。或由本署查覺。定行分別懲處不貸。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列舉嚴行申禁各條仰卽一體遵照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號

爲通令事。本署所轄各稅局。職司徵收貨稅。在在與商民人等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是以本監督自到任以來。迭將應法應戒各端。訓令各該稅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是立法不厭求詳。除惡務期淨盡。且慮各該員司偶不留神。日久漸形鬆懈。茲特再將易於冒犯應行嚴禁各條。列舉於下。

- (一) 扣留衣物者。如遇窮苦小販。稅款微有不足時。可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不得動輒留物作質。
- (二) 檢取貨物者。商人納稅時。稅局員司不得將其所載貨物勒索取用。
- (三) 索要零錢者。例如從前各種陋規之屬。
- (四) 向過商買貨物者。雖係應需之物。亦不得向納稅之過客購買。以期遠嫌。
- (五) 拖延商人者。例如稅局辦事不能迅速。致令商人無端久候之類。
- (六) 對待不和平者。例如稅局員司。對於納稅商人。有疾言厲色。使人難堪之類。

(七)併票填發者。例如甲商貨稅本不足三分之數。照章免徵。不得令與乙商貨稅併發一票。又如甲商所稅本不足徵收手數料之貨。亦不得令與其他多人並發一票。以求足額。希冀多收。

(八)收稅不給票者。既已收稅而不給稅票。實為舞弊重大情事。最宜杜絕。

以上各端。稅局員司。均宜時加猛省。並願我同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庶能力祛積習。弊絕風清。以勉副裕國便商之至意。為此重申禁令。令到該局。卽便一體切實奉行。如有不肖司巡人等。對於上開嚴禁各節。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定即重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八

崇字第一〇〇號  
二月二日

通令外口各稅局於正稅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如違撤懲文。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職司經征。其在平時對於商民所有貨物。應按照稅則所定之稅率。或市場時值之價格。分別核算征收稅款。此係一定辦法。至於正款以外。不得妄收商民分文。歷經通令各該局遵辦在案。頃據密查員報告。邇來外口各稅局。仍不免於商民所納正稅之外。多收銅元情事。如果非虛。殊屬故違命令。有虧職守。亟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嗣後對於商民征稅。於正稅以外。不准妄取分文。如敢故違。或經商民告發。或由本署查覺。定行撤懲不貸。除分行外。着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對於已查驗之稅票應蓋驗訖截記文  
崇字第二〇一號  
二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所屬之稽核專員。以稽查各稅局之稅票爲天職。其在平時。如將商人所執之稅票一一查驗無訛。應即加蓋驗訖截記於稅票上面。方足以昭慎重。而完手續。頃據密查員報告。邇來由該處已查驗之稅票。其未蓋驗訖截記者。日有數起。顯係辦事疏忽。有虧職守。應亟申斥。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嗣後關於已查驗之稅票。應將驗訖截記蓋上。不得再有漏蓋情事。如敢故違。定行嚴加懲處。决不姑寬。切切此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未經部准及未正式公布之稅章不得援用文

崇字第一〇二號  
二月三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設修正稅則委員會暨貨品研究會。原爲考察貨物性質。以備將來改善地步。惟此項研究草案。既未正式公布。又未奉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無論何局。皆不得擅行援用。致亂成規。而滋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該局所扣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紙烟如該公司到局照完文

崇字第一〇三號  
二月三日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前次扣留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大愛國等項紙煙一案。疊據該商來署交涉業經論

令比照京門稅則交納半稅。自係照章擬收其通過半稅。因該公司未繳稅款。將該貨扣留。如該公司到局遵章繳納半稅後。所有前扣之原貨暨捐單。卽着一併發還。立予放行。以符定章。而重國課。除函復該公司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 古北口稅局該局征收南洋 公司紙煙手續錯誤從寬責令速將多收洋繳署退還原商以示薄懲 文 崇字第一〇四號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征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富國等項紙煙。疊據該商來署交涉。查出口銷售。經過古北口時。該局行用紙捲煙稅則。按動計稅。未予估價抽收。尙有可原。惟外口征稅辦法。照章僅應收通過半稅。今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征收。實屬有違定章。應即責令前辦此案經手員司速將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如數賠補。繳由本署發還原商。以昭公允。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仍轉移該前局長。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一月四日 蘆溝橋海澱南苑東城各門稅局 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 抽三文 崇字第一〇五號

爲令行事。案據蘆溝橋稅局呈稱。卷查人造石原料石塊一項。定爲每百斤按照估價七角徵收。早已奉行在案。又查華商估價抽收規則。凡估價貨物書用商稅票者。均按百分之四。而折以九三五抽收。此項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規則行之已久。理無更易。近來商人屢屢來職局面稱。據云此種貨物在他局報稅。均按估價百分之三計算。獨蘆溝橋局則按百分之四。而折以九三五計算。是同一貨物。若來此局納稅。恒較他局錢數稍多等語。並要求職局亦照他局一律徵收。且又持出他局內聯。以爲憑證。竊思各局既同在鈞署隸屬之下。徵收規則。自當劃一。或應職局對於此種石塊。亦按照估價百分之三。抑或請通令各局均按百分之四。折以九三五抽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近來各局徵收人造石器原料稅項。往往抽法參差不一。以致商人有所藉口。現在磚瓦石灰一項。雖已改填商稅聯單。而徵收手續。并未更變。亟宜申明辦法。俾昭劃一。嗣後各該局如再遇有此項原料。以及屬於磚瓦類內估抽貨物。應仍按照原定估價值百分三五抽三辦理。並於稅單上面分別填明貨名數量。估價稅數。藉便稽考。而符定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六號

通令各門稅局陰歷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文  
爲通令事。令節宜有寬典。施惠必先窮黎。查本年春節爲二月五日。即陰歷元旦之期。所有是日各門進城零星食物。着即免稅一日。以示體恤。合行令知。並頒發佈告。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嚴禁巡士入娛樂場巡士穿用制服應着戴制帽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一〇七號

爲通令事。本京內外城廂娛樂場所林立。恒有身着制服人等出入其間。滋生事端極爲不合。現值陰曆新年休假期內。誠恐我稅局巡士人等。間有不知進退。躬蹈斯弊者。實於稅局名譽有關。合行令仰各該局長等。即便先期告諭。嚴禁各該巡士不得身著制服。逐隨人任意出入娛樂場所。倘有陽奉陰違。或竟在外招搖生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卽重懲不貸。又查本署所發各巡士等制帽。旣均備有皮製耳扇。應令一律與制服同時著用。不得隨意另戴他種便帽。以杜弊混。而肅觀瞻。仰即一併嚴飭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處首善工廠貨品按照擬訂估價稅率辦理文

崇字第一〇八號  
二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查前准八旗生計處來函。以首善工廠出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并附各類布疋織品樣本。及值價數目。開呈各等由前來。當經本署按照值百抽五擬訂稅率轉呈。財政部示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函達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并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及擬訂該廠各類布疋估價稅率各一紙。令知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

京 師 稅 務 刊

首善工廠各類布疋織品估價稅率

計開

二十碼電光提花布 每疋估價洋二元 稅五角五分

平布類

二十碼強絲提花布 九元 稅四角五分

四十碼各色平布

每疋估價洋七元 稅三角五分

二十碼泰西提花布

八元 稅四角

四十碼本色直紋布

六元 稅三角

二十碼二等提花布

七元 稅三角五分

二十碼各色平布

五元 稅二角五分

格條布類

二十碼方格布 每疋估價洋五元 稅二角五分

二十碼綫呢布

四元 稅二角

二十碼花條布

五元 稅一角五分

七尺各色線毯

每條估價洋一元 稅五分

二尺毛巾

每打估價洋一元 稅五分

通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各巡士不得有服制服不戴

制帽及不扣衣鈕情事文崇字第109號

爲通令事案據密查報告。近見各局巡士有不戴制帽者。有衣鈕不扣者。服裝不整似不雅觀瞻等情據此查各稅局及稽核處巡士各局長轉飭各該巡士嗣後在辦公時間務須衣冠整齊以重觀瞻等情據此查各稅局及稽核處巡士人等既經本署發有制服制帽。自應一律穿用。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報告前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六

合亟再行通令各該稽核專員務即遵照前後令文。飭知各該巡士等於著用制服時務須一律整齊。不得任意參差致不雅觀。倘有仍前僅著制服不戴制帽以及衣鉗不扣等項情事一經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决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將土布稅率分別照抄一份逕寄穆局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〇號

爲令行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呈稱。本月五日上過土布一次。道經石局。該局應辦事員因稅率減少。令商人補稅。局長即赴該局會同宋局長按照該局稅率補足稅額。卽令商人運貨出口。向後再有此項土布經過穆局。可否援照石局稅率徵收。抑請 鈞署頒發外口各局土布劃一稅率。事關重要。未敢擅專。如准援照石局稅率徵收。懇請飭令該局將所有習慣稅率。俟職局函請抄錄時。速爲據實抄付。以憑照徵。等情到署。除指令穆家峪稅局應准由署飭令該局將此項土布稅率分別抄錄送交穆局備用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督飭屬員照抄一份。速寄穆局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稽查認真辦事不得有虧職守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一號

爲令遵事。本署所設稽查一職。關係最爲重要。顧名思義。內而各局處職員辦事之是否勤慎。外而各路

京師

商民納稅之有無漏越。均在應稽應查之列。凡任斯職者。自應切實查察。悉心鉤稽。方能無忝厥職。近查各稽查員中。其能調查周密。隨事報告者。固不乏人。而辦事不能認真。徒領薪水者。亦屬不少。似此放棄職守。不稽不查。即使本監督不加詰責。試問於心何安。爲此令仰各該員等。嗣後對於稽查職務。亟宜矢慎矢勤。不憚艱辛。妥慎將事。俾稅務蒸蒸日上。方不負本監督諄諄勸誠之苦衷。自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泄泄沓沓。不知振作。本監督惟有執法以繩。秉公辦理。決不能爲該員等獨寬也。除分行外。着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石匣局呈穆家峪局已稅

布疋不符已令補稅  
嗣後務宜認真查驗

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一二號

爲令行事。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於本月七日。商人大興隆運布六十三疋。經過職局。並交出穆家峪一千零七十六號稅票呈驗。該票內載大布三百八十疋。白粗布五千二百十疋。共完稅洋二十八元四角八分三厘。惟查貨係斜紋布七十五疋。每疋面寬京尺二尺七寸長京尺一百零八尺中布三千零九十疋。每疋面寬一尺二寸長四十八尺小布二千一百二十疋。每疋面寬京尺一尺四寸長四十二尺寬白布三百零五疋。寬長皆與斜紋布同而穆票所載大布。每疋面寬京尺一尺四寸長白粗布。每疋面寬京尺一尺長三十六尺與貨不符。職局詳加核算。稅銀共少收洋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嗣後又來商人孫成富運布二十六疋。亦交出穆字一千零九十一號稅票呈驗。上載白粗布一千

九百五十疋。大布一百五十疋。共徵稅銀十元零七角八分五厘。惟查票與貨亦均不符。該貨係寬白布一百五十疋。中布一千二百疋。小布八百四十疋。核算稅收。亦少洋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二票共少徵洋六十元零二角二分八厘。稅收損失。爲數甚巨。職局未敢放行。徵祥查閱第六期稅務月刊內鈞署第四百二十四號指令永定門稅局對於南苑稅局青煙葉補稅文內載有票面自應填寫煙葉四十四斤。其完稅洋一元零六分。除在南苑已按青煙葉四十斤徵過稅洋四角二分八厘外。照煙葉例補稅洋六角三分二厘。方爲正辦等語。徵祥查此次穆局錯填布疋。少收稅洋。與南苑錯填青煙葉短收稅款情形。大致相同。故徵祥遂將該商人等。實在所有布疋。由職局另開稅票二紙。補徵稅洋。其孫成富之石字第三百四十三號票面載明貨色。共完稅洋二十六元六角二分六厘。除穆字第一千零九十一號稅票已收洋十元零七角八分五厘。貨票不符外。補徵稅洋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其大興隆之石字第三百四十四號書明貨色。共完稅銀七十二元八角七分。除穆字第一千零七十六號稅票已收洋二十八元四角八分三厘。貨票不符外。再行補徵稅洋四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等字樣。一面令商人補足稅款。先後起票放行。商人亦如所擬辦理。由職局補給共稅票兩張。所有商人大興隆孫成富貨票不符。令其補稅各節。理合呈報等情前來。查經徵稅課。絲毫不容含混。此次該局徵收大興隆等布稅。竟致損失甚鉅。殊屬非是。爲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查驗各貨務。宜認真辦理。不得再有如前玩忽情事。致干重咎。除指令

石局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重申告誠剔除中飽防止偷漏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爲訓令事。上年稅收比較稍有起色。揆厥原因。純由各局員司辦事認真。方能有此成績。然事貴有恒。功無止境。不進則退。凡事皆然。矧在稅關。時時有稍縱即逝之虞。事事有法立弊生之慮。而且弊嘗中於所忽。往往有防之於此。而罅漏即生於彼者。比者新舊令節。都已更新。一年之計。端在此時。倘精神灌注不到。日久必致懈生。本監督有慮乎此。用特重言申明。再三告誡。深望我同人以稅務爲重。以盡職爲先。勿狃於前功。而以爲固然。勿諉爲偶然。而以爲難繼。但能賣其餘勇。力爭上游。時時以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兩言爲服膺永久之辦法。稅務成績。必且更有進步。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通令嚴飭巡士整肅威儀及注重衛生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爲通令事。案據稽查報告。查京師乃係首都之地。中外觀瞻所繫。各局開門之巡士。時常見有倚靠牆隅。隨便說話者。或歪仰而坐在檻上者。似此行爲。毫無活潑之精神。不特誤公。且不雅觀。再查各局巡士所住之室。窗牖閉塞。不透空氣。又不潔淨。有碍衛生。際茲春令萬物發生。稍一不慎。即遭時疫。爲此具報。擬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

請通令各局轉飭各巡十於服務時必須振作精神不得再犯上述情弊尤須講求衛生免罹時病是否有當祇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稽查所稱各節自係爲整齊觀瞻注重衛生起見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嚴飭所用巡士人等一體遵照倘仍視爲具文漠不關心及有故意違反前項所舉各情事者一經查出定即按照所犯輕重分別懲處决不寬貸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白馬關稅局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令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

文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一一五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本年一月分應造之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於二月十五日始行呈送到署計已逾限九日之久自應按照各局造送表冊逾限處分章程辦理應由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刻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期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經徵稅收着自文到之日起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

文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一一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外口各稅局按照定章應照京門現行則例減半徵收免除三加一九三五扣早經規定在案惟近來各該稅局經徵稅款往往辦理紛歧任意低昂殊非整齊劃一之道亟應恢復舊章以歸一律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各局經徵稅收一律遵照京門現行則例辦理凡則例所載者應按洋

數減半徵收。其則例所不載者。即照估抽減半徵收。免除三加一九三五扣。詳爲解釋。逐漸推行。以符定  
章。而重國課。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現行則例二本。隨令頒發。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  
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表冊逾限應查明主辦員司職名呈報核辦文崇字第一一七號  
署計已逾限七日之久。自應按照各局造送表冊逾限處分章程辦理。應由該局長查明主辦員司職名。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稽核查出元記漏報哩嘅呢過永

定門驗貨員撤差局長記大文

爲通令事案據永定門稅局稽核專員池常德呈稱。竊專員於二月二十日查有元記販運洋布等貨。經過職處當即按票數檢驗。均屬相符。惟內有芝麻呢一大捲。而票上註寫三十一碼餘。專員估其數量。不只三十一碼餘。當即取下打開看時。實除報三十一碼餘外。約餘八十碼上下。並且其中所夾帶者有哩嘅呢。即派巡士至東局比較標本。實係哩嘅呢。據萬驗貨員言。此品每碼估洋六元。專員當即考查屬實。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第

理合備文將貨品十一件。並商人一並送請公署。呈請鈞裁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稱。此案係驗貨員慕理程經手。並自行檢舉各等情先後到署。當經本署訊問該商直認有意漏報偷稅不諱。已照章飭令補完正稅。並加四倍處罰去後。惟查此案該永定門稅局。對於查驗該商元記貨物。竟致漏報哩。八十餘碼。若非由該稽核專員細心查出。幾至損及稅收。殊屬疎忽萬分。除將該局驗貨員慕理程即行撤差。局長趙晉源記大過一次。及稽核員池常德辦事細心。卽予記功一次。用示懲獎外。合亟通令行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經過貨物。務須認真查驗。如有不符情事。卽立時舉發。毋得任聽該局覆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八

期

通令各稅局古北口前任 局長經徵紙烟多收半稅由署墊付紙烟公司並由該局長月薪內扣還仰卽知照 文 二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一一九號

爲通令事。案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函稱。敝公司前由豐台發出運銷熱河出口紙烟。計大富國牌六大箱。大愛國牌二大箱。長樂牌一大箱。九如牌一大箱。大兄弟牌一大箱。又十四匣。長城牌二百罐。十支長城牌二十五匣。前此經過古北口稅局。該局不照外口徵稅辦法。竟引用紙捲煙稅例。按斤計稅。徵洋五十一元三角七分九厘。實係多收半稅。請准予退還。以恤商情。並乞示遵。等由據此。查該古北口稅局此次徵收該公司大富國等牌紙烟。不按外口徵稅辦法抽收。通過半稅。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徵

京

師

月 利

收致多徵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實屬故違定章。各有應得。除已將此項多收稅款。先行由署備齊。派人退還原商。俾昭公允。並令行該前任古北口稅局局長李樹棻。應擔負全責。在薪水內如數扣還墊款。以重公帑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嗣後經徵貨物。務須特別注意。引以爲戒。不得誤徵。致干譴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處此後不得再行添設員缺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二〇號

爲通令事。本署所轄各局處。往往藉口事繁人少。呈請添設各項員缺。曩以各該機關情形不同。容有實在需員之處。是以間有准如所請。以資辦公者。近查各項員缺設置已漸周密。就目前論。實無再行添員之必要。合亟令行該局處。自文到之日起。無論何項員缺。不得再請添人。卽本公署亦同守斯約。方今時事艱難。財力枯竭。凡用一人。總應實受其益。不宜虛有其名。願各該員等。共體此意。仰即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長在古北口

多徵紙烟半稅逾限不解除已由署先行付還外應於發薪時照扣

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二一號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長前在古北口稅局任內。徵收南洋煙草有限公司。由豐台運銷出口大富國紙煙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一案。不按外口徵稅辦法抽收通過半稅。竟誤用京門落地稅現行則例徵收。實屬有違定章。當經令行該局長責令辦理此案。經手員司速將多收半稅款項尅日如數賠補。繳由本署發還原商在案。惟此案發生已逾數旬。延擱至今。尙未結束。殊屬玩忽公務。除已由署先將此項賠款如數備齊派人送還點收。以昭公允外。所有此案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應仍由該局長如數賠償。應於月終發薪時。在該局長薪水內照扣付還墊款。以重公帑。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王綱經手文 二月二十四日  
查明具復 崇字第一二二號

訓令古北口稅局福順堂等蜜貨多征半稅是否。  
案查福順堂等五家商人。前在曹路口採買蜂蜜。曾在該處支卡。違繳半稅。因稅單不清。漏蓋戳記。致令東直門稅局重征全稅。請將多出之款如數退還。一案。當經本署令行前任古北口稅局局長李樹芬查明責令原經手人賠償解署。以便發還原商。以昭公允。去後。茲據該局長復稱。伏查福順堂等商在曹路口支卡報稅一案。係該卡辦事員王綱經手征收。現在該員仍在曹路口卡辦事。可否令行現任古北口稅局司長就近查明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因曹路口支卡辦理手續不合。致使東直門稅局復征全稅。亟應將前多收半稅之款。如數退還原商。以示薄憲。而昭公允。現在該經手人王綱。是否仍在該卡辦事。上年十二月間征收福順堂蜂蜜一案。是否確係該員經手辦理。仰該局長務即就近查明具

京 师 論 稅 務 月 刊

復。如果屬實。並即責令該員將多征之款。如數賠補。呈繳來署。以憑發還原商具領結案。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據阜成門稽核呈報截留分卡丁聯人造石料稅數不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二三號

爲令行事。案據阜成門稽核員呈稱。本月十七日截留蘆溝橋分卡丁聯。見第三百五十八號所寫碎骨二百斤。共完稅洋一角二分。查此碎骨。凡京門各局。每百斤均徵五分五釐。已成舊例。而該局所算之數。似係多收一分。又于十七日截留蘆溝橋分卡丁聯。見第一百七十四號所寫人造石原料石塊一千二百斤。估洋八元四角。如按值百抽三核算。應得一角五分二釐。該卡竟誤爲一角五分六釐。實係多收四釐。並且騎縫而亦蓋錯。等情前來。當經查核繳來丁聯稅單票面騎縫實係均填稅洋一角五分六厘。而乙聯票面雖係填寫一角五分二厘。並與該局所解稅洋尙無不合。惟乙丁兩聯稅數互異。咎亦難辭。應將該經手員從寬申斥。以示薄懲。除指令該稽核員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將該員職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通令

崇翼各稅局  
本署各科處  
各稽核處  
再行申禁烟酒嫖賭等項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二四號

命 分 本公署訓令

爲通令事。煙酒嫖賭爲人生之大害。本監督到任以來。業經三令五申。嚴禁在案。第恐日久玩生。各職員中或仍有躬自蹈之者。用是不憚煩言。再申告諒。須知烟易傷腦。酒能亂性。嫖賭二事。尤爲敗德耗財。至若吸食鴉片。旣成痼疾。又復觸犯刑章。稅務人員。有一於此。均非所宜。爲此再行令知各該員等。勉體本監督愛人以德。除惡務盡之意。如果尙有沾染前項嗜好者。務卽毅然戒絕。倘或自甘暴棄。再事流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立予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  
各稽核處頒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懲表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二五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職員。照章按結考核。所有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成績及獎懲各辦法。業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呈明及令知在案。茲查自上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復屆第二結考核之期。自應仍照前案辦理。現在已經考核就緒。除呈部鑒核外。合行列表通令行知。卽仰各員一體遵照。自此次考核之後。凡被懲者。自應振作精神。力求改善。卽受獎各員。亦須益加奮勉。幸勿稍涉鬆懈。是爲至要。切此令。附表。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本署人員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成表（十一十二三個月）

命令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八

第

八

期

										總務科員	
										朱	桐
										吳春鴻	二年一月
稽徵科員											
李鑫	米瑞雲	衛龍章	張文棟	王祿	高嵩嶽	徐雨周	劉懋惕				
七年十一月	七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二年一月	七年十一月				
辦事率熟 審慎諳 精詳	才長心細 明敏昭然	才長心細 成績優富	才學宏富 編輯勤素	盡心將事 條不紊	處處周密 勤慎	竭力奉公 不辭勞瘁	謹慎小心 勤於職守	書法優長 不曠職務	熟習檔案 應事明敏	才簡心細 穩練	
謹飭	幹練有爲	品端學粹	德性堅定	無嗜好	無嗜好	克勤克慎	誠實				
						日十二			日十五		
過取處分記			八日	七日			五加薪十				
記功一次	金請質給獎三 元等	加薪五元	銀請質給獎一 章等	金給十元獎	金給二十元獎	記大功一次	金給十元獎	記大功一次		請質給一等銀 次獎章給一元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會計科員							
李	季	萬	邱	李	柳	居	郭
濟	國	國	年	培	培	良	方
十二年七月	盛	盛	游	緯	緯	良	策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六月	六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二年一月	十二年八月
向登核無錯帳簿	收支能吃苦津	辦事能吃細心	辦理表冊	核對票根	人頗精明	勤慎耐勞	敏練勤勞
老誠謹慎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沉靜寡言	性情和平	端方正直	安詳
一日	二日	三日十	八日			一日	三日
十加元薪	十加元薪	十加元薪	十加元薪	五加元薪	加薪	科員調升	取銷記過處分
銀請質給獎章等	金給十一次獎	金給十一次獎	銀請質給獎章等	金給十一次獎	加薪五元	傳諭嘉獎	加薪十元記功一次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

第

八

期

稽核 查 辦 事處	分審 發 辦 事處	辦審 事查 員處	辦總 事務 員科	秘 書	杜光暹 陳際翔 十二年十月	十一 年七月	承造表 謹慎精明 特別勞心
丁耀洲	楊烈	劉榮蔚 姚鍾淇 謝鈞	田玉霖 曹廷佩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三月	十年九月 十一年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著辦事勤謹成績有成績	編輯精細	收發卷情速 人頗勤勞	編處事敏捷 熟諳稅務	精於計算 熟習公牘	下筆成章	謹慎精明 特別勞心	謹慎精明 特別勞心
確無嗜好	和平耐勞	毫無嗜好	和平耐勞	毫無嗜好	和平耐勞	和平耐勞	和平耐勞
六日	六日	謙慎	無嗜好	九日	八日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十加薪	五加津	二加薪	五加津十	五加薪	五加薪	加薪五元	加薪五元
加薪十元	加津十元	加薪三元	提升科員	給十元獎	給十元獎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 九月務稅師京

秘書處事辦辦發發分	左右翼稽查處	南路總稽查	北路總稽查	東路總稽查	正陽門總巡查	本署稽查	楊紹武	趙春祥	譚秀山	馬德駿	魏家祿	商衍蓀	劉玉山	金義崎	鄧明鑑	歐宏範	十一月
勤慎不懈	核對表冊	奉公惟謹 甚著勞績	獲案古次 成績卓著	報告三十 次	獲案十次 四次	獲案十四 次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常川服務 不離職守	十二年七月 辦事耐勞 無嗜好	十二年七月 辦事勤慎 無嗜好	十二年十月 老成練達	十二年九月 學識優良	十二年七月 勞怨不辭	十二年一月 無嗜好	十年一月 謙和謹慎	十年一月 毫無嗜好	三十
獎勵一次	獎給十元	獎給十五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五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十元	獎給三十元	獎給三十元	加津五元	加津十元
嘉獎	記大功一次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三十元獎	金給三十元獎	加津五元	加津十元
告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十元獎	金給三十元獎	金給三十元獎	加津五元	加津十元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三十二

第

八

期

正陽門稽查任		稽查		稽查		稽查		曹壽耆		十二年九月	
沈懷清		徐昭琳		姚蘊瑛		陳起春		馬連波		十二年七月	
十一 年十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精明強幹 報告詳盡		勤慎奉公 獲案甚多		勤苦耐勞 尚稱勤勞		忠於職守 見解高超		辦事勤勞 送機大宗		明白事理 獲案三次	
無嗜好		耿介持躬		無嗜好		操守可信		年壯才明		居心正大	
十日											
提 等 稽 查 升 三		提 等 稽 查 升 三								嘉獎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加薪二元		銀請 質 獎一 章等		記功一次	
								獎 給 一次 獎金 十五 元並 嘉獎		金給 十 元	
										十元並嘉獎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本署所屬各稅局局長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成表(十一十二三個月)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三十四

第

八

期

局德勝門稅長局	局朝陽門稅長局	局蘆溝橋稅長局	局右翼稅長局	局左翼稅局	局東便門稅長局	廣渠門稅局長
王瑞麟	王愛身	劉郁馥	邢福蔭	尹銘績	張振聲	董毓珍
十二年十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二年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百分之二 二元二 一元三 五元五	百分之三 一元三 三元三	百分之三 五元五 三元三	百分之六 二元五 三元三	百分之六 二元五 三元三	百分之六 二元三 三元三	百分之一 吉元
辦事精敏	老成練達	力求進步	端正幹練	精明幹練 到差未久	盡心作事	瑕瑜互見
		一記大過	一記大功	調升左 翼局長	取消徵 字樣	次記罰薪過 元罰大 元罰還十一 元罰 元罰 元罰
			次記嘉 大獎過一 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過取處消 分記	功撤銷記 除將記大 次並記過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取消號 第十三年一 月過處分
			因調此土城關局長由 故請記功 內成績甚好任			

京 师 稅 务 月 刊

稽西 直 核門	稽西 便 核門	稽永 定 核門	稽廣 安 核門	稽局 長 長	穆家峪稅局 半壁店稅局	清河稅局 長	土城關稅局 長
馮基藩 十二年十月	吳慶昌 十二年七月	池常德 十二年四月	顏與壽 十二年六月	閻焯 十二年十月	諸葛璋 十二年四月	吳保泰 十二年十月	趙冠臣 十二年十一月
					百分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 之五 之六 之七 之八 之九	百分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 之五 之六 之七 之八 之九	
					百分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 之五 之六 之七 之八 之九	百分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 之五 之六 之七 之八 之九	
勤於職守 勤辦事出力	謹慎小心 嘉獎	勤勤懇懇 嘉獎	謹慎小心 申斥	按部就班	無嗜好	廉潔	升土城 關局長
							傳諭嘉獎
	次大功 記功一次	次微告一 金給二十元 獎	斥取處銷分申	記大功一次 十月一日至 三月底滿	取消處分		傳諭嘉獎
							調總務科科員由 一日前四十日以前 銘績經徵尹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六

期 八 第

訓令穆家峪稅局迅將報載加徵炭商稅欵情形查明呈復核辦文  
二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二六號

爲令查事。查本月二十二日天津益世報載有炭商運炭經過該局有加徵稅款一倍情事。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合將該報所載各節抄錄一紙隨令發交該局長閱看。仰即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誤收工稅與令不合應將該局長加以儆告文

二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二七號

爲令行事。案據石匣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日查驗商人翟文和持穆字第一二六四號稅票一張。內載車頭三十四件。完稅洋五角一分。車輶十三駝。完稅洋二元零八分。共完稅洋二元五角九分。均係按照工稅徵收。查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署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開。凡木性各貨。經過東北路各局者。祇准按照京門商例減半徵收。如商例所無者。可按價估抽。仍須減半收稅。不得誤徵工稅等因。早經遵辦在案。穆局此次何以誤徵工稅。職局查明稅票既與訓令不符。未敢擅自放行。當令該商迅速返回穆局。向該局改正。據該商云。石匣與穆局相距數十里。往返必須兩日。此兩日間。人駝路費。損耗甚鉅。設在石局另完商稅。不過七八元之數。往返穆局。必不只此。與其耽延時間。損失路費。赴穆局改正稅票。莫如暫在

第

石匣另定商稅。懇乞職局先開商票放行。穆局稅票後再向該局交涉等情。懇求再三。情甘照章完納商稅。徵祥念其所言尙屬實情。未敢因循致礙商難。已尤其另完商稅。填票放行等情前來。查東北路等七局向無經徵工稅之規定。此次該局經過車頭等件。按照工例徵收商稅。殊屬不合。此案既經石局另徵商稅。所有該局誤收稅洋二元五角九分。應卽責令該局長如數賠出。退還該商具領。取據送署。以憑備案。並將該局長加以儆告。藉示懲戒。除指令石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八

訓令東直門稅局即將郵包立予放行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北京郵務管理局函開。查由承德郵局運交本局包裹十袋。于本月二十四日行至東直門。該處稅卡不准進城。且此項情形時常發生。似於交通有碍。特派本局巡員前往貴署接洽。卽希轉飭東直門稅卡。查照放行。以後再有此項包裹運京時。祈勿加干阻。是爲公盼。等由准此。查郵政包裹。本署設有專處徵收稅款。自無疏漏之虞。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長。立予放行。嗣後凡可以證明爲郵包者。即不必加以阻止。除函復郵局知照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東北路各稅局白炭稅照京門例減半改爲每百斤

收洋四文 分五厘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二九號

期

京 师 稅 务

爲通令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局長閻煒呈。據天津忠義成炭廠經理王恩慶。魁昇炭號經理蓋文俊等。面懇減輕白木炭稅率。按照黑炭一律徵收一案。職局擬請減輕白炭稅率。按照黑炭論駢論車手續。增加五成。暫行試辦各等情。請核前來。查該局長所擬辦法。原無不合。惟前經令行東北路各稅局。經徵稅款。一律比照京門則例減半徵收。是白炭一項。自未便獨異。應即仍照京門現行稅則。每百斤收洋九分之例。減半徵收。改爲每百斤收洋四分五厘。並按照上年十一月六日通令京門各局第三五四號訓令。規定白炭車駢擔背計重辦法辦理。以昭劃一。除已指令穆家峪稅局遵照。並將前項辦法抄發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附件

白炭估斤辦法

每駢駢	估重三百斤	驢拉手車	估重八百斤
每驢駢	估重二百斤	單套車	估重一千五百斤
每驢駢	估重一百五十斤	雙套車	估重二千斤
每擔	估重一百斤	三套車	估重二千三百斤
每背	估重五十斤		如三套以上每多一套加重二百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工校所購白絨毛線驗免放行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三〇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函稱據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函稱敝校近向外洋包司羅公司定購白色絨毛線一箱茲由該公司轉託怡和洋行運解到京查該線係供應織科學生試驗之需完全校中用品所有崇文正稅可否懇請專函證明准其免稅等情據此查該校現在由怡和洋行運京之白色絨毛線既係完全學校用品相應專函特予證明敬希轉行稅局於貨到時查驗放行免其納稅等因到部查學校購辦圖書儀器前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此次工校所購絨毛線既爲學校試驗之品自可准其援案免稅除咨復教育部外仰即轉知遵照於該貨到時即予驗免放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俟此項白色絨毛線物品到局時立予驗明免稅放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徵率內竹坯下注工稅作竹箆一項係竹箆之誤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三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工商兩徵率內竹坯項下附注之工稅作竹箆一項實係排印時誤將竹箆印成竹箆字樣以致失真亟宜更正俾便援引除分行外爲此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稽查員郭杰義合永等藥材貨票不符一案。該原商查驗報署文二月二十八日前往古北口眼同。該員壽昌來署面呈查出函件單據並送人參米珠前來。顯與原報不符。爲此令仰該員前往古北口眼同該原商等將貨物抽查驗明。一面放行。一面呈報本署。照章補稅。此令。

通令各科處  
各稅局注意衛生列舉數則飭令遵辦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三三號

爲通令事。京師地面。因上年冬季雨雪稀少。以致本年入春以來。氣候不正。漸恐發生時疫。自應早求預防之法。所有本署各科處及各局卡人員。亟應注意衛生。庶可有備無患。茲爲略舉辦法數則如下。

- (一) 辦公地點及各住屋。須力求整齊乾淨。
- (二) 南廁宜飭令格外清潔。
- (三) 腐敗不潔之物。萬不可食。須派員隨時考查廁役。是否潔淨。
- (四) 廁所內宜飭令多備黃土或石灰。凡如廁後即以灰土掩蓋之。

以上各節。實爲預防時疫要點。各該員司巡士人等。務即特別注意。俾免傳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別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益世報所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爲戒文

二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四號

第

爲訓令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益世報。京畿寫實欄內。載有木炭商搗毀牙稅局一段。內開木炭商人每逢運貨入城。即在京師稅務分局照章納稅。不料近有同業之人。勾串外行人等。集鉅款在各城關廂。設立木炭牙稅徵收局。每一百木炭抽牙稅錢一角至一角五仙不等。並捏報該管縣署批准試辦三個月。如與商民無爭。方准正式成立。乃該牙稅局自開幕以來。對於木炭行商人。任意勒收。致引起該行之反對。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餘鐘。有木炭行商人于寶成。傅家順。謝長山。劉德泉。米二保等。由京北高麗營運來木炭十九駛。重約一千八百餘斤。行至安定門外小關。撞遇該局夥計。強制收用牙稅。致將于某等招惱。大肆咆哮。並將牙稅局門前所掛之告示牌。全行搗毀。牙局夥計因爲勢力不敵。逃散一空。該木炭商人隨即入城。赴木炭商會報信。當由正副會長發出知單。召集各同業人到會議定。無論如何斷不承認此項苛稅。一面具呈提署京兆尹。請飭地面官兵。隨時保護。以維營業各等語。披閱之下。不禁爲之悚然。現在民智日開。民氣自不可侮。凡屬徵收官吏。若不憑良心做去。於定章之外。別有不法行爲。民心當然不服。往往因此遂致滋生事端。此次該報所載木炭商搗毀牙稅局各節。雖與本公署所轄各稅局了不相涉。然實足引爲前車之鑒。須知依法徵稅。商人必無異言。法外加徵。必致受人攻擊。爲此節。

期

錄該報所載。令行所屬各該稅局。一體引以爲戒。不可蹈人覆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 \* \* \*

**訓令通縣稅局密查報告黃村** 分卡有徵稅不給稅票及勒索情事  
飭卽查明屬實送縣看管呈候核辦 文二月二十九日崇字第一三五號

爲訓令事。頃據密查員報告。通縣稅局所屬黃村分卡。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有商人祥泰雜貨店。運來雜貨兩車。每車出銅元三十七枚。交給卡內巡士王鳳嵒。及書記曹景曾。二十一日又來醋二驮。每驮收銅元三枚。均不出票。二十四日又來醋五驮。照前例納收。稽查在旁得見。赴前詢詰。并據該商人云。局長已將錢照五驮收下。并未給票。稽查即將商人帶回卡內。詢問該卡書記曹景曾。何以收錢不與人票。據云。本卡收稅係一月一算。稽查又向其要每月所記來貨之賬。彼無以爲答。稽查又到市中調查。源盛布店。時常從火車運來高陽布。由黃村下火車。落本鎮。每車納銅元四十二枚。仍不出票。又順成雜貨店。於去歲十一月間來雜貨四車。按每車收銅元三十七枚。查醋驮自龐各莊運行黃村。每月約有數十驮以上。所有情形。均係商人所云。亦爲稽查親見。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卡自上年以來。即迭經發覺。不實不盡之處。業由本署令行申諭在案。茲復據報前情。殊堪痛恨。即仰該局長飛速馳赴該分卡。將該卡卡長及辦事員司巡士諸人。一律撤革。送縣看管。一面呈報來署。聽候核辦。勿稍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第

訓令  
左右兩翼稅局  
通縣南苑董溝橋海甸各商稅局

頒發左右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切實辦理文

二月十二日  
翼字第七號

爲令飭事。案查左右兩翼稅局已起屠票羊隻。綱准在外牧放。原屬體恤商艱。各處放羊。向例地點期間。均須限制。藉防弊混。惟稅局取締未有確定辦法。偶或違犯。動致處罰。殊失恤商之旨。若非詳定規章。莫資適從。本署特定左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十七條。應即布告施行。責成兩翼稅局按章安辦。於二月十五日實行。一面傳諭各羊商。詳爲解釋。俾共遵守。並由經過各門局及牧放地。該管稅局協助稽查。以期周密。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佈告規則。令行該局查照。切實辦理。並將從前牧放舊票。應即取銷。其領存未用之舊票。開列清單。一律繳署。仰俯遵照此令。

——  
訓令  
石匣半壁店 稅局奉部令准該兩局兼理牲稅文

二月十六日  
翼字第八號

爲令知事。本署前令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兼理牲畜稅。業經頒發佈告。並檢同章程票照。分行兩局遵照辦理在案。茲以呈報 財政部備案。並聲明牲畜稅簡章。古北口等五局兼理牲稅。此次應續增兩局名義。奉 指令內開據呈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

期

京

師

稅

月 刊

商人多勞往返。應即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署飭令石匣半壁店商稅分局兼收牲畜稅。係為便利行商。防杜繞越漏稅起見。應准備案。前送修正牲畜稅簡章內。並准續增該兩局名義。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為訂定各局局薪津獎罰各款領報期限辦法切實遵照文

二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九號

為通令事。本署支發薪津獎款。按月造冊報部。尚有定期。近查左右翼所屬牲稅分局。各項領款。每因手續不完。以致會計科冊報延擱。往往有未具印領。及未攜帶圖章。或領屠獎。而不送支配清冊。或應造表冊。而不按期造送。事後追補。拖延誤時。殊屬有碍計政。茲特訂定各分局薪費津獎罰款領報期限辦法如左。

一、各分局每月應領薪津公費。須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頒發冊式。造具全局員役姓名實支數目清冊。先行呈送以憑核辦。

一、各分局每屆領薪時。必須攜帶全局員役。暨所屬各門巡士圖章。及應具印領。方能照發。如手續不完備。概不得通融支領。免致事後追補。拖延時日。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一、各分局每月所領屠獎。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冊印領。到會計科領取。不得籍故延遲。

一、左右兩翼土城關三分局每月請領屠獎。必須攜帶全局員役圖章印領。及支配員役數目清冊。方能核發。如手續不完備。概不發給。

一、清河什方院二分局每月應領屠獎。定於次月五日請領。領取後須於三日內。將支配清冊。及全局員役圖章。呈送總局。以憑造報。不得遲延。

一、南口分局。應領三分之一驗馬費。須於每月解交稅款時。造具印領。攜帶局長印章。隨時領取。

一、各分局罰款數目。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按照頒發表式。造具詳表。呈送總局。以憑彙報。不得遲延。  
爲此通令各該局。仰即按照以上各條。及附發表印領式樣。將所有應備手續。及限定期日。一律切實遵行。嗣後請領各款。如再有忘帶印領或圖章。及漏送表冊。或逾期遲延等情事。定將該局長酌予懲處。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呈報該局對於榆楊兩木

向以一色書票應否  
查驗放行請示遵  
文崇字一九八號

呈來。查現行稅則內榆木楊木兩項。雖係同一稅率。而仍分列名色。若照該局辦法。於查驗時不免發生

疑問。業經令知該局轉飭該員。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情事。應在稅單上面填明榆木楊木字樣。（例如榆木共一車）以符事實。而便稽考。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職務 託書記王秉文 代辦應照准 文 崇字第一九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田鳳瑞回籍省親請假六日。所有職務託書記王秉文代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京 师 稅 務 列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浮收 既無其事免予置議 仰卽知照 文 崇字第二〇〇號

呈悉。據稱古局對於木炭浮收一節。旣無其事。着即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請人少事繁准予添設書記巡士文 崇字第二〇一號

呈悉。查該局人少事繁。不敷分配。當係實在情形。應准添設書記一員。巡士二名。以資佐理。仰卽遴選妥人。遵照派充。并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辦事員衛竹深請假回籍所有職務准以辦事員王相臣兼代文崇字第二〇二號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衛竹深離家日久請給假二十日回家省親應予照准所有該員幫辦收支職務准由該局辦事員王相臣兼代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請核收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二〇三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二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并著轉飭各該員嗣後務須謹慎勿得再有錯誤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復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同

實係書票致錯請免處分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二〇四號

呈悉既據復稱乙丁兩聯斤量估價不符實係藍世駒寫票疏忽致誤該員平日辦事尙屬勤勞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應令該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復丁聯錯填貨色實係筆誤請鑒核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二〇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齊萬榮報稅紅棗丁聯所填紅海棠實係筆誤並無別項情弊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應

准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復前報多收稅款數目不符實係筆誤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備案文

崇字第二〇七號  
二月二日

悉。查該局多收稅款一案。既經自行檢舉。應准免予處分。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稽核專員呈復前報徵收羊皮張數漏請備案文

崇字第二〇八號  
二月二日

悉。應准備案。嗣後有似此案件。務須細心檢點。勿再錯誤。爲要。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嗣後徵收駝毛駝絨仰仍照舊章辦理文

崇字第二一〇號  
二月三日

悉。查該局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本署則例沿用已久。如遽援羊毛羊絨稅率。比照徵收駝毛駝絨。勢必貽商販以口實。且變更稅例手續。又極繁難。非倉猝所能辦到。嗣後該局徵收此項駝毛絨時。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稱巡士鄒文林查獲冰猪漏稅准予記功文  
崇字第二十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鄒文林于一日之間。兩次在柴草青菜車內。查獲冰猪漏稅。用心精細。殊為可嘉。懇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復經手多收稅款之員係  
批算陳嗣音現已辭職准免處分 文  
崇字第二一二號 二月三日

呈悉。既據聲復經手多收稅款之批算委員陳嗣音現已辭職等情。姑從寬准免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收支員劉裕綸請假所有職務由批算員張  
星垣兼代均照准 文  
崇字第二二一三號 二月三日

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員劉裕綸請假一星期回家省視等情。應即照准。所有收支員職務。即由批算員張星垣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東

師

稅務

月

利

指令廣渠門稅局收支員田貴雨請假三星期所有職務由辦事員陳如蔓兼代均照准。文崇字第二一五號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員田貴雨請假三星期回籍葬母等情自應照准所有收支員職務即由辦事員陳如蔓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請以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應照准文崇字第二一七號

呈悉所請以該局巡士賈鴻藩提升書記仍支原薪即由應留四成手數料項下每月津貼二元以示鼓勵所遺巡士之缺不再另補等情均應如擬辦理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欵文崇字第二一八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費洋二角四分并繳單冊等件均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單冊存。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呈報漏截丁聯請鑒核文崇字第二二〇號

呈悉嗣後對於丁聯稅單務必細心截留不得再有疏漏情事是為至要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書記高在鈞升充辦事員

遺缺以巡士寶文元升充均照准

文崇字第三二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高在鈞業經升充辦事員所遺之缺。以巡士寶文元升充遞遺巡士名額。另行遴補。均應照准。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報查獲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應照

定章辦理文崇字第二二五號

呈悉。查商人張潤田等偷越羊稅兩案。原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方為正辦。此次該局隨意出入。自屬不合。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應仍援照定章辦理。即或情形不同。斟酌加重末減之處。並某案應補正稅若干。係按幾倍議罰。均當於原呈內詳細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九角七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呈復多收稅款係孟繼廷賈長增經手

請予備案文崇字第二二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多收稅款之經手員係龍卡書記孟繼廷藍卡辦事員賈長增等情。應准如呈備案。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京

節

稅

月  
務

力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第二十七八兩結經手徵收錯誤繩文治業文二月十日經離差姑免置議文崇字第二二七號悉。既據聲復第二十七八兩結。經手徵收錯誤之書記薛文治業已離差等情。姑從寬免其置議。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擬將白灰按照則例徵收文

崇字第二二八號二月十日

悉。查白炭一項。既爲則例所載。有自應按照規定每駝每驛辦法辦理。以符定章。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造送本年一月分統計表及減免稅厘文

崇字第二二九號二月十日表謄案

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客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免稅表文

崇字第二三一號二月十二日

悉。查該局一月分造報仍用舊表填寫。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依新頒表式填造。以昭劃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此令表存。

第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呈報漏截丁聯情形文

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二號

呈悉。嗣後對於丁聯稅單務當細心截留。不得再有疎漏情事。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解代徵煙酒稅欵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三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稅洋一元二角一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解代徵煙酒稅欵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五號

呈悉。據解到代徵煙酒稅洋五角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復稱卡長王善同對於楊木

不詳查着記 大過一次示儆文 崇字第二三六號

呈悉。查晏公廟分卡錯用稅例徵收楊木一案。既據復稱。尙無串通舞弊情事。惟商人劉玉堂乘夜繞卡。蓄意影射。該卡長不予詳查。疏忽之咎實無可辭。該卡長王善同應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

期

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代徵煙酒稅欵并送憑單清冊請核收文

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八號

悉據解到代徵烟酒稅洋一元一角七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批算員高毓松請假所有

職務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均照准

文

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三九號

悉據稱該局批算員高毓松請假一星期自應照准所有批算員職務即由辦事員高在鈞暫行兼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利明偷越貨稅情形文

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四一號

悉查商人王利明偷運鮮羊腸子一案該局辦理尙無不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請將積存驗貨憑單准予變價

購置桌櫈及教育品文

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四二號

悉實施巡土教育事屬可行所請將積存九年至十一年底之驗貨憑單招商承買以其代價作為購

置桌燈。及關於教育用品各等情。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第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羔皮女襖係遵前令徵收并解賠補稅款請核收文崇字第二四三號呈悉。查該局徵收羔皮女襖一項。雖照前令辦理。惟稅單漏填估價數目。尙有未合。應准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以符定章。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二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八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生等情形并解五成罰款文

二月十四日崇字第二四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復生四合順。抗不納稅兩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十二元九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表等件均存。此令。

期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收支員張克俊請假回籍職務

暫由辦事員郝貴華代理應照准文崇字第二四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員張克俊因事回籍。請假一星期。所有職務託辦事員郝貴華暫行代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請將中士王紹義下士王景互相升降應照准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七號  
 呈悉。據稱該局中士王紹義巡守生疏。應降爲下士。所遺之缺。以下士王景升補。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本年一月分增收稅欵情形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八號  
 呈悉。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爲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送代徵煙酒單冊并解稅欵請核收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九號

呈悉。據解署代徵煙酒稅洋四角九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遵照。單冊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復青色細磨石一單漏書小字  
檀棍係照工例硃註徵收文 二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五〇號

呈悉。旣據聲復青色細磨刀石一案。確係一百小塊。聯單上漏書小字等情。應准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以昭核實。至檀棍一項。嗣後仍宜按照定率辦理。不得誤以自行硃註爲據。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徵收土布可否援照石局稅率辦理文  
崇字第二五一號  
二月十五日  
呈悉。查土布一項。現既經過該局。所請援照石匣稅局稅率徵收。尙屬可行。應准由署飭令石局將此項  
土布稅率分別抄錄。送交該局備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二五二號  
二月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分到署。查牲畜醃臘類中鴨蛋一項。按照稅則每千  
個應徵稅一角六分五厘。而該局乃按一角六分計算。殊屬不合。除少收稅洋應候另案辦理外。此次姑  
准核收。嗣後務須妥慎將事。毋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

據報稱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所請各節既與關廂辦法相符仰切實查明如無流弊卽准照辦

文

崇字第二五三號  
二月十六日

呈悉。查大有木廠商人李殿有請在朝陽門外擇地設立分廠。所運木料。先向該局納稅報存後。如進城  
或外銷時。再按聯單註銷各節。旣據聲稱核與關廂商號報存辦法相符。似尙可行。仰即就近切實查明。  
如無流弊。卽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造送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及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二五四號  
二月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造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二五五號  
二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前任局長 扣留隆順公司紙煙並駁戶宋華堂所運紙煙均照章徵稅放行 文 崇字第二五六號  
二月十六日

呈悉。據報前任王局長扣留隆順公司煙捲二十箱。業經照章完稅。并駁戶宋華堂。運載紙煙只有二五捐單來局。違章完稅放行。免予處分。各等情前來。查該局辦理宋華堂完稅一節。尙屬妥協。嗣後仍仰銳意整頓。勿任該商持單朦混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報穆局已稅布疋查驗不符已令商人補稅請鑒核 文 崇字第二五七號  
二月十六日

呈悉。據稱兩次查驗穆家峪稅局已稅布疋單貨不符。業經先後令商人補納稅款等情。辦理尙無不合。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應准备案除另令穆局分仰即知照此令。

第

指令左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备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八

暨減免  
稅厘表文崇字第二六〇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备案。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工稅類該局竟列爲竹木棕籐字樣。核與商稅重複。實有未合。嗣後應即填列工稅二字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期

指令廣渠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文崇字第二六〇號

二月十八日

暨減免  
稅厘表文崇字第二六〇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备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刊　　務　　稅　　京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海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免稅表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東壩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四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膠漆硃礦類白硃一項。稅則係以每千斤論。該局乃列爲每百斤字樣。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用存羊票數目摺并查獲案表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五號

呈悉。摺表均存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曹路口分卡書記王

剛巡士穆瑞來辭差擬以王維垣補書記李祿補巡士均照准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六號

呈悉。據稱曹路口分卡書記王剛巡士穆瑞來業經辭差所違書記一缺擬以王維垣補充巡士一缺擬以李祿補充等情應即照准仰仍照章取具該巡士李祿甘保二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呈繳截留丁聯稅單請核收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八號

呈悉。據繳署截留下聯單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擬添巡士

一名應照准仰仍照章取具該巡士甘保兩結送署備案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六九號

呈悉。據稱該員自調差以來因查驗貨票人少事繁原有巡士二名不敷分布擬請添用三等巡士一名以資助理等情應即照准仰即遴選妥人遵照派充仍照章取具該巡士甘保兩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京

師

稅

務  
月

為

指令古北口稽核員扣留駢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出各物。呈解來署以憑核辦。文崇字第二七〇號。據該員呈報查獲駢戶劉子厚子口單內多出之蓮子二十斤。大蝦米十斤。完全扣留。等情已悉。查以上各貨既係照章充公之物。仰卽呈解來署。以憑彙案變價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稱東直門箭樓失修候函步軍統領辦理文崇字第二七一號。呈悉。據稱東直門箭樓年久失修。飛落甃瓦。異常危險。等情。仰候函請步軍統領衙門查核辦理可也。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查劉紹文提升稽查

焦壽齡等七員各加薪二元。仰卽分別知照。文崇字第二七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查焦壽齡朱渤海郭延劉紹文武景榮王振方李灼華楊穆清等均能實心任事。擬請將劉紹文提升稽查。仍派該局辦事。及焦壽齡等七員由該局裁缺款內各加薪水二元。自本月十六日起支。各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劉紹文及焦壽齡楊穆清過楚材三員等由署分別另給委狀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加給張公輔等月薪應照准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會計主任張公輔助理會計胡傳鼎驗貨員龔澤民辦事員王鼎臣等均能勤慎從公。毫無貽悞。擬請將王鼎臣一員加給月薪十元。張公輔等三員請各加月薪五元。統由本月十六日起支。其分配餘款。并請加給各巡查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膠漆硯磚類皂研一項。稅數應係七元四角七分六厘。該局乃列爲四元七角七分六厘。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外。嗣後對於前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稱文牘員馬步援

續假所有職務仍由王儀籌兼代均照准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文牘員馬步援續假十五天。自應照准。所有文牘員職務。仍由王儀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京 师 務 稅 月 刊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繳尙未用竣舊牧放羊票請核收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十七號  
呈悉。據繳到尙未用竣之牧放舊票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文。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該局巡士竇文元升充書記 遺缺准以顏殿啟傳增補遞送升補 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七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竇文元升充書記。遺缺以雜役顏殿啟補充。遞送之缺以傳增禕補充。均照准。仍仰取具甘保二結及四寸像片。送署備案。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稱人少事繁請添派書記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八〇號

呈悉。據稱該局人少事繁。諒係實在。准酌添書記一名。月薪十五元。仰卽追加預算。呈署備案可也。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石匣稅局俟春季制服制帽作成再行飭領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八二號  
呈悉。查節屆早春。天氣漸暖。冬季制服制帽轉瞬即不適用。仰候將春季制服制帽製成後。再行飭領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請添設木質崗屋未便照准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八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閘門擬設置巡土木質崗屋。以便稽查貨物等情。查此項崗屋各門局皆未有此設置。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設立分卡應准派人在西路扼要地方

巡查防堵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八六號

呈悉。據稱擬在該局東西兩路設立分卡各節。查東路方面並無設立分卡之必要。至西路方面。准其派人暫在扼要地方認真巡查防堵。毋任偷漏。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免稅釐表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七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京

指令 蘆溝橋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稅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稅

務

指令 通縣稅局據呈擬在史家口分卡暫用京門則例徵收木稅各節 未便照准應仍照舊章辦理 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九號  
呈悉。所請每年自交冬月史家口移卡牛欄山之日起。凡由陸路運來榆楊木料。經過史家口牛欄山範圍以內者。由該卡按照京門稅則徵收。至河水溶化時。由河路運來之木料。仍按外口則例徵收各節。雖爲變通收稅兼顧商情起見。但木稅一項。京門外口各有定例。若在史家口卡暫時改用京門則例徵收。實於成案不符。未便照准。嗣後該卡經徵木稅應即仍照舊章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刊

指令 石匣稅局據呈扣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紙煙一案尙無不合 應 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〇號  
呈悉。查該局扣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紙烟一案。手續尙無不合。應即遵照前令妥慎辦理。至所陳該局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適在外口關卡之中心。經徵不無困難。自係實在情形。但稅收關係綦重。嗣後仍須隨時整頓。實力奉行。不可稍存諉卸之心。以期國課日有起色。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第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稱批算員郭寶晉辭差應照准文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員郭寶晉因事辭差等情。應予照准。所遺之缺。即由該局長自行遴員接替。仍報署備核此令。

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漏驗元記哩磈呢自行檢舉文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九二號

呈悉。該局查檢商號元記貨物。竟致漏報哩磈呢八十餘碼。殊屬疏忽萬分。該局長趙晉源着記大過一次。驗貨員慕理程着即撤差。以示懲儆。仰該局長督率各員嗣後務須隨時留心。不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期

指令安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九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華

洋貨稅統計表內凡華商估價貨物。均按值百抽四徵收。而并未以九三五折扣。殊屬不合。除多收稅洋應候另案辦理外。所有此次表冊。姑准核收。仰即知照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白馬關稅局局長李樹芬猪票漏截局

長應負全責蜂蜜半稅文 崇字第二九六號  
候行古北口具覆核辦文 二月二十二日

悉。查據聲覆該局長前在古局任內經徵李猪店之湧豐泉等三家運入古北口之猪隻。在該局所起之票票面漏蓋戳記一節。查前令行知飭蓋此項戳記者。原爲防止商人中途頂替偷漏起見。關係至爲重要。即使日期過促。不適於牲票之用。亦應先期呈明。請予明定寬限辦法。何得聽商人張松山一面之辭。徇布辦事員變通之請。竟違功令。不予蓋戳。致令東直門稅局多徵半稅。揆情度理。其咎仍在該局。現在布辦事員君雅雖已離差。免其置議。但該局長負有完全責任。不能置身事外。自應連帶負責。所有保李猪店湧豐泉等二家多出稅款。應即恪遵前令。如數賠補。尅日呈繳來署。以便發還原商。早事結束。至在古局漏填甲聯稅單十六本。旣據聲明業飭辦事員聞鎮等代爲補寫。尙屬可行。一俟填寫完竣。即行就近留局備查。其蜜商福順堂等在曹路口採買蜂蜜。經該處支卡各收半稅一案。茲經本署詳爲覆核。實係在該局長任內發生之事。何得諉諸前任。意圖卸責。惟該經手人王綱旣尙在曹路口支卡辦事。應候令行現任古北口稅局朱局長世輔查明具覆。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第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前在古局任內甲聯稅單未填情形經手辦事員既已離差應從寬免議仰知照文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二九七號呈及附件均悉。茲據聲復前在古北口稅局任內所有甲聯稅單未及填寫各節。查該經手辦事員布君雅雖因局務紛忙不暇兼顧。但此項稅單關係存局備查未完手續。遽行移交辦理究有未合。第念該辦事員既因母病回里且已離差。應即從寬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八

指令廣安門稅局辦事員阮晉棣因母喪請假一月應照准文

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二九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阮晉棣因母喪請假一月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報查獲北京飯店腳夫洋酒請示核辦文

二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二九九號

呈悉。該局此次查獲北京飯店腳夫攜帶洋酒二箱。既係公然繞越無論係何洋人之物。均應照章處罰。且據調查報告。該腳夫實卽前充義大利人販運手槍案內之夥伴。是其人久慣偷越若不從嚴罰辦殊不足以儆將來。所有此項查獲洋酒應卽按照章程逕行充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期

京

## 務 稅 師

八

二月二十四日  
崇宇第三〇四號

**指令阜成門稽核據呈截留蘆局新卡丁聯復核錯誤情形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四號

呈悉。查碎骨一項。每百斤稅洋六分。此次蘆局照章徵收。尙署不合。至人造石原料石塊多收一案。已另令該局矣。仰即知照。此令。

命令  
合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十一

**指令西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五號

指令德勝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三〇六號  
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工稅類該局竟列爲竹木棕籐字樣。核與商稅重複。實有未合。嗣後應即填列工稅二字。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補徵穆局已稅  
土布係因貨色件數不符並將文  
土布稅率抄寄穆局請鑒核 崇字第三〇七號

**指令** 蘆溝橋稅局據呈現時販運檀棍均用駝駄。前令所指定率是否即係每箇之例。請示遵。文崇字第三〇八號。  
二月二十五日

該局迅將每筏實重若干斤。每駝可載若干斤。調查明確。再按原定每筏稅洋三分。合成每駝應徵稅數。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換發大票文

崇字第三〇九號

悉。查此項小票。本署編存爲數尙多。應俟填用完竣。再定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三一〇號

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一一號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崇字第三一二號

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令。表存。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四

第

指令東便門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一三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八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貨品調查表及十三年一月分  
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崇字第三一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貨品調查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除減免稅厘表貨品調查表應准备案外。其華洋貨稅統計表。該局向係按月造送一本。所有曹路口分卡經收貨稅亦均消納於各該貨物額中。乃此次分造二表。不知是何因由。再查表內數目亦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造呈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穆局誤徵工稅與令不合已照章  
另定商稅文 請鑒核 崇字第三一五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東北路等七局向無經征工稅之規定。此次穆局經過車頭等件。按照工例徵收。殊屬不合。除另

期

令穆局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三道河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半壁店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釐表文  
崇字第三十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有棉線貨一項。係按稅則減收五成。而該局並未填註說明。殊欠明細。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如再遇有土布及線貨各項。減收貨物。應於附註欄內填寫說明。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第

指令穆家峪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三十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請擬給學習辦事劉榮崑月薪應照准文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〇號

呈悉。擬稱派在該局學習辦事之劉榮崑已於二月一日到差。擬給月薪十六元等情。應即照准。并准其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所請加給巡士工食洋二元照准自三月一日起領  
文崇字第三二一號

據呈已悉。准自三月一日起加給該處巡士工食洋二元。如擬每名均按十元支領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收支員兼充批算員所遺收支員一缺改用  
辦事員錄事巡士各一名應照准  
文崇字第三二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委員職務擬以收支委員王境宸兼充。其所遺收支委員一缺。即不另補人。并擬以

其薪水四十元改用辦事員一員。錄事巡士各一名等情。請核前來。查本署前經通令各局。此次不准再添設一人。令行在案。惟念該局此次所請係就該收支委員原有薪水中分配開支。此外并未另請經費。應即准如所擬。特予變通辦理以資整頓。除分別給委狀註冊外。仰將新補巡士相片及甘保二結送署備案。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將西駝股分卡暫行緩設各情形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三號

悉。准如所請。將西駝股分卡暫行緩設。仰該局長督飭員司等逐日認真稽查。勿使奸商偷漏。是爲至衆。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減輕白炭稅率應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四號

悉。查據請減輕白炭稅率。按照黑炭論駁論車增加五成。暫行試辦。以恤商情各節。請核前來。所擬辦法。大致妥協。惟前經令行東北路各稅局經征稅款。一律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征收。是白炭一項。自未便獨異。應即按照京門現例每百斤收洋九分減半征收。改爲每百斤收洋四分五釐。並按照上年十一月六日通令京門各局第三五四號訓令。規定白炭車駁擔背計重辦法辦理。以昭劃一。除將前項辦法抄

發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  
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復李有等羊票不符並無減讓 各情形附甘結聯單 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七號  
呈及甘結聯單均悉。既據呈復此案並無減讓情事。應准勿庸置議。仰卽知照此令。甘結聯單存。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經徵各稅擬照則例 減半徵收例所不載按值百抽一五估徵請示遵 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八號  
呈悉。查東北路等七局經徵各稅。按照京門現行則例減半徵收。業經令行在案。此次該局所擬試行京  
門半稅辦法。核與前令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商單錯誤情形並懇准免繳賠款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二九號

京 师 稅 务 月 刊

呈單均悉。既據聲稱東字第452零六號商稅聯單少收稅款之經手員毛偉雄現因病重醫藥無資。又郵字第2零零四四號聯單少收稅款經手員信廷弼業經開缺回籍各等情應准從寬免其繳賠。以示體郵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元二角一分業經如數核收外所有漏填估價及筆誤各單并准該局派員來署補正以資結束嗣後批算稅數如遇分位以下之奇零數目仍以四舍五入辦法辦理俾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擬訂種煙報告納稅規則單式請示遵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〇號

呈及規則憑單均悉准予試辦仰即知照此令規則憑單存。

指令廣渠門

稅局 請示遵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一號

呈稱竹箋一項

爲工商兩徵率所未載嗣後再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一號

呈悉查工商兩徵率內竹坯項下附註之工稅作竹箋一項實係排印時誤將竹箋印成竹籃字樣以致失真亟宜更正俾便援引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以巡士劉宣升充書記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二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呈悉。據稱請以巡士劉宣升充書記月薪十五元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支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第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工稅貨物誤填商單情形請鑒核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三號

呈悉。旣據聲稱。因忙碌一時粗心。致將工稅貨物誤填商單等情。姑從寬免予處分。至誤填之商單及稅數。仍應列入本結商稅項內。以示整齊。除繳署商稅乙聯存查外。仰卽遵照。并轉飭該書票員嗣後務宜細心。不得再有舛錯情事。是爲至要。此令。

八

指令右安門稽核專員令仰該員迅卽取具巡士

馬欣甫張玉琴相文二月二十九日 片及甘保二結崇字第三三五號

呈悉。據稱請將巡士馬欣甫張玉琴等二名調往供差等情。應卽照准。惟查該巡士等前在東直門時尙未呈繳相片及甘保二結。仍仰迅飭取具四寸相片及甘保二結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期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屠商李廷玉等漏稅處罰情形應准照辦文

二月十三日 翼字第一一號

據呈此案。補稅處罰情形暨調查長辛店等處屠商擬加月票猪數各節。尙屬妥協。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法  
規

多者後望熱有熱而精惟  
乃所而望後勤  
得有

(語管列斯乞)

京 師 稅 務 股 辦 事 細 則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綜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稅務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設分發員一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一人辦理收發

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署令粘存簿
- (二)收文簿
- (三)發文簿
- (四)收函簿
- (五)函稿簿
- (六)送稿簿
- (七)通知簿
- (八)職員簿
- (九)科務會議紀錄簿
- (十)逐日記事簿
- (十一)考勤簿

第四條 本股掌管收發本科文件及保管各項案卷其收發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登記 文件收到後隨即摘由掛號分別登記

(二)分股 到文登記後呈請科長核閱批交各股主辦

(三)傳觀 凡關於署令及通知到科呈科長閱後即送往各股傳觀其關係重要者并須由各股

主任蓋章

(四)送稿 各股所擬之稿呈送科長核閱交由本股掛號登記送往秘書處復核惟本科函稿得直接繕發之

第五條 本股掌管關於編制徵收各項章制并籌畫稅務之進行及興利除弊事宜應先擬具意見呈奉長官核閱其有關係重要者并得提出署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股掌管關於規定各局徵收區域及其權限并按月比較其收數之盈絀應考查其原因分別辦理其遇有必要情形時并得呈明 長官派員復查

第八條 本股掌管關於商民請求之准駁事宜至遲務於三日內批出其有須行查者并須一面行查一面仍先行批示知照

第九條 本股掌管關於各機關及商民人等請求免稅事件其臨時者得由本署逕准之其長期者應呈請 部示辦理

第十條 本股掌管科務會議紀錄凡列席各員之職名及所議事件以及某人發言均須詳細紀載其各員如有請假及臨時缺席者亦得標出之

第十一條 本股掌管記事簿考勤簿逐日交各股填寫呈送 長官閱看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休息日派員輪流值班并各員請假銷假事項但各員請假須經科長許可後方准填寫假單

第十三條 本股掌管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宜但有特別事件經科長指定其他各股之員司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稅則股辦事細則 附核票規則

第一條 本股隸屬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關於稅則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一人辦理核算及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收發稅則簿
- (二)收發票照簿
- (三)稽核稅單錯誤簿
- (四)各局繳署稅單簿
- (五)各稽核截繳稅單簿
- (六)各局領用票照簿
- (七)各局存留甲聯稅單備查簿
- (八)貨物標本簿

第四條 本股掌管修訂稅則核定稅率及隨時解釋稅則上一切疑難問題凡遇各局臨時通電請示時并由本股答復之

第五條 本股掌管稅則之頒發及其保管事宜應隨時登入收發稅則簿

第六條 本股掌管頒發各局請領稅單及各項表式事宜但頒發時須經承領之各該局填具鈐領以憑備案

第七條 本股掌管按結核收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應登記共用存數目但核收時應填給收據并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股稽核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如查寫算有錯誤時應隨時登入稽核稅單錯誤簿呈送科長批閱其情節稍輕者令各該經手人來署更正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分別呈明令行處分之

第九條 本股稽核各局已經填過送署備查之各項稅單如經核訖無誤時即移交會計科保管但經手稽核各員應於稅單上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股掌管稽核各局呈報罰款案件之各種單據應審察其理由是否適當如有錯誤時并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蒐集貨物標本及其保管事宜應將各種標本提出貨品研究會隨時研究

第十三條 本股兼理本署直接收稅批算書票以及免稅給照事宜但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進事宜得隨時修改

### 核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稅則股辦事細則第八條核算各局按期繳署各種稅票

第二條 核票事務設置錄事三人爲四組分配如下

甲組

(一) 正陽 (二) 永定

乙組

(一) 廣安 (二) 西便

丙組

(四) 阜成 (五) 德勝

(六) 右安

(三) 東便

(一) 廣渠 (二) 安定

(三) 東便

丁組

(四) 東直 (五) 朝陽

(六) 左安

(一) 通縣 (二) 蘆溝橋

(三) 海淀

(四) 半壁店 (五) 石匣

(六) 穆家峪

(七) 古北口 (八) 三道河

(九) 南苑

(一〇) 東壩 (一一) 白馬關 (一二) 大石峪

第三條 核票事務設科員一員監視各組錄事之勸惰及復核登記事宜

第四條 核票手續(一)核票面數與騎縫數同否(二)檢查應填各欄及蓋章等手續是否齊備(三)引例有無錯誤(四)散數與總數相合否(五)有無多收少徵情形否(六)總票數稅數與表列者相符否

第五條 各組所核之稅票應隨到隨核不得積壓於下屆稅單送署時應將上結核完

第六條 每次核訖之票由經手人及監視科員加蓋印章移付會計科按章彙案送部

第七條 各組核票有疑問時應送由監視科員復核果係錯誤即時登記由主任科員商承科長分別照章擬稿呈請頒行

第八條 各組核出各項錯誤情形按照單票科罰及查驗單票功過等章程懲戒法辦理其無心之錯情有可原者隨時電令更正

第九條 各組每日核票均依公署規定時間不得間斷及遲來早散事情

第十條 各組人員每日所核稅票數目應填入核票考勤簿每星期送閱一次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統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稽徵科依辦事通則之規定管理本署一切稅收數目及各項統計事宜

第二條 本股暫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一切事務辦事員二人襄辦一切事務錄事三人辦理核算及  
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股應備左列之簿記

- (一) 各項稅收統計表
- (二) 各項華洋貨稅統計表
- (三) 各項統稅統計冊
- (四) 附徵手數料統計冊
- (五) 減免稅厘統計表
- (六) 登記各項統稅簿
- (七) 本署補稅登記簿
- (八) 各項底簿

月 務 稅 師 判

第四條 本股掌管按結核收各局經徵各稅一覽表如核訖無誤應填給收據但經手人須簽名蓋章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徵科統計股辦事細則

八

第五條 本股核收各局經徵各稅一覽表須按結彙核統計之并與會計科對照數目相符後即行分別登入統計冊按結按月呈閱

第六條 本股掌管按月編送各局經徵正稅統計比較表應分別呈閱及送登月刊但至遲不得逾每月十五日造齊

第七條 本股掌管按結編造考核各局稅收盈絀比較表應將各該經徵官姓名列入以便考查成績之優劣

第八條 本股掌管按月核收各局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彙編成冊按季報部查核

第九條 本股掌管登記經徵各項統計數目應按月製成統計表於月終呈閱

第十條 本股掌管按結登記本署補稅數目暨各局附徵手數料數目應於月終時彙核統計之并與會計科對照

第十一條 本股掌管按月核收各局減免稅厘表應彙編成冊逐月送登月刊并按季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股掌管編造調查鑽質物品市價稅數表應按年報部又遇有臨時調查各項貨物徵收狀況者並得由本股主辦之

第十三條 本股核收各局所送關於前項各種表冊如有錯誤及逾限者并得照章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收支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本署一切收支款項結報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助主任科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稅款收支總簿
- (二) 本署補稅簿
- (三) 左右翼各種稅簿
- (四) 正陽門各種稅簿
- (五) 十三門各種稅簿
- (六) 各外口各種稅簿
- (七) 通縣稅簿
- (八) 火柴稅及免稅單簿
- (九) 官用品稅簿
- (十) 聯運行李稅簿
- (十一) 罰款流水簿
- (十二) 十成罰款簿
- (十三) 四成罰款簿
- (十四) 罰款分類簿
- (十五) 雜項專款收支總簿
- (十六) 啤酒汽水玻璃總簿
- (十七) 啤酒汽水底簿
- (十八) 水玻璃稅底簿
- (十九) 手數料收支總簿
- (二十) 十成手數料簿
- (二十一) 各局截留四成手數料及開支簿
- (二十二) 款目總簿
- (二十三) 卵期收稅底簿
- (二十四) 流水簿

- (一五) 稅款收支幣別總簿 (一六) 稅款收入幣別總簿  
(一八) 左右翼稅款幣別簿 (一九) 各處存欠幣別簿 (二〇) 銀行往來幣別簿

第四條 収款及登記依左列之程序

甲卯期

- (一) 每逢一日收十三門蘆溝橋卯款  
(二) 每逢二日收正陽門卯款

(三) 海淀南苑通縣每十日交卯一次

(四) 東壩每半個月交卯一次

(五) 左右翼稅款隨時解交其餘半壁店穆家峪石匣大石峪三道河白馬關古北口等局每月交卯  
一次限次月五日以前解到

卯期如遇星期日推展一日

乙收款

- (一) 各分局交卯時暫發給回照次卯以回照換給回批  
(二) 卯款收畢得用對照條請稽徵科核對蓋章

丙登記

卯欵收齊一面交存銀行並登記銀行往來簿一面分類記入流水簿並轉記分類簿及其他有關各簿

各簿

丁結賬

收支各款逐日登記四柱清冊送呈 監督 總辦核閱

第五條 收支罰款依左列之程序

(一) 本署處理案件由審查處開單連同罰票及罰款送交本科按四成解部其應充賞之款仍由審查處通知原辦人並開具領獎收據來科具領

(二) 各分局處理案件除應充賞扣留外其餘應解部四成暨一成存公之款按卯連罰票解交本科分別彙總解支

(三) 所收罰款隨時記入流水簿轉登分類簿逐日填寫四柱清冊送呈 監督 總辦核閱

第六條 應撥各機關款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奉令指撥各機關經費於每月二號將上月所收現洋輔幣流通券特別流通券兌換券各數目分晰列表呈請 監督核定支配於三號下午二點向領款各機關人員宣佈撥發

- (一) 支配妥協宣佈撥發後由本科開具支票呈請 監督核閱簽字蓋章交領款人領取  
(二) 領款人領前項支票時須出具印收此項印收由本署按月隨文呈部

第七條 應編造各書表如左

- (一) 每月實收實支報告書 (二) 每月收入計算書  
(三) 每月罰款一覽表 (四) 每月左右翼分類表  
(五) 甲號現金繳入書 (六) 乙號現金繳入書  
(七) 每月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八) 鋪底稅月報清冊  
(九) 驗契稅月報清冊 (一〇) 罰金期數報告表  
(一一) 季報稅收統計表 (一二) 年度稅收統計表  
第八條 月終得將收支各款逐項填列實收實支報告書公佈及登載稅務月刊  
第九條 收發文件及保管事項  
(一) 收發股送來文件隨時編號摘由登記  
(二) 文件由科長閱後隨時分送各股擬稿  
(三) 擬妥之稿由科長閱後送秘書處核呈畫行繕發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四)本科存案文件得保存之

第十條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均歸本股管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制用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一切編造預算計算本署及各局支發經費並審查各分局報銷事項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辦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應備各簿如左

(一) 經費收支總簿

(二) 經費分類簿

(三) 官俸簿

(四) 薪水簿

(五) 津貼簿

(六) 工賃簿

(七) 暗查費簿

(八) 手數料開支簿

(九) 特別經費簿

第四條 每月應編造書表如左

(一) 支付預算書

(二) 請款憑單

(三) 支出計算書

(四) 單據粘存簿

(五) 五聯領款總收據

(六) 收支對照表

(七) 季報計算書 (八) 年度預算書 (九) 年度統計表

(十) 手數料項下支出計算書

第五條 支發經費薪津工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月一日發各局上半月經費

(二) 每月十六日發各局下半月經費

(三) 月終發本署及各局薪津工食

支發上列各款時先由本科繕寫發款簿送呈 監督批准方能發給

第六條 如有特別開支得隨時呈請 監督批准施行

第七條 本股主管審查各局經費報冊單據等項如有不合規定者得令其更改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期

八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計科票照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隸於會計科掌管本署一切編制票照及登記保管事項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科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襄辦本股事務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第三條 各種照票由本股編號

第四條 已編號票照隨時送總務科用印

第五條 已用本署印之稅單分次呈送 財政部用印

第六條 各局領用票照時由稽徵科核明登記後向本股照取轉發

第七條 票照種類如左

(一)商稅四聯單

(二)通縣四聯稅單

(三)鐵路聯運行李四聯單

(四)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單

(五)已稅貨物入門免稅驗單

(六)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七)關廂零消貨物分運憑單

(八)海甸鋪家總存票

(九)罰款四聯單

(十)藍土瓷煤油驗票

(一一)南苑入門驗票

(一一)查驗私酒執照

(一三)運銷煤油執照

(一四)押送貨物執照

(一五)血羊皮執照

(一六)免稅執照

(一七)三聯驗單執照

(一八)海甸分局執照

(一九) 廉關土製鐵貨免稅執照

(二〇) 出門驗照

(二一) 洋商採買土貨運照

(二二) 罰款收據

(二三) 運貨憑証

(二四) 燒酒照花三種

第

八

第八條 本股收發票照應記左列各簿

- (一) 稅單號碼簿
- (二) 稅單收支簿
- (三) 送部用印簿
- (四) 本署用印簿
- (五) 稅單總簿
- (六) 稅單存根簿
- (七) 各種票照簿
- (八) 送稽徵科稅單簿
- (九) 送稽徵科票照簿

第九條 各局繳回乙聯並截繳丁聯稅單由稽徵科核明轉交本股保存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期

公  
績

凡辦公事須

視如己事

爲國爲

民須

視

如一

家一身

又不可有

要譽的意思

(語正文曾)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 稅務處 首善工廠運銷出品祇徵正稅一道擬就估價表請備案文

爲呈請備案事。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奉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一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九三二號咨開。准籌辦八旗生計處函開。本處首善工藝廠。原係前清時募集善款成立。並無官定經營。而所收貧寒子弟。日益增多。嗷嗷待哺。因難異常。耑賴織造倣照洋式布疋。藉資養贍。邇來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高。而且京師工廠林立。供過於求。各貨滯銷。加以金融緊迫。市面蕭條。銷場遞減。外省雖設分莊。亦乏推銷能力。况敝廠購辦原料。在前清時概免稅厘。迨至民國。始納半稅。繼而改徵正稅。是則原料出口落地。均已完納。若以洋貨比較。大有軒輊。茲緣銷路大減。岌岌可危。不得不設法維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以期補救。懇援照成案將所織各種布疋等品。均按洋式貨物由經過第一稅關徵收正稅一道。概不重徵。以便分運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到部。查該處所設首善工藝廠。純係慈善性質。仿織各種布疋。亦頗精良。所請援照機製洋貨納稅一節。可否准予照辦。以資維持之處。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各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毛巾綢緞等品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

公 廣 呈 文

二

將原送貨樣。及競新牌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八旗生計處首善工廠。既設立在京城之內。所有該廠出品。擬向西北各省區試運分銷。業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概不重徵。則所謂第一關者。當係指本署而言。

從前如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老天利工廠。及丹華火柴公司等號。均有此項辦理。成案可稽。當經本署函知該處。如嗣後該廠運貨出口。務須遵照到署報稅。并請於函到之日。先將該廠所出貨樣種額價值商標等項開報。以憑核定稅率。去後。旋據函復。并送貨樣標本等件前來。茲經本署逐一審核。擬就估價表一紙。一俟該廠運貨出口時。自應按照值百抽五稅率徵收正稅一道。以符定章。除呈報 財政部 稅務處 外。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具呈。伏乞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

期

呈 財政部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請准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茲准京師警察廳第一七七號公函內開。貴署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應需軍裝。業經飭區承領轉發在案。所有應撥價款共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亟待撥付。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迅將價款撥清。以資結束。實納公誼。計清單一紙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應撥請願巡警服裝費。上年係由本署

開支現查本署及各局巡士服裝。十二年三次總計需洋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按照歷年成案全年應需洋六千五百餘元。並未超過。所有應撥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仍請俯賜准予歸入巡士服裝項下作正開支。以便報銷。而昭核實。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七七號呈悉。查該署應撥十二年冬季請願巡警軍裝費洋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既據聲稱十二年分開支各局巡士服裝三次共計洋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按照歷年成案全年應需各局巡士服裝費洋六千五百餘元。並未超過。應准如所請。將此項軍裝費歸入巡士服裝項下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具報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文

爲呈解事案。查本署與銀行往來結算利息。業經呈准按半年一結。有餘呈解。不敷即由奉准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在案。茲查金城河南兩銀行本屆半年結帳利息。均係不敷。除由八成手數料項下開支。另文呈報外。所有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洋六十五元一角四分。業已如數核收矣。此令

呈

奉 財部指令政第六一三號呈悉。所解鹽業銀行結存利息洋六十五元一角四分。業已如數核收矣。此令

公牘呈文

呈財政部另行造送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並聲明比較上年增加各情形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四〇二五號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出數目。比較十一年度各款互有增減。均不相符。其增減甚大之數。共計仍增一萬二千餘元。碍難照准。應由該監督聲明理由。並遵照前次令准追加左右翼經費每月八百元之案。另造清冊。送部核辦。歲入數目與案相符。應准照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十一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數。係按照每月應領經費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計算編造。嗣於本年三月間奉 鈞部訓令第二四五號以本署每月開支合計所用經常特別等費。按之二萬九千餘元之預算仍有數餘。現在三加一附稅。旣已併入正稅內。折洋徵收。所有特別用費。自可即在經常預算內撙節支付等。因當將附稅項下開支每月五千餘元之特別各項款目。仍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之經常經費範圍以內。分別列入。所以十二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比較上年互有增減。至增減相抵增出之數。係因於本年三月以後。奉 鈞部訓令第二五五號追加稽核員趙顧德薪水洋二百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二八九號追加分發員陳德源津貼洋三十五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六五六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洋四百五十八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〇九號遵卽追加分發員吳毓麟津貼洋三十五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三八號令行追加分發員鄭代期

京師

祐等五員津貼洋一百七十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四六六號追加分發員吳弼華袁鎮衡二員津貼洋七十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一六號刪除左右翼稅局鋪底稅處經費洋六百四十二元。又奉 鈞部訓令第五九二號追加分發員林輔衡津貼洋三十五元。所有迭奉上開各令均經隨時造具追加支付預算書。先後呈送在案。前次造送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時已將上項令准追加各數列入。以符月支共計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之數。以此計算全年是爲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茲奉前因理合遵照再將本年七月以後迭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五九號照准追加分發員李銘九津貼稅洋三十五元。鈞部指令第三四四一號暨三八〇四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共洋一千零六十七元。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九四號照准追加添設曹路口支卡經費洋三十元。除已先後造送追加支付預算書外。一併加入另行編造十二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並聲明比較上年度款目加增各情由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一五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送預算書到部當經本部核以歲出數目比較十一年度各款互有增減均不相符其增減相抵仍增一萬二千餘元碍難照准應由該監督聲明理由另造清冊送部核辦等因令知遵照在案茲據呈復增加各情形並據書開追加各案連同原定經費數目共月支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本部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列除築編預算外仰卽知照此令

刊 月 移 師 稅

呈財政部呈報與聚義銀號往來利息擬自一月起

照金城等銀行之例結算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經徵稅款。隨時與金城鹽業兩行往來利息。存款四厘。借款九厘。此外又有聚義銀號往來無息。均按半年一結。至時有餘。援案報解。設有不敷。由本署經費結餘。或奉准截留八成手數料項下開支。業經呈准在案。茲查上年半年以來與聚義銀號往來。常屬借多存少。長此無息。不但有虧該商。且與往來各號未能劃一。茲擬自十三年一月起。仍按存款四厘。借款九厘計算。其上年十一月起所來往之河南銀行係存款三厘。借款七厘。近來往之民業銀行係存款四厘。借款九厘。事同一律。自應仍照金城鹽業兩行之例。以昭公允。除按半年一結。利息有餘。照前解部。不敷仍在奉准留支手數料項下支付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期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五號呈悉。所稱該署與聚義銀號往來存借款項。自一月起照金城銀行之例。往來利息存款四厘。借款九厘。一節既係爲劃一辦法。起見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經徵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分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經徵各項稅款。及罰

京

師

稅

月

列

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四厘。工關稅洋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一厘。火柴稅及免稅單費洋七十九元二角。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通縣稅局正稅洋一千二百零二元一角五分三厘。工關稅洋五百五十元零四角四分二厘。四成罰款洋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九厘。合計洋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九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八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零二厘。屠宰稅洋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四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契紙價洋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四成罰款洋四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七厘。合計洋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四厘。統計洋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三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七五號准廣安門稅局修理房屋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旋因天寒泥凍。略加補修。實止支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又奉 鈞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准由罰款項下發給已故交涉員李建一次郵金洋三十元另文呈報外。計應解庫洋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三厘。理合先行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罰款一覽表一冊。左右翼稅局收入分類表二冊。罰款報告表二冊。連同繳驗單據七十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六號呈悉所送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兩份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公 牘 呈 文

第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報至第十三期（即十二年十一月分）在案。所有十二月分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第十四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九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八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二月分契紙存根請鑒核文

爲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三十期至三十五期。共計七百四十二紙。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〇號呈悉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釐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務總局所屬各分局減免稅厘表。前自民國九年第一季起。至十二年第

期

三季止。業經補行造送在案。所有十二年第四季減免稅厘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  
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九號呈悉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呈報查獲商人鞠順私運制錢并請令知造幣廠速行提取以清庫儲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前於民國五年四月間。奉 鈞部密令。以近來中外奸商販運制錢。應行按律懲辦。至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護照者。即全數充公。惟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或鎔銅出賣。查有實據者。則不問是否數逾一萬枚。亦均一律充公等因。當經本署遵照辦理。并歷年以來。迭將查獲私運制錢各案。先後呈請處置在案。茲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復據海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鞠順販運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到署。查該商人販運制錢數量。雖尙不足一萬枚之定額。然業經該犯自行承認。販賣取利不諱。自亦應照章辦理。以維利權。而杜私銷。除業將前項制錢如數充公。并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再此項私運制錢。前經本署呈奉令飭。應交由天津造幣廠核收。并有估價提獎辦法。亦疊經遵照辦理各在案。現查本署庫存此項制錢。連同此次查獲鞠順一案。已有十三起之多。謹繕具清單。一併開列呈報。擬請 鈞部查照。令知該

公牘呈文

十

廠從速派員來署提取。以清庫儲。實爲公便。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九五號據呈海淀稅局查獲商人鞠順販運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自應照章辦理並據稱本署庫存此項制錢連同此次查獲鞠順一案已有十三起之多謹繪單請令知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等情並附清單二紙前來查該局查獲制錢九千三百六十五枚計重五十六斤既係私運自應照章充公所有此次查獲制錢暨單開該署庫存各項制錢已令天津造幣廠從速派員前往該署提取並由該廠估計價目照章提出二成交由該署給獎合令知照此令

八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局罰款繳驗聯單前經違令按結呈送至十二年九月底止在案所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三個月罰款繳驗聯單共計三百零四張理合違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號悉此令表存

期

呈財政部解十二年十一月分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十二年十一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九百一十八元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九角。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年十一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八十三元七角八分業經如數核

卷之三

呈財政部送本年一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欵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二年十二月分在案。所有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三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一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特別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文

公牘呈文

三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所有應領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五百零一元五角。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七五號准廣安門稅局修理房屋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旋因天寒泥凍。略加補修。計實支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又奉 鈞部指令第四四六三號准由罰款項下發給已故交涉員李建一次郵金洋三十元。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二冊。特別臨時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紙。乙號現重繳入書五紙。五聯領款總收據六聯。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六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年十二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請欵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一月分在案。所有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京

師

稅務

刊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六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二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

支除將預算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現金繳入報告書冊並收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份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十二月份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一百二十二元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一百零九元八角已於一月 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十二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三七號呈及報告冊並書據均悉批確鈐印發還此令

呈財政部申明關稅紀要錯誤請予更正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七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所賚關稅紀要甚爲詳明應准歸案彙編惟據稱元年收數無案可查二年至六年上半僅有約數未經列表又稅務篇載五年稅收九十萬元六年

第

一百十九萬元與收入篇所載五年收洋九十七萬餘元六年收洋八十二萬八千餘元數目均不相符。有無錯誤應即分別申明并查明二年至六年上半年細數報部以憑補列入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冊存等因奉此查監督接管卷內所有二三四各年份收數僅有全年總數存冊故半年之數實係無從分晰至稅務篇與收入篇所載五六兩年稅收不符之點因此項編輯之事係由本署指定熟悉情形人員分擔辦理在稅務篇所載稅收九十萬元係根據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收數而收入篇所載收洋九十七萬餘元係根據五年七月至次年六月之收數又稅務篇所載六年一百十九萬元係連同左右翼稅署收數在內而收入篇所載六年收洋八十二萬八千餘元係僅指崇文門稅署之收數因分擔編輯人員彼此所根據之事實不同遂至發生歧異之點委係異常疎忽負咎滋深應請鈞部准予更正再查五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以及六年一月至六月三項細數業已鈞稽明晰理合繕表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期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四九號呈表均悉稅務收入兩篇所載五六年稅收不符之數准照來呈更正表存此令

—————\*—————\*—————\*—————\*—————\*—————\*—————\*—————\*—————\*—————\*—————\*—————

呈財政部呈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局兼理牲畜稅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職署前據調查東北西北兩路進口牲畜時有在石匣鎮及半壁店之牛欄山鎮兩處繞越

京

師

稅務局

月

判

漏稅情形。業令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兼理查驗牲畜在案。茲以該兩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商人多勞往返。應即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再查牲畜稅簡章古北口等五局。原係商稅局兼理牲稅。此次石匣半壁店兩局亦兼牲稅。應於簡章內續增兩局名義。合併陳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九一號據呈稱石匣及半壁店商稅分局查有他處繞越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商人多勞往返。卽令由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佈告並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署飭令石匣半壁商稅分局兼收牲畜稅係為便利行商防杜繞越漏稅起見應准備案前述修正牲畜稅簡章內並准續增該兩局名義仰卽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中國地學會免稅契紙請鑒核印發文

呈為呈送免稅契紙。仰祈鑒核蓋印。事案查職署前准中國地學會函稱。本會購置什剝後海北河沿十一號地基一畝有零。房屋二十間。以為地學會會所。請予免稅一案。當經據情轉呈。鈞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二八二號內開。呈悉查中國地學會購置地基房屋。既據稱係供會所之用。並非以收益為目的。應准援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免納契稅。惟應於該免稅契紙買主姓名欄內。載明中國地

學會會所字樣。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并送部蓋印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將該項免稅契紙依式填就。除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將該免契呈送。鈞部鑒核印發。以憑轉給。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一號呈悉。據送中國地學會購置房屋免稅契紙一件。業經由部蓋印應即發還給領所繳契紙費五角存俟彙解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遵將發還王巨川等契紙分別註明仍請鑒核印發文

八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零號內開。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八期契紙內有王巨川。薛如珍。買契各一紙。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保結一張。該賣主等是否均已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行發還原契。令仰該監督查明聲復。以憑印發給領。此令。附發還原契二紙。等因奉此。遵查王巨川購置二道橋住房一所。並未有印契。現在王巨川已將此房出賣與齊化門內大街二十號西域齋飯鋪薛文成爲業。薛文成以王巨川未稅印契。情願代王巨川取具鋪保補稅紅契。故於原契欄內僅註鋪保結一張。又查薛如珍一案。係於光緒五年間典得麟介泉之產。原典契內註明言定典期二年。倘至十年不贖。准典主自行投稅買契永遠爲業等語。迄今已四十餘年。原業主並未贖回。亦無下落。故由薛如珍取具鋪保來署投稅買契。並將已稅驗之典契呈驗查明無異各在案。今特合併聲明奉令前因。除將契紙分別註明外。理合

期

檢同契紙呈覆 鈞部鑒核印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九號悉所送王亘川薛如珍買契二紙旣據查明並分別詳註應准印發給領此令

呈復財政部已將杜永祿原契註明請鑒核印發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六七號內開案據該署所送第三十五期契紙內有杜永祿買契一紙。計灰房四間座落德勝門外關廂路西查原契欄內只註有鋪保結一張該賣主趙興是否已稅有印契未據註明合將原契發還令仰該監督查明聲覆以憑印發給領此令附發還原契一紙等因奉此查杜永祿價買德勝門外關廂路西鋪房一所前據杜永祿聲稱已經稅有本身紅契嗣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因挪移將原紅契及跟契遺失僅剩原賣白字一紙是以取具鋪保補契納稅等語當經職署核與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相符始予照稅故於原契欄內僅註鋪保結一張奉令前因除該契紙補行註明外理合備文連同鋪保結一併呈送 鈞部核實蓋印發下以憑發給並請將鋪保結一併發還以便備案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〇號悉所送杜永祿契紙一件旣據查明原紅契及跟契業已遺失並於該契紙內補行註明應准印發給領附送鋪保結一紙一併發還此令

第

◎咨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上年十二月份豐羊兩處代徵稅欵

及應繳票照存根如數收訖咨復備案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9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款項。歷經按月據解咨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上年十二月份經收前項酒稅洋一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三厘。又羊坊辦事處解繳上年十二月份經收前項酒稅洋四十八元七角六分二厘。該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二百一十二元二角零五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送等情據此。相應備文一併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以憑備案。至紹公誼等因准此計送前項稅款二百一十二元一角零五厘。（計分現洋一百元五厘。輔幣一百一十二元一角）及豐台辦事處繳甲乙聯稅單各一百七十五張。丁聯稅單九十四張。五十斤照花存根一百七十四張。三十斤照花存根九十三張。十斤照花存根一百十八張。又羊坊辦事處繳甲乙丙三聯稅單各一百三十一張。五十斤照花存根三十七張。三十斤照花存根二十三張。十斤照花存根一百二十四張。均已如數照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一月分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欵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10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右安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二角四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二紙。朝陽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一元二角一分五厘。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四紙。東直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五角八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三紙。安定門稅局共計代徵洋一元一角七分四厘。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六紙。德勝門稅局共計代徵洋四角九分。連同應繳第二三兩聯稅單各一紙。相應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欵及現金繳入書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一號

爲咨送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四十五元三角九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四十元零八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批示

公 聞 啟 文

批商人吉祥號等聯稟將外銷花砲免稅請示遵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七號

稟悉。前據該商吉祥號等稟請將城外售貨免赴門局報稅等情。當經本署派員調查。據復關廂花砲。無論整運零銷。無不報稅。此項辦法已歷多年。是該商等所稱在城外售貨。向無報稅之明條。顯係飾詞聳聽。希圖免稅。所請殊難照准。此批。

批天民麪粉公司總理謝麥渡呈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運單懇示遵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八號

呈悉。查麪粉一項。本署所轄各局向不徵稅。亦未曾發給過此項免稅運單。該商所請給予預印免稅空白運單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各紙商東和順等仍在各該門取具保結以便進城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九號

稟悉。查給照運貨辦法業經本署呈請 財政部核准取銷在案。所請發給執照一節。未便照准。仰該紙商等仍在各該門邀保具結。並呈明紙樣水印。以便進城銷售。而杜流弊。切切此批。

批海淀估衣商人王雨亭稟請將城外關廂

近畿一帶各當倒出估衣准予免稅銷售示遵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〇號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稟悉案查民國九年二月劉前監督任內據海淀稅局轉呈該商王雨亭等稟請准將關廂及海淀本街地面由當商倒出估衣商等向其承買銷售概予免稅一案前由本署指令該稅局若在海淀本街地面上有當鋪倒當估衣即由本處估衣商人購買並即在本處銷售者應特別從寬准其免稅若海淀當鋪倒當估衣由本處估衣商人承買運往其他關廂或入城內行銷或由其他關廂運往海淀銷售者仍當照章納稅業經令由該局轉知該商等在案茲據呈請到署除重申前令外仰仍遵照成案辦理可也此批

**批**真武廟住持張上溥稟請將德勝門稅局所定修房界址再予空出道路文  
二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一一號

批楊占鰲聲明雙興成鍊銀鋪無鋪底准予備案文  
翼字第17號

公牘批示

二十二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花市大街泰和蘇繩店鋪底飭該商與房東交涉後呈核文二月三日  
翼字第一八號  
呈悉。查閻秀齋投稅泰和蘇店鋪底。既據稱房東賈姓置之不理。是鋪底顯有糾葛。應由該閻秀齋與房東自行交涉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以昭實在。仰即遵照此批。

批閻秀齋取保投稅泰和店西院建築鋪底後再行呈核辦理文二月三日  
翼字第一九號

呈悉。查泰和店前經房東會同該鋪聲明確無鋪底在案。今復稱西跨院。由安姓永興隆倒來。與原房東賈姓交涉同意。自行建築等語。是否屬實。難以斷定。仰閻秀齋將該店糾葛。與該房東交涉清楚後。再行呈核辦理。所請取保投稅一節。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批賈殿堃呈爲原有鋪底字據被竊懇准取保補稅文

二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〇號

呈悉。據賈殿堃所稱崇文門外花市中間路北四十六號永聚染坊鋪底字據被張賈氏竊去。恐日後發生糾葛。情願取具鋪保。從新補稅鋪底等情。且此鋪底曾經審判廳判決。應歸賈殿堃承嗣。所有覆查無異。情尚可原。應准取具妥保備案。補稅鋪底。以昭慎重。而符定章。仰即遵照此批。

京 师 論 務 月 刊

批慶祥呈爲債務糾葛懇准再展限兩月呈驗房契文二月十八日  
翼字第二一號  
悉。應准再展限兩個月。仰於限內迅與債權人交涉清結。將契呈驗。事關國課。勿再延緩。切切此批。

批湖北咸寧會館呈爲館屋朽壞請勘估減稅文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二二號

悉。查湖北咸寧會館房屋。業經派員查明。所有西院共瓦房十八間。灰房一間。均尙齊整。應按照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普通房屋投稅。至東院灰瓦房共十五間。似係朽壞之屋。應准照最低價格予稅。以符定章。而昭公允。仰即遵照。此批。

批李首臣呈爲張敬菴僞稅合香樓合香局兩號

鋪底聲明無效俟訴訟結後另稅  
文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二三號

悉。查前李首臣投稅珠寶市合香樓。及繢子胡同合香樓香廠兩號鋪底。均經京師香燭熟藥行商會具送舊鋪底調查表兩紙。證明該兩號確有鋪底。當以手續相符。均經准予納稅。並給驗照在案。茲據稱該兩號所稅之鋪底字據。係由張敬菴僞造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本署殊難核定。今既起訟。應俟訴訟完結後。再行呈核辦理。此批。

牌示據楊密查送無人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六九號

爲牌示事。案據楊密查報稱。於本月二日上午七時在朝陽門外南營房地方。查獲私酒七脰。計重二十六斤半。酒犯逃逸。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崔稽核員報稱商人攜帶蘑菇等物漏稅飭補正稅

處罰二倍文  
崇字第七〇號

爲牌示事。案據崔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一日查獲商人麻德山攜帶蘑菇皮條大毡黃油等。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麻德山供稱。實係闖關偷稅等語。除將蘑菇二十八斤半皮條十六斤大毡一床黃油十六斤飭補正稅洋七角七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等語。除將冰牛二隻計重三百七十五斤。冰羊十六隻計重六百四十斤。飭補商稅洋一元四角。屠宰稅洋十元零八分。牲稅洋六角四分外。商稅加倍處罰。屠宰稅牲稅加半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特週知。特此牌示。

京 師 務 月 判

牌示據鄒稽核查獲商人攜帶燒酒供稱確係禮物着卽放行文

崇字第七二號  
二月三日

爲牌示事案據鄒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一日下午四時查獲商人吳鳳海駕車內攜帶燒酒二罈四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吳鳳海供稱並非販賣。實係送禮之物。懇請施恩等語。查該商所供確係送禮之物。着卽放行。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東直門張稽核專員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七三號  
二月九日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張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四日查獲私酒二脰。計重七斤。酒犯逃逸。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漏稅除補

正稅外從寬免罰  
崇字第七四號  
二月十五日

公牘牌示

二十六

爲牌示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一日查獲富晉書社洋畫片一箱。計九百九十四張。令其納稅。該商人抗不遵照。解送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該畫片估價洋九十九元。除飭補正稅洋三元三角七分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七五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查獲私酒四脬。計重十六斤半。酒犯潛逃。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七六號

爲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查獲軍人李長興攜帶私酒五脬。計重五十餘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軍人供稱。向在京兆尹南路警備司令處充當兵士。實係不知燒酒犯私等語。除將私酒五十七斤照章充公變價外。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報稱。上年查獲無人煙葉燒酒

限十日內來署具領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七七號

#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爲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蕭前局長移交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查獲商人侯姓攜帶煙葉一包。計重三十三斤。該商聲稱回家取錢納稅。詎知一去未返。又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查獲旅客嚴姓攜帶燒酒四瓶。計重三十三斤。該旅客聲稱所携燒酒係喀哩心王府購備製藥之用。轉知該王府函請公署核辦去後。事隔兩月。均無人領取。茲將前項煙葉燒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將所送煙葉燒酒先行存庫。牌示招領。限十日內仰該商等取具妥保來署具領可也。特此牌示。

牌示據阜成門稅局查獲西恒盛蔴醬等物漏稅

**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七八號

爲牌示事案據阜成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查獲西恒盛油局麻醬四百斤香油一百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西恒盛鋪長王坤山委託夥友張質齋來署供稱實係不知稅章故爾漏報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九角一分外加一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呈報陸軍部監獄看守兵李鳳祥不服檢驗致傷巡士文崇字第七九號

爲牌示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有陸軍部監獄處看守卒李鳳祥由郵局取

布包一個不服查驗並毆傷巡士扯破制服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看守卒李鳳祥供稱實係不服盤查毆傷官人等語並將布包拆驗內係舊灰鼠皮襖一件棉襖一件并無別物除將李鳳祥一名連同布包一併函送陸軍部監獄處究辦外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池稽核員查獲商人馮子章

夾帶毛哩噃等物除補  
正稅外加四倍處罰

文崇字第八〇號

爲牌示事案據永定門池稽核員報稱於本月二十日查獲商人馮子章販運洋布等均屬相符惟有報稱芝蔴呢三十餘碼看其數量不符當卽檢驗夾帶毛哩噃細毛呢等一百十九碼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馮子章供稱實係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有意偷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二十一元四角七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軍人楊玉春販運

洋布等物漏稅除補  
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崇字第八一號

爲牌示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四日早八時查獲軍人楊玉春由津運來洋布五百二十六碼洋鐵胎磁器七十五斤鉛筆圖釘等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軍人楊玉春供稱前在南苑保衛局充當兵士現因賦閒代客運貨希圖腳力故意偷越等語除補正稅洋五

元零八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復隆木廠十四家仰仍遵照定章按京門外口專例 分別文

納稅崇字第八二號  
二月二十八日

爲牌示事。前據該商復隆木廠等十四家以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懇飭局查照舊章。計車徵收木稅。以恤商艱等情。合詞來署呈訴。當經本署令行通縣稅局。查復去後。并批示該商在案。茲據覆稱。史家口爲東陵密雲等處木料運京第一經徵之卡。自應照章納稅。若越過該卡。不往報稅。不獨與定章不符。而且迂道他往。或沿途洒賣。京門道路複雜。稽查稍疏。易致偷越。該商所陳各節似有碍難之處。可否仍照向章辦理。各等情。請核前來。除已指令該局飭即仍照舊章辦理外。合亟批示。仰該商等嗣後無論購運何種木料。道由河路陸路。凡係經過史家口及向陽村兩處。或其附近地方。各木植公司木廠行棧商號卸載行銷者。應均仍由史家口分卡照章徵收。至運赴京門各木料。非在史家口等兩處卸銷。及向不經由該兩卡經過者。亦應仍俟到京時。在東直門稅局完稅。以重國課。而符定章。特此牌示。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陰歷元旦日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文

二月三日  
崇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令節宜有寬典。施惠必先窮黎。查本年春節爲二月五日。即陰曆元旦之期。所有是日各門經過進城零星食物。一概免稅一日。以示體恤。除通令各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可也。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嚴禁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巡士藉端欺騙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七號

爲布告事。本署所屬分局巡士人等。爲數頗多。其中品類不齊。難保無在外招搖。以及有不法之徒。冒充本署稽查或巡士等項名義。藉端欺騙者。本監督到任以來。爲思患預防計。當經一再嚴禁。并布告在案。惟是防患宜在未然。日久又虞鬆懈。爲此再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詐欺取財。律有明條。冒充官役尤所宜禁。嗣後倘有不法之徒。假藉本署及各局稽查或巡士等項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者。仍准指名來署告發。一經本署查實。定即嚴辦不貸。切切此布。

佈告訂定左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文

二月十一日  
翼字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左右兩翼稅局已起屠票羊隻。猶准在外收放。原屬體恤商艱。各處放羊。向例地點期間。均須限制。藉防弊混。惟稅局取締未有確定辦法。偶或違犯。動致處罰。殊失恤商之旨。若非詳定規章。莫

資適從。本署特訂<sub>左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十七條。</sub>關於牧放期間地點。仍係參照向例。更將票式及羊隻出入查驗手續。分別明晰規定。以期稅局羊商俱便遵行。於二月十五日實行。除令各局照章辦理外。合亟佈告各羊商等知悉。嗣後屠羊牧放。務須遵照後開規則各條。赴局領票。幸勿朦混違章。致干罰譴。切切此佈。(規則已見第六期月刊法規內)

傳知<sub>義合永</sub>藥材貨票不符一案仰聽候派員檢驗文

<sub>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號</sub>

爲傳知事案。查古北口因貨票不符。扣留藥材一案。當經取具該商保結在案。茲據金稽核來署呈送所扣單據並人參米珠前來。顯與原報不符。本署爲體恤商報起見。特派專員前往古北口先行抽查驗放。合即傳知該商。刻日前往聽候檢驗。如有與原報不符之處。仍應遵章補稅。將此傳知。

●函電

函司法部承借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五個月

<sub>畢業請再查照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二六號</sub>

逕啟者案准貴部第四九號函開。逕復者頃接貴署函開擬借用本部司法講習所房屋辦理稅務講習所以三個月爲期。按月繳納租金等因。查本部講習所房屋曾經登記處佔用。僅餘講堂一處。及學員休

第

八

期

息室一間。辦公室二間。現尙空閒。貴署暫時借用。自屬可行。但以三個月爲期。將來必須展限。臨時再行商訂。至租金一節。既係暫時借用。自應免收。將來本部需用此項房屋時。當于一個月以前通知騰讓。相應函請貴署派員來部接洽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房屋旣承借用。并免收租金。實深感謝。除已另行派員前往接洽外。惟查此項稅務講習所現已展期爲五個月畢業。相應再行函達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責令

退還石匣所扣紙煙仍應照章納稅文崇字第二八號二月二日

逕啟者。接准貴公司函開。敬啟者。前因敝公司由豐台發出大愛國煙二小箱。大富國煙四小箱。轉運熱河區售賣。中途被石匣分卡連同二五捐單一併扣回。當經函請照章放行。旋奉鈞函。以敝公司不免誤會等因。正擬覆陳。又據敝押運員繳到古北口內聯稅單一紙。計共收過稅洋五十一元三角七分九厘。並繳到關員勒購印花票一百七十一分云。奉關員面稱。無論貼用與否。均須依照稅額每三十元即購買印花票一元。如多照加等語。查二五捐係內地統捐。一切稅捐均包在內。單內註明除經過海關及崇文門應遵章繳稅外。其餘經過各處。一律查驗放行。條文極爲明白。敝公司此次運往熱河之貨。並非經過崇文門。該古北口及石匣卡均非海關。自屬無須繳稅。即云古北口爲崇文門直轄。然敝公司之貨。係運銷熱河。並非銷在古北口及石匣。自不能課以落地稅。即云從古北口經過。亦只應繳通過稅。依例

刊 月 稅 師 京

只能按落地稅之半數繳納。而紙煙稅按稅則係照估價值百抽四。久已通行。此次古北口即徵收通過稅。亦應照章辦理。乃竟以重量核抽捐欵。查其所執之例。係從前舊例。按法律定則。新法成立。舊法失其效力。殊未合宜。且該兩處關卡既隸於尊處範圍。雖各徵各稅。而同一國稅。同一統系。斷無各有各例之理。現紙煙稅法既照售價估抽。其以前按重量徵收者。自不能適用。敝公司此次運經古北口之貨。統計大富國六大箱。大愛國二大箱。長樂一大箱。九如一大箱。大兄弟一大箱。又十四匣。長城二百罐。故長城二十五匣。照尊處素日估值不過千元有奇。按百抽四。全稅不過四十元有奇。在古北口通過。照通過稅按半數繳納。不過二十元有奇。乃此次該處竟抽收至五十餘元之多。豈非苛徵病商。至石匣本內地關卡。貨經該地。未達出口。萬無納稅之理。乃竟將貨截扣。未諭根何法例。且勒購印花。尤出乎常例之外。是既抽重稅。又加以法外誅求。此等行爲。不特病商。直足毀壞徵收機關名譽。敝公司對於國稅定章。莫不慎遵。惟此等不合通則之徵收及額外之需索。碍難承認。尊諭謂爲不無誤會。敝公司愚昧。未喻所指。爲此特再縷陳。並附呈前門收稅定則一紙。應否俯賜察飭。古北口各關卡以後照章徵收。並將前次多徵之款及石匣扣留之貨迅速發還之處。即祈賜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本署所轄稅務。京門係屬落地性質。外口係屬通過性質。比照京門減半徵收。通縣稅務則係本署兼管。各徵各稅。兩不相涉。此次石匣稅局扣留貴公司紙煙。古北口稅局徵收各紙煙稅。均係照章徵收通過稅。惟古北口稅局不

按半稅徵收顯係錯誤。勒派印花尤屬非是。除嚴令各局外。所有多收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責令經徵人員如數賠補。希即派員先行來署具領至所購印花。如不需用亦可由本公署備價收回。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函八旗生計處奉令首善工廠貨品行銷各省准由

第一關徵收 正稅一道 文崇字第三〇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處公函。以首善工藝廠出品。擬向西北省區試運分銷。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率辦理。由出口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并附各類布疋織品估價稅率。開呈各等。由當經本署按照值百抽五。擬訂稅率。轉呈財政部示遵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四號內開。呈暨清單均悉。應準備案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各局遵照辦理外。合將擬訂該廠各類布疋估價稅率。照抄一紙。相應函送貴處。請煩查收。并轉達該廠遵照報納是荷。此致。估價稅率已見本署訓令。

函復財政部賦稅司送還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

收據二紙 文崇字第三一號

逕復者。頃准貴司函開。准庫藏司付開以卸任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前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報解五月分稅款洋一萬元。又六月二十三日報解五月分稅款洋五萬元。均經本司分別填給藏字第十九號

四十二號收據各一紙在案。相應付請查照。希即將上項收據二紙付送過司。以憑辦理等因。查上項收據尚未由貴署繳送到部。庫藏司以印發批廻。必須繳回。既准付知前來。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希即將上項收據迅予檢賈。以憑轉送庫藏司辦理。等因准此。合將庫藏司藏字第十九號四十二號收據二紙。檢送貴司。即希查收轉送辦理。至紳公誼。此致。

京

稅

務

月

函復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附送十二年第二季上海貨價季刊文二月十二日  
崇字第三二號逕復者。前准貴處函送十二年第三季上海貨價季刊一冊到署。等由准此。詳閱此項季刊。調查編印均甚周詳。比年科學發明。品物日新月異。徵署稅則多未備載。對於估抽各貨。苦無正確之市價。以資參証。茲得此書。藉資考鏡。獲益良多。相應函復查照。並希按期見惠是荷。此致。

徵酒稅  
數目單 文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三三號

逕覆者。頃接貴局函送本年一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一紙。業經如數照收。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紳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公 廣 西 電

三十五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修葺東直門箭樓以免危險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十四號

第  
運啟者。案據本署所屬東直門稅局局長賈紹孟呈稱。東直門箭樓年久失修。擬請函知提署修葺。或拆去活動甃瓦。以免危險。事竊查職局建築地點適當箭樓簷下。該樓於庚子之役被聯軍炮擊。損壞不堪。

每遇狂風暴雨之際。飛甃落瓦。危險異常。伏思稅局乃商民雲集之地。倘有意外。即有致命之虞。紹孟目睹危險情形。并據員司陳述屢次飛甃落瓦狀況。不得不未雨綢繆而防後患。擬請鈞座派員勘驗。函知提署。或重事修葺。或拆去活動甃瓦。以免危險而重民命等情。據此查該處地當衝要。往來行旅如織。若不亟加修葺。誠恐發生危險。除指令該局外。相應函請貴衙門查核。酌予修葺。以免危險。至紳公誼。此致。

函<sub>稅務處</sub><sub>津海關</sub>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購買土貨聯單

送請備案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十五號

運啟者。案據白馬關稅局呈繳德商魯麟洋行所領洪字第八千一百七十六號土貨聯單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連照。呈請轉送等情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分送一聯至<sub>津海關</sub>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署查照備案。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報告表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三十六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上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復外交部直隸交涉員查石匣

稅局扣留隆順公司紙煙因逾免稅期限業經免罰徵稅放行希即查照文崇字第三十七號

逕啟者。案准貴公署函詢天津隆順公司運紙煙經過本署所屬石匣分局被扣一案到署。查此案該公司因捐單逾限。業已完稅放行。相應函覆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辦理。實納公誼。此致。

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送還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多收半稅文

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三十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屬古北口稅局前此徵收貴公司大富國等項紙煙一案。因係初次辦理。多徵半稅。實屬手續錯誤。除已嚴令該局長李樹芬責令如數賠補解署。以示懲儆外。茲特將此項多收半稅洋二十五元六角九分先行由署備齊。隨函送還。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點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第

興龍寺上稅穆家峪不得再行攔阻文  
崇字第四〇號  
二月二十三日

函密雲縣石匣鎮商務分會呈請照舊在石匣鎮  
逕復者案准貴會呈稱請就近納稅以恤商艱事竊商等由天津發運出口之商貨向在石匣鎮北興龍  
寺商稅分局驗貨收稅發給聯單歷經多年乃近由天津發運北往之貨行至穆家峪經該處商稅分局  
攔阻貨車非令在此交稅不可該車戶駝夫再三婉言所載之貨係石匣古北口兩處之貨如出口之貨  
非至石匣本櫃取錢赴興龍寺交稅現無款交稅該局並不應允無法車夫跑回石匣古北口取款再到  
穆家峪交稅往返路程耽延時日血本有虧商等均恃車輛駝駝往返運貨似此攔阻諸多不便伏思各  
分局所徵稅款均按月呈報總局並非商等欲在興龍寺分局交稅意有偷漏該興龍寺分局終日有人  
在街盤查豈能偷漏是以直陳叩懇監督大人恩准仍照舊章辦理准商等照舊在興龍寺交稅指令穆  
家峪分局不得再行攔阻等由准此查本署一月十八日通令各稅局嗣後凡有應稅貨物無論進京出  
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業經令行各局在案茲准貴會所請照舊在興龍  
寺交稅并指令穆家峪分局不得再行攔阻之處事關經徵通例未便允准相應函達貴會清煩查照并

期

轉知各商一體遵照是荷。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所開老炮台煙支數與前定不合請查復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開老三炮台暨加大老炮台均已漲價。祈照後列價目徵收爲荷。計開老三炮台每十萬支箱合洋一百三元。加大老三炮台每十萬支箱合洋一百二十三元。等由到署。查正陽門稅局經徵上項兩種紙烟。向以一萬支合計。此次來函旣云漲價。何以支數較前增加。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由承德運京包裹已令東直門稅局

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號

逕復者。接准貴局函開。查由承德郵局運交本局包裹十袋。於本月二十四日行至東直門。該處稅卡不准進城。且此情形時常發生。似於交通有碍。特派本局巡員前往貴署接洽。即希轉飭東直門稅卡查照放行。以後再有此項包裹運京時。祈勿加干阻。是爲公盼。等由准此。已令行東直門稅局立予放行矣。相

應函復。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第

函京師總商會震發合等號鋪底應按新章報稅文

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報稱。接准貴總商會來函。爲震發合銀號各項鋪底字據。曾於前歲八月間聲明障礙。請寬限呈驗一案。現奉催稅各項字據。尙未收回。仍難呈驗。據情請予寬限呈驗等因。本署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陶前監督函覆貴會。凡舊鋪底有特別障礙。准其補驗。須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具函聲明備案者。方爲有效。前次貴會於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來函。爲震發合銀號。及豫發號恒餘厚糧店。各處鋪底字據。抵押在外。聲明備案。已逾聲請有效期間。且十一年十二月。又奉財政部皓電。以鋪底驗照期限。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所有逾限未驗鋪底。本應一律照新率值百抽二補稅。嗣以有特別障礙。未能違限呈驗者。准其於九月十五日前預先聲明。仍照驗照章程辦理。惟驗照結束。原定二月爲期。係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現屆結束期滿。嗣後如再發現未驗鋪底。統應按照新稅率補稅等因在案。此次震發合等號鋪底。續請展限補驗。回溯前案。又已經過一年數月之久。

期

八

京

師

稅

務

科

本署依照部電限制。未便再予補驗。惟該號既稱鋪底事。仍未結束清楚。准其寬限。俟將字據取回時。來署按照新章投稅可也。相應函達貴會。希即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地審判廳抄送合香樓鋪底驗照調查表及存根以備參考文

二月二十三日  
翼字第一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張敬菴與李首臣。爲退保涉訟一案。據張敬菴聲稱李首臣捏造合香樓合香局倒鋪底字各一張。於民國十年七月。在稅務處投稅。請調查等語。相應函請貴監督調查。民國十一年稅鋪底字冊上。有無李首臣。或合香樓合香局名義。呈稅倒鋪底字據。如有卽請就冊根上記載倒鋪底字原文抄錄二份。函送過廳。以憑參考等因。本署查舊鋪底驗照檔冊。有李首臣投驗珠寶市合香樓。又綢子胡同合香樓香廠兩號。鋪底驗照之案。因有該行商會調查表證明。始准予稅驗。茲將該調查表。及本署驗照存根原文。各抄錄兩件。相應函送貴廳查照。以備參考。此致。

函內務部商借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主清冊文

翼字第一六號

第

逕啓者。據左右翼稅務總局報稱。東安門內南北河沿及貢院各官地。經由大部標賣後。承購業戶多未遵章稅契。現須調查各業戶姓名住址。及承領價目。擬請借閱前項清冊。以憑催稅。查前次函奉大部檢發內務府租產清冊到署。當交鈔錄備查。除鈔畢即速奉繳外。茲再商懇大部檢借前項官地承購業戶花名清冊。以便鈔錄備查。如荷允諾。卽當派員領取。一俟鈔畢。即行奉繳。相應函請查核示覆。至納公誼。此致。

八

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一五號

函中國地學會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復文

逕啓者。前准貴會函送什刹後海北河沿十一號房地新契紙一件。舊契粘連五紙一件。請查照免稅章程辦理。印發官契等因。查該項官契。現經送部印就。發交領回。相應檢同原契。一併送請查收。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期

雜

金

天下

之最可貴

者莫如時日

下之最奢侈者

天

莫如浪費

時日

(語特差力)

## ◎雜錄

### 會議紀錄

—————\*—————\*—————\*—————\*

京 师 稅 務

主席 監督

二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又北京精業罐頭公司要求永久減稅。以資提倡國貨一節。請稽徵科查核前案辦理。並函覆該商。

鄧總辦 應照首善工廠成案呈部。一面函覆該商。

列席鄧總辦 科長孫晉陞 李慶雲 董儒林 處長胡祥麟  
梁家義 王世釗 段樹榮 稽核趙顧德 李向樞講習所

主任柏維藩

主席 京門各總稽查無所事事。職同虛設。應一律裁撤。另候任用。左右翼總稽查改爲稽查主任。

孫科長 車站關廂各宜設主任稽查。

主席 通令各局無論多收或少收。一分一厘。均須着各該經手員司賠補。

又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須憑商人之願意與否。通令各局以後不可向商人勒購。

柏主任 稅務講習所投考生無畢業證書者。擬以該生本校證明書證明之。

主席 講習生非經考試。不得收錄。

又密查東直門蕭局長不守法定辦公時間。屢諭不悛。殊屬玩忽職務。又查稽核專員鄒智嗜飲誤事。均宜告誡。

又據稽徵科提議。羊毛羊絨之價值。與駝毛駝絨之價值相差甚鉅。稅則所定稅率。並無輕重。未免失之不均等語。此節可暫照舊例辦理。

又聞各門局尚有爭拉商販上稅。而且減輕招徠者。應請稽查處格外注意。

雜錄 會議紀錄

二

王處長 爭拉上稅。積習或未盡除。至減輕徵收。諒各局不敢出此。

孫科長 非減價不易招徠。既招徠必定通融。

主席 此等舉動。有傷經徵道德。以後各局長品性如何。宜嚴加區別。格外注意爲是。

鄧總辦 海甸佑衣局要求免稅。近又來署請示。查此事係劉監督任內懲案。今又重提之件。

主席 該商雖面請一次。因無正式呈文。故未批示。請稽徵科查明該佑衣商每年收數多寡。再行核辦。

又翼局考核表尙未送齊。請過總辦查明。即令送署。以憑審辦。

又年關牲稅漏稅處分。不妨稍寬。以示體恤小本營業。

又舊曆年節本署照例放假五天。除除夕元旦兩天外。各科處仍照常值日。

又左右翼各局長薪俸過微。可酌量增加。至屠獎各項收入。應化私爲公。

過總辦 各項獎金。均係奉部批令施行。寓有鼓勵之意。似未可取消。

主席 可研究辦理

又南洋煙草公司來函。對於古北口及石匣兩局收稅提起異議一案。除將古北口多收半稅應即由署墊還外。關於石匣局收稅理由。務請稽徵科及交涉處對該公司詳加解釋。

又外口稅局待遇商人多有失當之處。請秘書處列舉數端。通知各局改革爲要。

鄧總辦 兩商人合併一稅票。流弊甚多。亦應列舉告誡。

一一月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主任張照 胡傳璣 科員張

文棟 稽查王鴻綬

陳科長 本署呈財政部。爲寶盛西棧舊鋪底聲明障礙有案。請准通融。鬆照一事。已奉指令。准按驗照章程納費。惟以鬆照結束限期。未經前任行知。令補行各商會一節。尙待研究。緣鋪底驗照於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有特別情形者。限九月

十五日以前聲明室備案准展期至十一月底爲驗照結束之期限此種期限惟係九月十五以前聲明障礙有案者方能援用若補行各商會恐因此引起其他商家之誤會。

京 师 稅 論  
張科員 驗照結束期限補行各商會爲欲杜他商援例如果實盛西棧而外別無聲明備案未經驗照之鋪底則此期限即無補行通知之必要。

主席 應查卷如無與實盛西棧情形相同之案即無庸補行以免誤會。

花園飯店稅款已繳來否。

王稽查員 花園飯店已開支票惟支票上無王達之印章銀行謂與所存行內之印鑑不符未能取出。

主席 此案應速辦結。

囑各稽查不必待奉派調查始作報告可每日出外自行分途

調查歸來即作報告。

舊曆各門稅局臨時代收冰豬冰羊等稅各門局員司如填票等事不無多增一番辛苦擬擇各該門局代收此稅在百元以

主席 總辦

上者酌提屠獎以酬其勞。

陳科長 代收此稅最多者當爲永定門此種酌獎自屬爲平均

權義起見。

王稽查員 此稅雖由十三門局代收即兩翼巡士亦頗出力。主席 凡代收此稅在百元以上者應提屠獎該管局（即左右翼兩局）提獎三分之一代收各局（即十三門局）提獎三分之二即函知照辦。

主席 稽查處各員分途催稅可併查各巡士等有無乘此陰歷新年在外酗酒賭博等事。

陳科長 今日爲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各機關俱放假。本總局與崇文門總局兩處人員因稅務講習所正在招生致試。多有往監場者放假似有不便之處。

主席 放假可以改日補行。

——\*——\*——\*——\*——\*——  
一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會 議 紀 錄

第

陳科長 寶盛西棧鋪底驗照已經部令通融辦理。惟現查舊卷。

此外尚有總商會及茶布兩行商會。具函聲明備案之舊鋪底。證明。則除由李煥章自出告發外別無方法。

未辦結束者六家。茲開單呈閱。應如何辦理。請付討論。

陳科長 此案內因欠匯理銀行債務而起。華洋訴訟一定有案。惟查其與賣房事有無關係耳。

張主任 此數家鋪底可先行催其來稅。

主席 催稅時即謂從前備案聲明窒碍。現在已逾期一年有餘。

應速來報稅。否則未便再行呈部。惟究竟已否來稅。須確實查明。

張主任 查各該鋪底確係未來稅者。可交稽查處通知催稅。

胡主任 李煥章報告徐仲林任振庭買李皓田房產置價報稅事。經內左一區兩復並無其事等語。該函調查未得要領。

胡主任 據市政公所送到轉移憑單底冊。有王瑞祥顧佐忱等戶。買房已久。遍查本署契卷迄未報稅。其中不無情形。蓋往往係前清老契補領憑單。故本署僅據憑單。無從斷其已否稅過。惟舊有通知驗契書語過含糊。對於查驗此等案件。不甚適用。現擬一新式通知書。其中有「是否已稅老契補領憑單有無添蓋房間本署查無此項契卷」等語。措詞較為活動。則業戶已稅契者不至誤會。可免責言。

期

主席 本署所查詢者。從前華洋訴訟拍賣房產與徐姓之事。現

該函所答者。乃此次王姓買房呈報移轉之事。答非所問。

胡主任 許稽查對於此案。有詳細報告。據警區署員稱。確有此

事。惟須再去公函調查。現擬用公函持往警廳。詢其有無此等手續。即請檢卷抄閱。如有不便抄卷之處。即請詳細函復。

胡主任 前派沈稽查懷清經辦。現仍責令繼續嚴催。

主席 陸宗輿之雁昌大樓。已否催稅。

————— \* \* \* \* \* —————

## 二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又稅務講習生已經招考。關於開學事宜以及學生規約各節。  
宜請柏主任妥速籌備。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柏主任葉科員

主席 本署員司集義會章程。現經規定。凡員司因積勞病故者。

各領出本月薪俸百分之一。其統計數目。即請會計科核算。  
總辦 須規定在職三個月以上者。

段處長 巡士積勞病故。向於罰款項下支給卹金。

主席 巡士亦可一例辦理。但其金額定為職員之半數。

又王處長陳請約束腳夫一節。立法固善。惟與車站權限有無  
侵犯。頗費研究。

王處長 檢車站腳夫有係屬於站長指揮者。有不屬於車站雇  
用者。

趙稽核 於必要時。宜與該管站長協商辦理。

主席 郵包稅局辦公場所。應就郵局內覓一房屋。較見妥適。茲  
事請染處長向郵局磋商可也。

孫科長 外口稅率應比照京門一律減半。確有根據。因東壩設  
立之初比照京門。半壁店比照東壩。其餘各外口當然比照半  
壁店。即間接比照京門也。

主席 本署整頓稅收。取循序漸進主義。對於取消三加一。實行  
值百抽三。期在必行。而畫一外口稅率。實為通盤籌畫。修改稅  
則之首着也。

葉科員 外口稅率至不一致。有超過半稅者。有不及半稅者。  
總辦 本署修正稅則。擬即添雇臨時錄事趕繕。關於貨品研究

雜 錄 會議紀錄

六

會所研究各問題，亦擬分別彙編，以供大會修改時之參考。

總辦 古北口朱局長報告解款來京。近因沿路毅軍查烟，必須檢視行李，恐因此露財，致有慢藏誘盜之虞。請本署頒給徽章或護照，以免留難。

本署以便函致報館更正。

十二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主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主席 古北口稽核員金壽昌辦事如何。

陳科長 金稽核員辦事尙形認真。

報告本月十五日順天時報誤載本署稽查被提署拘訊一節。

略謂京師稅務公署稽查邵長海在廣渠門外遇慣運私酒王某將其扭署懲辦。王某乘間將私酒匿在他處，赴廣渠門汎控告，謂中途被劫。有邵某袖手旁觀，顯有夥同攔路搶劫嫌疑。該汎官將邵某拘至，即用刑訊。邵某乃將烟販劉某二人供出，押赴劉某處，果搜出烟土違禁物，一併解送提署訊辦云云。請調查有無其事。

主席 派稽查許德勝前往該處切實調查。邵長海為何人，是否

陳科長 關於護照一事，昨日已與崇署接洽辦理矣。  
主席 現在陰陽歷年關俱過，諸事應切實講求整頓。稅務講習所亦為講求稅務而設，凡顯著之陋規，易見易裁，且已盡裁。惟不顯著之隱弊，及不便民之處，亦應留心剔除。如各門冰猪等稅，從前赴左右兩翼局補票，須勞遠道往返，現改就近門局代收起票，商民稱便。故我輩須注意便民之事。商民既便，自願樂輸。稅款自然增多。諸君於公暇天晴之時，可常往城外訪問，對於販牲口者，詢以本錢多少。進口時如何情形。稅局有無需索等事，我願諸位勿只留心於室內之公事，須留意小民疾苦。此事須與人民常接近，多談話入手。

張主任 西什庫天主堂房產據包神甫已願照稅。彼亦自願名譽。黃明新已自來投稅。惟仍要求照三分稅。經我剖切說明後。彼亦願照六分稅訖。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季科員諸局長

主席 古北口稽核將半壁店已稅之雜藥材陸續扣留呈署核辦一案。查各該商損失已多。應電該稽核將藥材放行一面由署派員調查真相。一面整頓將來辦法。

主席 凡事總要和平解說。自然有好結果。  
牲商兩稅局雖對於稅款應各清各欵。惟既同屬一署管轄。須彼此互相照顧。打成一片。如有隔閡之處。務須除去。

胡主任 頒奉通令。稽查諸事應切實整頓。惟左右翼各牲稅局與崇署各商稅局情形不同。各牲稅局辦事俱按步就班。且稅收淡旺及上稅期日俱有一定。故不常有特別事情發生。平時

稅務 小事俱已稟承。總辦辦理。此等情形理應陳明。  
總辦 此間各稽查所辦之事。俱預為派定。某人查某案後。須繼續將該案辦竣。

胡主任 稽查處前奉 監督手諭。小事即稟承 總辦特別事

情票明 監督現在係遵照手諭辦理。

二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陳副科長商稽查郭分發員

雜錄　會議紀錄

八

主席 各門外紙商以回抄紙既經本署布告免稅現又呈請發給執照應否批准。

孫科長 發給執照難保商人無影射流弊。

段處長 查免收紙陷稅已屬格外體恤商人無厭應予拒絕。

主席 批令該商仍向各門局具結為要。

又石匣局呈請添設東西兩卡一節應否照辦。

商稽查 東西南路添卡恐妨及他局稅收惟西路可在北香哈

派人防堵僥倖足矣。

主席 可令石匣局酌派巡士前往北香哈堵防倘有漏稅仍由石局填票補稅。

孫科長 繞越地點非土著人不詳似可不必指定北香哈一處。但云扼要地點足矣。

主席 直隸交涉署函查石匣局扣留復隆號紙烟案情應將經

過情形速覆。

梁處長 查此案當經該商號懇請從寬認罰了結矣。

主席 商稽查條陳馬廠出口貨物擬請由西便門稅局所轄之

地藏巷分卡代徵勿庸再赴半壁店上稅並陳取緝馬廠貨機

及貨物折動改裝章程各節請衆討論。

段處長 就馬廠徵稅恐與路章抵觸事不可能。

商稽查 所陳辦法僅對貨件稽查而不徵稅。

主席 俟詳細調查再行付議。

陳副科長 通縣稅局呈請將史家口分卡自交冬月移牛欄山之日起凡由陸路運來木料經過史家口牛欄山範圍以內者由該卡按照京門稅則徵稅至河冰溶化時自河路運來之木

料仍按外口則例上稅一節是否可行。

主席 木稅一項京門與外口各有定率通縣自應照舊辦理免與成案不符。

一一一  
一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陳科長 總商會來函為震發合銀號各項鋪底字據曾於前年

八月間聲明障礙。請寬限呈驗一案。現各字據尙未收回。仍難呈驗。據情請仍寬限呈驗云云。茲檢同前案原卷呈閱。請付討論。

論。

胡主任 此案驗照過期已久。應按照新章速來投稅。但彼以鋪

底字據不在手中。故請寬限。字據何日到手。難以預定。只可准其寬限。不必指定限期。

陳科長 曾見震發合門首有地方審判處之布告。該鋪有訟案糾葛。亦係實情。

張科員 按部令舊鋪底在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聲明障礙。准予備案者。限於十一月底驗照結束期滿。查卷商會是年十月來函。為震發合等號聲明備案。本已逾期。且迄今又已經過一年數月之久。未便再予補驗。可准寬限投稅。

主席 淮即寬限。俟將字據收回時。按照新章來署投稅。速函覆商會。轉行該商號知照。

羅昌大樓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羅昌大樓係洋式樓房。約近三百間。前問其管事人云。

建築費十六七萬元。昨派王稽查鴻綬往催稅。據云只肯按三萬元契價報稅。相差太遠。礙難准稅。現在北京稅契匯價已成習慣。亟宜設法矯正。

主席 中央飯店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中央飯店係租天主堂地。集股建屋。前日往催稅。該飯店經理人陳雨亭謂。稅後須予保障。不至有被天主堂收回之事。我謂當於契內按章註明。以資保障。

陳科長 土城關牧放羊暫行規則草稿。據右翼邢局長簽註意見。謂查第四條。牧放羊區域。北至昌平順義兩縣牧放。而該處並未設有就近分局。乃查毗連獨石口等處。難免無影射謠混之弊。似可改為京北一帶不准牧放。以防弊端。請付討論。

故主任 牧放羊票。須防止通州一帶之羊。起牧放票後。即往天津販賣。漏去屠稅之弊。昌平順義一帶之羊。不至有此弊。

主席 簽註上所慮。事實上不能有此弊。惟可酌用簽註意見。於第四條下添一條。為「以上牧放各區域由附近分局負隨時

稽查之責」云云。

陳科長 究竟何局爲附近之分局。亦應規定。以重責任。

主席 如通縣南苑蘆溝橋海甸等局均可定爲附近之分局。

胡主任 息雲祥契紙被部駁覆飭查係以稅契章程規定。凡老

契遺失而補契者。須取鋪保結。息姓契並非遺失。乃係息姓買房時。未有印契。迨經息賣與董姓。董來稅時。無上手契。故令取

鋪保。爲補稅上手契。而契紙上僅註保結一紙。未曾將前項事

由註明。致被部駁。現可補註呈復。惟稅契處錄事祇知墨守舊習。不知適用新章。變通辦理。對於契紙有特別情形者。只好隨時請主任指示。簽註辦法。

主席 以後稅契事項。遇有特別原故者。必須詳細註明。擬妥後。

並須呈送該處主任閱過。再繕發。以昭鄭重。

陳科長 稅契處亟宜添設關於稅契各種用語小牌。究應用何

材料及何形式。須幾何尺寸。願與大家商酌之。

主席 可用洋鐵牌。漆字其上。約長尺餘。能寫兩行字。

陳科長 此種稅契處格言。可取材於納稅須知及稅契須知等書中。

商人來函反對石匣局上稅之貨品改由穆家峪徵收。其理由

主席 此等稅契格言之要旨。如除弊務盡。納稅義務。不得匿價舞弊。及催科不擾。辦事宜迅速慎重等語意。均可列入。

一一一  
二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柏主任

主席 梁處長提議。以後郵包稅局對於洋人包件。宜格外小心。勿使公然逃跑。致損稅收。所見尚是。即請秘書處指令正陽門

局轉知查照可也。

梁處長 正陽門稅局破獲北京飯店腳夫偷漏洋酒二箱案。查該腳夫即前充義大利販運手鎗之夥計。

主席 應將該洋酒充公。以儆將來。

朝陽門截徵豬稅。被軍人毆辱一節。其詳情及何處軍人。請由稽查處查覆。至驗貨員一律改穿制服。前已議決。應即實行。以壯觀瞻而免誤會。

是否充分。

商稽查 穆家峪係天津來貨經過之第一關卡。近來徵稅係按新章辦理。

主席 貨品由第一關卡上稅已經本署通告在案。再批令遵照可也。

總辦 古北口金稽核陸續截獲半壁店已稅雜藥一案。本署已

兩次去電先令放行。迄未遵辦。查半壁店稅率習慣上獨輕。雖

係稅則所載。貨品亦多以雜貨論抽。

主席 應通令外口稅率一律照稅則減半經徵。

古北口稅局盜收南洋烟草公司稅款。請會計稽徵兩科速辦

摯還為要。其摯還之數。責令該局長薪俸項下賠償。

陳副科長 震發合各商號鋪底聲明障礙。已逾有效期間。嗣後

是否應照新章上稅。

主席 查此案前經財部批准施行。可致函商會照章上稅。

陳副科長 翼局現存各分局牲畜甲聯單共一百五十餘萬張。

擬呈送財部分別存檔。

主席 備文呈請可也。

又稅務講習所定本月二十五日復試。屆時各教員務必到所監考。

### 二月廿三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總辦 舊鋪底驗照。久已逾期。前次呈准寶盛西棧補驗一案。財

政部因陶任時。未曾將驗照結束期限通知各商會。故指令本

署補行通知。惟研究應否補行此件。可分兩說。一說謂逾限已

久。當初既未通知。現今忽然通知。反令商人滋生疑惑。不如不

另通知。凡逾限以後之請驗照者。概令照新章納稅。又一說謂

寶盛西棧。即因當時未將結束期限通知。故至今尚來請予驗

照。況此外聲明備案者。尙有數家。如不補行通知。則將援寶盛

西棧已准通融之例。均請驗照。不僅難予批駁。且對財部亦未

便。再予呈請通融。二說似以後一說為妥。

陳科長 補行總商會。俾轉知各商會免生誤會。茲已擬就通知

函稿請核定。

商會須常去接洽。以免隔閡。

第  
八  
期  
主 席 此函可即速行轉發。

胡主任 東安市場商鋪房屋。商人方面。現已接洽妥當。惟因迭

次火災。備取建築。要求減價報稅。似宜去函警廳。說明經過及

現在商人願稅情形。

主 席 警廳前已覆函承認。並協助催稅。此次不必去函。一俟與

商人接洽完畢。專案呈部。奉令准移。即可逕自辦理。

前日薛總監與程總長談及人民在本署報稅之房地。間有未  
經呈報警廳。轉領市政公所憑單者。此種情形究竟如何。

總辦 本署對於房地稅契。如持有官家執照。或舊契遺失。取具

鋪保證明。即予照稅。原不限定有憑單。此外民間典賣產業。須

呈報警廳轉移後。並經市政公所發給轉移憑單。始能憑此稅

契。惟添蓋建築。則因當報建築時。已經警廳核准在先。故不必

再有憑單。即可照稅。

主 席 可去函將稅契各項辦法。詳為說明。

列席 各科處長 商稽查 王科員 朱局長

主 席 稽查  
總務處長  
王科員  
朱局長

二月廿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陳科長 每星期六總往商會接洽一次。以期各方融洽。毫無隔  
閡。務達到裕國便商之旨。

主 席 各稽查出外稽查。不僅不許騷擾商民。並不許騷擾各局。  
凡各局遇有稽查。每多供應欺待之事。此種雖非賄賂。而各稽  
查因情面攸關。對於所稽查及報告之事。即不能認真調查。據

實報告。古人云。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各稽查尤應注意。  
稅契處辦事待人務宜和平。前日朝陽門驗貨員及郵包稅局  
巡士。為多說閒話。被軍人毆打。故稅契處尤宜注意和平。余意  
須使稅契處完全成一商店之性質。視稅契者為主顧。和氣招  
待。專講情理。毫無官氣方好。

總辦 近來稅契處各員。辦事甚和平。並無爭吵之事。

主 席 稽查  
總務處長  
王科員  
朱局長

主 席 稽查  
總務處長  
王科員  
朱局長

# 京 师 稅 務 刊

主席 半壁店局長已經更換請朱局長即往接事。切實整頓。

段處長 查雜藥上稅向有上下雜之分。獨半壁店稅局一律每駝課以一錢二分。中間有課以每駝一錢八分者。旋又取消。至

於雜貨範圍亦甚寬泛。絕無稅則之根據。而且對於通縣東便

馬廠來貨則格外從輕上稅。殊欠公平。其理由謂恐商人繞越

津門致損稅收尤屬掩耳盜鈴之言。今後宜求所以整頓之方。

主席 查該局長與貨棧時有函牘往來。難保無請托情事。對於

通縣來貨僅收京門半稅之半稅。未免過輕。

趙稽核 布告外口一律收京門半稅。應敘明係恢復舊章。免滋  
商人誤會。

王科員 古北口呈稱多徵大富國紙烟公司稅款。暨請示以後  
對於烟糖各稅辦法。應如何批覆。

主席 業經本署一再指令。應批令該局查照前令。一律收半稅  
可也。

王科員 古北口金稽核截獲雜藥問題。及史家口查獲北京義  
和永藥材偷漏補稅辦法。應如何解決。

雜 錄 會議紀錄

商稽查 既據通局呈謂該商迄未補稅。查史家口卡僅能徵收

木稅。此項義和永商稅。仍宜由半壁店稅局補徵。且半壁店與

史家口相距僅二里。補徵尤無困難。

主席 該兩問題應調集案卷另行議決。

二月廿八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主任 張科員

陳科長 英使館領事特爾納。爲救世軍議置朝陽門外地皮一

段。函詢辦法。原函以民國八年外交部與本館訂有稅契辦法。  
惟該地皮在京師警察管轄區域以外。應否照上項辦法辦理

云云。

總辦 應查該地是否在關廂界限以內。並敘明本署稅契之手續。速函覆。

胡主任 朝陽門外街道甚多。來函未詳街道名稱。往查匪易。惟該教會置產。大約在關廂以內。彼因朝陽門外不在警區。故生

疑問。不知本署稅契管轄原不限於城內營區，即在關廬京營所管房地亦應來稅。

府房產清冊事，該仍各回原科處辦事。至葉于輝那世英可派在總務科幫同書寫文件事宜。

第

總辦 教會置產稅契。本有條規八條。覆函可抄錄上項條規。或并派員說明。催其來稅。

主席 照此兩覆。

胡主任 李煥章報告徐任二姓買房漏稅案。警察廳已有復函。聲明確係李姓賣與徐姓等報廳有案云云。看此情形。彼等當日必有糾葛。

總辦 不論彼等有如何糾葛。只須移轉一次。即應上稅一次。速由稽查處傳催辦理。

陳科長 翼局職員錄與崇署職員合編一冊。他人對於翼局職員往往不易分辨。擬另油印一編以便查考。

主席 照辦。

陳科長 清查稅契存根處已辦數月。現只辦就三分之二。既耗時間。且無甚實益。

總辦 可暫行停辦。待衍綸李宗憲謝重華三員。可派抄寫內務

主席 照辦。

章科長 各局員司領薪起算日期甚不一致。於計算甚為不便。宜有通行劃一辦法。

總辦 應通知各分局遇領薪時。要將曠薪除去。按實數請領。

主席 可將此辦法通知崇署。通令各局照辦。

期

八

# 京 师 論 務 月 刊

現已通令各處不准添人。惟實際容有事多人少不敷分配之處。且各局人員辦事亦須令其平均。如查何處事少人多。卽酌調往需人之處辦事。以均勞逸。

陳副科長 擬將公署翼局稽徵科科務會議會合討論。免生隔閡。

——※※※※※※※※——  
主席 翱後各局辦事人員之分配。宜比例其事務之繁簡。或酌加裁減。

## 二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稽核 助主任

主席 稅務講習生已經揭榜。關於入學保證書相片及開學秩序單等。請柏主任妥為辦理。

又本署集義會簡章定三月一日公布施行。

又據報告黃村卡辦理不合法。往往收款而不發票。應查明嚴懲。

又據報告穆家峪稅局近來錯誤頗多。請稽徵科檢查詳情。務令整頓。以後每月職員功過成績表。請總務科注意辦理。又豬牛羊輸入京城總數。請翼局逐日分別登記。隨時報署。以憑查考。

總辦 總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查各門事務。左安右安較簡。他如朝陽各門局均甚冗繁。

王處長 查各門經過公府用品。及禮物或憑口頭或交名片。不肯照驗。保無假冒情弊。

主席 請秘書處分函公府各司處。聲述不得不查驗原由。請發護照。

又郵包稅辦理尚有脫漏情事。宜加整頓。

王處長 東交民巷郵局係新由客郵取消者。故辦理上不無障礙之處。

主席 昨見正陽門巡土指導商貨上稅。詞欠和平。請稽查處卽予面加儆告。非必要時。對於商民勿得疾言厲色。一面再請秘書處通令各局員司巡役。以後對待商民。應力除舊衙門積習。和平從事。不可威嚇。惹人厭惡。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李科員 稅則內所載之地道水筒瓦。係值百抽三。此項人造石  
貨色相同。似可比照辦理。

主席 脫後人造石估價一律值百抽三（衆無異議）

列席 稽徵科李科長審查處段處長稽徵科李科員方科員暨  
各門稽核員驗貨員全體

主席 今日聚會研究貨品。姑舉數端。請諸君注意。

一、現蹟舊歷年關。鄉民購用貨物經過各門局者。自必加多。倘

嫌以後估抽。似宜以是爲標準。（異無異議）

係零星貨品。賤價物件。准其免稅。以示體恤。

二、軍人購帶肉類在三十斤以內者。及婦女之挑送禮物。亦應  
一律放行。

三、併票流弊。大尤致令商民久候。飽嘗風雪之苦。切不可用。  
繼續照辦。（衆贊成盡力調查）

四、各員在局。無非職司查驗貨品。對於稅則務望時刻研究。以  
備不時之需。

李科長 人造石稅率各門有值百抽四者。有值百抽三者。昨蘆

溝橋稅局已向本署請示。究竟何去何從。應請本會討論。

段處長 宜歸畫一。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嫌。

主席 各門近有估抽鵝絨每百斤抽稅一元。未免過賤。

王主任 郵包稅局對於鵝絨每百斤尙抽稅四元。鵝絨價值當

較昂貴。

主席 商人對於陶製花盆估抽嫌昂。以後可酌量減輕。  
主席 羅圈及扁坦之徵稅。外口與東直門稅局發生抵觸。應請  
稽徵科核定辦法。交大會議決。

京

稅 師

務 刊

月

刊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審查處段處長稽徵科科員暨驗貨員稽核員全體

主席 新舊年關均已過去。吾人對茲萬象更新之候。宜具有新  
思想。新決心。舉凡已往之腐敗過誤。懲前毖後。不能無所警悟。

與革。蓋吾人作事雖有真心假心不同。而學問經驗則均無  
止境。必本真心作事。然後事無墳越。經驗愈富。夫稅關關鍵在  
徵稅之公平。上不虧國。下不病民。而徵稅之公平。則又在驗貨  
估價之得法與否。驗貨員責任既如是其重要。此監督所以令  
由公署直接委任也。幸同人能共體此意。匪勉從公去臘稅收

統計。遂沒收至四十餘萬元之多。嗣後尚望真心努力。於每日

辦事心得。或懷疑之點。一一筆之於日記簿中。於貨品研究會  
時提出討論。則集思廣益。公決一妥善辦法。為久遠共同遵守  
之標準。倘遇有緊要疑難問題。自宜即向稽徵科請示。以昭慎  
重。至稽核員地位原與局長對等。自該局局長以至於司巡某  
也。勤某也。惰須隨時記載。報告公署。而對於貨品之認別。亦須  
熟悉領會。庶能糾察驗貨員辦事之臧否。更可補助其不及。互  
相為助。自不難蒸蒸日上。數月前輿論報紙多有非難之詞。今  
則絕少。是皆吾人大公無私。遂得外界之諒解。他如待遇商人。  
務須溫和體貼。本署再三誥誠者。誠納稅與徵稅無非愛國同  
胞。初無身分貴賤之分也。

同研究。在在留心者也。

主席 廣渠門提議棗木板運載半車者應否上稅。東直門右安門提議新碎磚及磨面舊方磚應否一律上稅各節。可暫由該驗貨員酌量辦理。又木疏疏坯可暫照理髮具上稅。以上統候署務會議決定辦法。再令行遼照可也。

又以後遇有商人故意不服估抽價額。可由該局將原貨品備價購買。以爲奸商固執成見。希圖以昂估賤者戒。

又禮服呢每碼估價七元。或有過昂之嫌。以後各局可照通令。酌量核減上稅。

又工商則例適用法。俟由稽徵科解釋後。分令施行。

聯席會議紀錄  
（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監督

（二）各門局批算委員手術生熟極有關係。手生則遲慢。手熟則不致延誤商旅。嗣後各局長對於批算員須格外考察。如不稱職。立予更調。總期因事擇人。萬勿因人誤事。（衆無異議）

（三）外口稅則不同。極生障礙。現擬一律改照京門稅則減半征收。究竟有無困難。爲推衍便利起見。不妨先行試辦。總之京門宜用法治。外口非人治不可也。

列席 鄧總辦暨各科處長各局卡長稽查稽核全體  
鄧總辦 茲屆花甲更始。萬象回春。諸君感物興懷。對於已往過失。當必洗滌革新。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孔子謂過勿憚。改孟

閭局長 穆家峪稅局普通貨品均按稅則上稅。惟土布及雜貨

以每駛五角上稅。

商稽查 邁往外口貨品在前清戶部則例。即係比照東壩徵收  
京門半稅。

鄧總辦 此次古北口陸續扣留半壁店上稅之雜藥一案。真相  
如何。

諸葛局長 雜藥每駛計量上稅。此係八九年習慣。

段處長 雜藥本有上雜下雜之分。而在外口各局。均依稅則收

稅 京門半稅半壁店向依習慣辦理。今後宜訓令改歸一律。庶彼  
有所根據。

王處長 雜藥一律收半稅。須先佈告商民而後實行。

朱局長 古北口金稽核恐公署不明真相。故得電復。尙未將該  
藥材放行。

遇總辦 先令放行。聽候查辦。免負損失責任。

鄧總辦 由稽徵科再去電。即令放行。

閻局長 外口通過駝運貨品。若一一開驗。事不可能。且恐商民  
損失。不開驗又難保單貨不符。

鄧總辦 可照舊用抽查法行之。

(四)外口稅局往往於上稅外賣給商人印花。此種習慣。最易  
招怨。本署係代售性質。原不負必賣之義務。嗣除免稅單照  
遵章貼用外。一概不得勒賣。(衆無異議)

(五)稽查查案因須眼線。但稍一不慎。最足發生弊端。嗣後各  
稽查用人。非親信可靠者。萬勿任意指使。(衆無異議)

主席 好勝之念。爲人類之天性。故凡事不厭求精。稅務亦然。處  
處皆可改良。在在均宜留心。惟是獨木難支。孤掌難鳴。欲求改  
善。端在羣力。否則一人不稱職。可阻全體之進行。一事之發生。  
可爲大局之玷辱。近聞各局巡士多有賭博誤公。暗索陋規情  
事。順天時報則更披露廣渠門稽查邵長海勒索商民互毆。被  
警拘捕等情。似此情形。不特辱及稅局名譽。即全署均可引爲  
奇辱。姑無論邵姓係冒充稅局職員。惟以該門局近在咫尺。各  
稽查耳目衆多。何以事前該局長無所覺察。事後各稽查絕無  
報告。終待報紙宣傳。名譽玷污。言之至足痛心。夫稽核稽查之  
設。原以杜漸防微。監視局長員司對內對外之舉措。隨時報署。

乃近日所發生之假冒及聚賭兩事。本署未得片紙之報告。因循敷衍。本署亦何必耗費公帑。用此尸位素餐者哉。今舉數端。務請諸君切實奉行。(一)各局員司。雖各負有專責。但既經同局辦公。總要不分畛域。和衷共濟。勿謂他人之事。非我責任。卽可置不聞問。(二)驗貨爲收稅之最要。貨色不明。不惟病商擾民。且有損失國課。各局經常所進貨物。固可熟識無舛。倘遇有不多見之貨色。必須慎審從事。或請問稽徵科。或徵詢各門局。切勿含糊了事。致損稅收。(三)各局長對於各員司。如有不稱其職者。急宜呈明更換。或另行調度。切勿徇隱誤事。致招物議。各局長總要廉潔自持。以身作則。并要不時勸誥員司。切實盡職。對於巡士。尤要時時嚴加管教。不可任其自便。(四)各局人員。每早須于未開城前一鐘。一律起床。勿稍懈怠。致生弊竇。各外口稅局更要特別注意。每日早晚。應派輪值人員。謹防疏虞。並嚴防巡士在外招搖(係外口事。或苛勒人民上稅情事。五)賭博貽誤公務最大。宜嚴重取緝。(六)稅收繁濶孔多。各局長須隨時明查暗訪。接近商民。遇有苛勒情事。立予處分。(七)牲

商兩稅業經打成一片。嗣後宜繼續辦理。免生隔閡。總之本署只能察及局長。而員司巡役之勤惰功過。應由局長負完全督。察之責。總期各盡厥職。然後綱舉目張。稅務前途。實利賴之。過總辦。本署稅收有增無減。良堪慶幸。但滿而不溢。方可持久。尙請勿存自足之念。此次古北口稽核繼續扣留藥材一案。商人損失甚鉅。古北口稽核未諳習慣。半壁店局長抹殺稅則。厥失惟均。故處理事務。能先明其原由習慣。自可不生過誤。又如古北口李前局長對於存局甲聯稅單。多不填註明白。原屬稽算生之怠惰。實則該局長之疎忽。有以致之也。故局長無論對內對外。均應小心考核。爲是。况吾國社會心理。均目徵稅官吏爲貪得牟利之徒。吾人正當洗滌舊染。爲稅務界開一新紀元。使一般社會咸知辦理京師稅務之公正廉潔者。願共勉之。  
————— \* \* \* \* \* —————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三日)  
主席 總辦

京

昭琳 姚溫祺 紀富馨 李翼之 巡查孫兆孔 楊裕昌  
主席 王達稅契款項已繳。鋪保尚未補繳。應再催。  
署輪派稽查前往調查。

胡主任 現因房主未在京。其家人不能作主。擬去公函催繳。以  
昭慎重。

沈稽查 查外交部朱姓住房二所。計買價三萬餘元。惟上手縣

契確係倒填年月。率不予以稅。此案至今擱置。未免因小失大。

主席 凡事不必拘守舊法。應有經有權。始能辦理得當。此案應  
於夏歷過年後通知來稅。上手契紙。免予追究。准其接稅新契。

並知照稅契處知道。

主席 夏歷過年。放假五日。所最忌者賭博。不可嘗試。吾人應將  
舊習涤除。萬勿沾染。況稽查之責任。總以發奸摘伏為主旨。凡  
遇有案件。於休息期間。仍可遇便調查。毋使疎漏。

胡主任 凡各人之勤惰。在乎平日之稽查盡職與否。故雖屬假  
期。亦應注意也。

主席 前次派充南口臨時稽核員許得勝。現值淡月。應即調回。  
後可按月前往調查數次。

###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十七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全體稽查員

主席 昨旅調查朝陽門外冒充稽查邱文海拿獲私酒一案。是  
何日發生之事。

許稽查 查邱文海於十一月十七日因案曾被崇署查獲。後經  
釋放。此次復發生事端。查係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事。

胡主任 湖北咸甯會館房產。經值年周元呈請照最低價格投  
稅。昨派紀稽查前往查勘。房屋工程。尙稱堅實。惟東院房有老  
朽情形。前據該值年來署面稱。本館同鄉在京者甚少。無人擔  
任籌款。因本人現住館內。故不能不担任辦理。若需太款多。仍  
屬無力。懇請格外從輕估價。或准予分期繳款等語。此案可否  
分別估價。俾令早稅。

主席 該館正院前後房屋。仍分照第八條規定之價。東院准照最低價格。准其分期繳款亦可。

胡主任 昨甘石橋晏姓取保投稅。查卽係眼線報告李姓借地建房一案。據兩家所訂合同。須晏姓償還李姓建築費一萬四

千元。始准晏姓收房稅契。此案須調查明白。方免轉轄。

主席 調查清楚。令卽照一萬四千元之價投稅。

主席 趙堂子胡同房產轉轄之事。昨李煥章又來聲稱。中人允

爲證實。可仍派楊稽查再向中人接洽。聞此房原可賣三萬餘元。因債權人催索甚急。尙賣二萬陸千元。可見此房所值甚多

也。

胡主任 此房既在警廳起訟有案。俟警廳覆函到後。雙方證明。自能得其真相。

主席 聞內務部拍賣貢院及東安門內南北河沿各官地。承購

期 胡主任 楊稽查去過數次未晤面。二家皆稱赴津。顯係有意避匿。

胡主任 陳炳鏞買地壹段。該業主聲稱已稅。惟建築房產去歲者甚多。昨已有來投稅者。可函請該部將承購人姓名住址價目清冊送抄。以便催稅。

胡主任 明日請派紀稽查赴南口清河什方院等局調查。近日

主席 花園飯店所繳支票。不能取款。須先通知王志襄。速籌的

稅收及員司情形。并聞從前各馬販過局。因稅款不便。卽請由該地店戶倣保。隨後交款。故該局當時亦不能填給大票。此中弊端甚大。現在雖已禁絕。難免不日久玩忽。須加意考察。

主席 卽前往認真查考。

主席 向來在外查辦各案。固須購覓眼線。但稍一不慎。彼即可假借稽查名義。招搖生事。各員須隨時特別注意爲要。

左右冀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全體稽查員

刊 月 款 師 稽 徵 科 會 議 紀 錄 (二 月 十 日)

款支付稅契。

胡主任 昨派金分發員赴華北銀行調查情形。因係賬目不清。未能支出。花園飯店經理金君即金分發員之兄。當令再往接洽。

主席 東安市場接洽情形若何。

胡主任 王稽查前去接洽。樓上樓下分別估計。每間按照一百五十元。稅銀總共約計七千餘元。

主席 崇文門東邊新建房屋一所。業經告竣。可查明業主。通知來稅。

胡主任 保商銀行樓房催稅事。據直隸省銀行談及。該行即倒得保商銀行原有地點。曾催令騰出。因保商新建樓房汽管樓板等未完全修好。是以尚未遷移。足徵實係未完工。稍緩再辦。主席 鋪底稅近來收數銳減。仍應照從前辦法辦理。

胡主任 現擬仍派徐稽查往催。

主席 本月比較不敷甚鉅。東西局短收五千餘元。務望各稽查多吃辛苦。對於房地契稅各案月內可望來稅者。宜加緊催。

稽徵科會議紀錄(二月十日)  
列席 副科長陳宏裕 科員米瑞雲 李鑫 李延昌 葉智  
主席 科長李雲慶

主席 方策 郭良 居霖 辦事員周寶辰 楊資深 張武英  
葉科員 查本署稅務月刊一書。凡關於法令公牘。無不備載。本科各股辦稿常參攷之。然向來祇有一冊。由綜核股保存。各股取用。殊覺不便。嗣後可否函請總務科由十二月起按月送科三本。分股應用。尚祈公決。議決嗣後與總務科及庶務處商酌。

郭科員 石匣半壁店兩稅局兼收牲稅已於十三年一月佈告實行。惟須呈 部立案。應提出研究。議決由左右翼擬稿呈請立案。

居科員 白馬關在西駝股設立支卡。所收稅數。應如何辦理。特提出研究。議決仿照曹路口辦法。該卡收數。由白馬關呈報本署。

稽徵科會議紀錄(二月十七日)

第

以備送稽徵科稽考。

主席 副科長陳宏裕  
列席 各科員辦事員 閻局長

主席 今天李科長因病請假。託本席代理。據穆家峪閻局長面稱。前次辦事員來署送繳羊隻驗單。回局謂稽徵科告以此項驗單。早已取銷。惟前奉令發佈告。恢復羊隻報單。究竟嗣後來

京羊隻。經過穆局。可否再發給驗單。請速示辦法。等語。特開臨時會議。提出研究。

閻局長 前奉訓令。并發佈告。為羊商呈請取銷穆家峪徵收入京羊稅一案。據該商等呈稱。販羊來京。經過古北口局。起報單時。有羊店担保蓋章。到穆家峪呈驗報單。由穆局發給驗單。進京羊投何店。又有何店簽字蓋章之保結。先報土城關稅局。詳報羊隻數目。納稅。賣給屠戶。再將羊趕到德勝安定等門報稅。如有在沿路洒賣等弊。願將羊隻充公。各情准其恢復報單。仍到京門各局繳稅。則穆局不收羊商半稅。似應恢復此項驗單。

李科員 向來此項驗單。限定到德勝安定門局報驗。現在該商

主席 此項驗單。或因不便商民而又發生種種流弊。可以取銷。或取銷此項驗單。於公署稅收無甚窒碍。頗便商民。也可以取銷。如不取銷驗單。於商民無不便利。而杜種種流弊。可以不取銷。總之於公於商。期兩有裨益。為目的。請大眾再詳研究。

李科員 取銷羊隻驗單。原為外口各局驗單一律取銷。以取整齊。

主席 從前通令。為外口已徵半稅者。取銷驗單。並非不徵半稅者。亦將驗單取銷。再穆局發給驗單。商人到京。先報土城關稅局。詳報羊隻數目。德勝安定等門局征收稅時。到土城關稅局可以查對。或羊商先報德勝安定等門局。則土城關征收屠稅時。到門局也可以查對。或該商轉賣別商。屠商兩稅。均不至有偷漏情事。商販也不受各局多方盤查。各方面均頗便利。假使將驗單取銷。該商又未上稅。倘沿途洒賣。或到門外轉售別商。憑何稽查。似可不必因省手續。取銷此項驗單。

只報土城關稅局，則驗單對於商稅局並無實用。不如取銷。閣局長如果該商在古北口稅局起報單時能改限到京先報德勝安定等門。穆局發給驗單當然亦隨之限其報德勝安定等門稅局。

王科員既與各方面均頗便利，可以不必取銷此項驗單。

李科員嗣後將此項驗單歸左右翼稽征科辦理。

主席左右翼完全係征牲稅並無商稅若歸左右翼稽征科辦理此項驗單原可不分彼此但手續上未免紊亂耳。嗣後可令穆局發驗單時限該商到京赴德勝安定等門局報稅。議決

### ●講演紀錄

二月九日講演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主席講演 在陰陽歷年關未過之時有若干未完竣之公事往往謂過年再說現在陰陽兩重年關俱已過去我輩辦事更應努力進行責無旁貸凡陰陽歷年前未辦妥之事現在亟應一一辦好。稅務衝繁複雜應如何謹慎清勤以期上不負國下不

負民余常謂稅務雖難辦然尚較作縣知事爲易。縣知事集刑名錢穀於一身審判不得其平即致人民嗟怨。然苟除暴安良情真罰當則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我輩辦稅務者專爲國家收稅祇系奉公守法清慎勤勞以求良心之平安則彼商民既知納稅作國家正供爲人民應有之負擔自亦無所用其嗟怨。今日本署略備春酒以酬諸君辦事之辛苦詩云維此春酒以介眉壽古人於春酒之設大有深意。蓋春爲歲首萬象聿新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一生之計在於勤也。卽以壽字論不必專指年齡一項凡一年中個人身體之平順家庭之安甯卽我人處世辦事大而至於三不朽小而奉公守法私德無虧於名譽上精神上職務上俱得種種之平安亦壽字之注脚也。今日余因參列國務會議不克與諸君同進春酒一觴卽以此賀諸君去春至今添之平安并以祝諸君今春至來春之平安。

二月二十六日講演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列席 主席 總辦

第

八

期

總辦講演 監督今日另有要公。未暇蒞會。余與諸君略談數語。本署第二結致核發表。大概辦法。上屆已加薪者。此次不能再加。惟上屆加薪而本屆仍有特別勞績者。祇可提升或請獎。本屆致核。稅契處李錄事。任勞耐煩。核算精詳。有條不紊。鋪底稅處鍾錄事。諳悉稅章。曾編鋪底稅須知一書。足見留心公務。又總務科趙錄事書法甚佳。勤苦耐勞。以上三員俱有特別勞績。故提升辦事員。仰見 監督獎勉職員之至意。受獎人員。此後更應熱心任事。格外勤勞。庶不負 監督此一番盛意。公家對於辦事人員。非常篤厚。凡有一番勞績。必得相當報酬。決不至埋沒。即或此次未得獎者。下次總有酬獎之時。更勿以我已提升而不願再辦。繕寫之事。須知力所能為。俱應去做。同屬公務。不分彼此。又凡人辦事。無論為公為私。均要平心靜氣。除去外務。專心一致。方不至有錯誤。如稅契處樊辦事員。寫賬於收款數目六十餘元。誤寫為九十餘元。二十五日。又誤寫為二十四日。此卽心思外發。不能專心辦事之故。銀錢數目字。最關緊要。此次錯誤。猶幸是本暑日用賬簿。如對外或報部公文中銀錢數目字有誤。則一發不可收矣。樊辦事員。著卽記過一次示儆。并請諸君各自注意。又每奉功令。務須遵守。昨日 監督通令。

禁止烟酒嫖賭。此項通令。關於個人之經濟道德名譽身體。均非常重要。余今先將通令朗讀一遍。再加演繹。首言煙禁。人咸知吸食鴉片。耗神弱種。廢業敗家之為大害。不知紙煙一項。亦含有尼可丁毒質。久吸受毒。亦不亞於鴉片。且人人便於吸食。較鴉片之害。尤為普遍。吸較多者。日須兩盒。每盒價銀一角。即日耗費兩角。每月卽耗銀六元。何不以此養家糊口。而以之傷身耗財。況本署多紙糊牆壁。吸菸餘燼。任意拋擲。易兆焚如。酒能亂性傷腦。且易闖禍誤公。嫖能喪身絕嗣。從前余在保定有一同事劉某。人甚誠實可靠。偶爾失足花柳。卽染楊梅毒症。旋即毒潰身死。賭博一項。現值新年之後。人人易犯。每視為消遣細事。不知此事往往通宵達旦。翌日精神不足。辦公卽易錯誤。況凡嗜賭。往往孤注一擲。有傾家破產者。以上菸酒嫖賭。為害如是之烈。諸君切戒。既免違令。且重自治也。幸注意為要。陳科長 監督禁止烟酒嫖賭之通令。現擬以牌示懸掛要處。以便我輩易於觸目注意。又今年開春後。瘟疫頗多。本署亦有數員已病。前日予見各處地上。往往有濃痰。頗多。據新學家傳說。痰中有微菌。飛揚入鼻。卽成肺病。關於公共衛生甚巨。故將本署院中屋外。各處添有許多痰桶。請各位以後留意吐痰於內。以重衛生而顧公益。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萬四千六百	二千五百	五百		
第一項 債	薪	二千六百	九百		
第一目 債	給	四千二	八百		
第二目 薪	水	五千九百	一千		
第三目 津	貼	四千五	一千		
第四目 暗查費		五千五百	一千		
第五目 工食	九百四	八百	一百		
第二項 辦公具	二千四百	九百	一百		
第一目 文	三・二三	七百	一百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  
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  
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預算書

一一

第

八

期

第二目 房	租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〇.六三〇〇〇	八九六五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旅	費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特	別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五.九九三〇〇〇	四.七七一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第一目 債	薪	四〇.〇八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紙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工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局 月 列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六四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〇〇	美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六四〇〇	七三六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二四〇〇
				第二項 辦	給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三·九〇〇
				第一項 辦	公	二二·九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一六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元·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西·九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六·五二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四·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四六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四

第

第一項 債	薪	九四六〇〇〇〇	支
第一目 債	給	六八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堯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薪	五萬〇八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二〇.九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〇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九
第三目 工	食	〇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六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合	計	三萬.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期

明說

# 利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  
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二

第三目 津貼	三三五〇〇	一八二九三〇	一八五七〇
第一節 員司津貼		一八九三〇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暗查費			

第五目 工食	九三〇〇〇	八四二三〇	大六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五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衛兵工食	三元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收據四紙自一百八十八號至一百九十一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二號

第二項 辦公	一·一三七五〇	一·一三七五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三號
第一項 文具	一六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九	

期

第一節 稅票	九六〇〇〇	六九五五〇九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四號
第二節 紙張	一五四八三九	五一九五〇九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五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節 刷 印

收據二紙自二百號至二  
百零二號

第二目 房 租

元000

二六  
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三號

第一節 郵 政

電 聲

電  
量  
000

七  
010

三五  
010

第三目 郵 政

電

電  
量  
000

一六  
000

一六  
010

第二節 電 聲

報話

西  
010

西  
010

三五  
010

第四目 消 耗

食

八九  
八五  
000

九  
三元  
0

三五  
九

第一節 火 食

耗

六一  
二000

一八  
一四  
二四

一三  
八六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食

一八  
一四  
二四

一八  
一四  
二四

一三  
八六

第三節 煤 火 凉 棚

食

一八  
一四  
二四

一八  
一四  
二四

一三  
八六

第一項 雜 費

費

三四  
000

二五  
三四  
0

一六  
六六  
0

第一目 修 繕

繕

四  
000

二五  
三四  
0

一六  
六六  
0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四

第

八

期

第二目 購 置	一四〇〇〇	一九元八三〇	三〇一六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〇〇〇〇	一九元八三〇	至二百五十五號
第三目 旅 費	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五目 特 別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四·四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債 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委 員 債 賦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	五二三七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號  
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號  
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收據六十四紙自二百六  
十一號至三百二十四號

刊 品 務 稅 師 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六

第

第一項 辦	公	九萬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五百零五號至五百三十五號
第一目 局	用	九萬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九萬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四萬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給	一·三萬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一·三萬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食	六九〇〇〇	六七七五〇	收據一百三十六號至六百六十六號
第二目 工	食	六九〇〇〇	六七七五〇	收據一百三十六號至六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食	六九〇〇〇	六七七五〇	收據四十二紙自六百六十七號至七百零八號
第二項 辦	公	三六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九號至七百二十號
第一項 辦	公	三六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收據九十一紙自七百二十號至八百十號
第一節 局	用	三一〇五〇	三〇七五〇	

期

八

九月務稅師京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薪	支	支	支
第一項 傅	薪	支	支	支
第一目 傅	薪	支	支	支
第一節 委員俸給	薪	支	支	支
第二目 工	薪	支	支	支
第一節 巡役工食	薪	支	支	支
第二項 辨	公	用	用	用
第一目 局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第一節 局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四萬五	四萬五	四萬五	四萬五
第一項 傅	薪	支	支	支
第一目 傅	薪	支	支	支
收據一紙第八百六十一號	收據十八紙自八百四十號至八百六十號	收據八紙自八百三十五號至八百四十二號	收據二十四紙自八百十號至八百三十四號	收據二十六紙自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三十一號
第一節 薦任俸給	薪	支	支	支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八

第

第二節 委任俸給		二二五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九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水	二九〇〇〇	十二號至九百二十四號
第三目 工食	五九一八〇	收據六十三紙自八百六十一號至九百三十六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五九一八〇
----------	-------

第二項 辦公	一三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三十七號至九百四十號
第一目 局用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九六三〇	收據四十一紙自九百四十一號至九百八十一號
--------	------	----------------------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一·一〇〇一五〇	三一·一三〇八六九
---------	-----------	-----------

自一月一日至月底支出合計	三一·一〇〇一五〇	三一·一九〇一九
--------------	-----------	----------

總計	六三·四〇五〇〇	六三·三九八六八
----	----------	----------

明說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六角三分一厘內有呈准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  
聲明

判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  
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三五二五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五二五	
第一目津貼	五八〇〇	收據十三紙自一號至十三號
第二目獎金	三〇三〇	收據一百二十三紙自十四號至一百三十六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四九四九	收據七十三紙自一百三十七號至二百零九號
合計	一·三五二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明 說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 稅 五 厘 扣		一·七二三〇元	
牧 放 羊 費	驗 馬 費	二·三九七	
收 入 合 計		一·八七七	
上 月 結 存	一·至二三〇		
本 月 支 出 數		一·一七三	
本 月 結 存	二·三八八		
總 計	三·三九〇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業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共收入洋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六厘連同上年十二月分結存洋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總計共收入洋三千三百九十九元零七分六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零二角二分一厘外尙結存洋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五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駢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一七元三三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一七元三三		
第一目津貼						二六三〇元		
第二目獎金						五三九元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三三四三元		
總計						二七〇三元		
						收據共三十四紙自一號起至三十四號		
						收據共四十五紙自三十五號起至七十九號		
						收據共二十四紙自八十號起至百〇三號		
						收據共一百〇三紙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要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收	牧放馬費	扣	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九三三零
驥馬費							四元六
收							一三四
入							一〇二一六四
上月結存							二三六八五
本月支出數							七〇七九
本月底存							三二四〇五九
總計							三二四〇五九

說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驥馬費二項業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駢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零一十一元六角九分四厘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五厘總計共收入洋三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四分九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七百零七元四角六分四厘外尙結存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五厘

明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駒馬費收入計算書

1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新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流通券	短期兌 換券	合	計備	考	崇文門總局
									補
崇文門總局	同	右	四成罰款	九二六〇	三〇	○	○	毫七三	補交稅款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分賠補之款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金六六七三〇	西四三〇	三四〇七	二三九吉	六四〇一〇四三〇	五	查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至元角二分三厘各分局照章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五八三九七五	六三〇	三七	一〇一三	八	洋至元角二分三厘各分局照章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一四二三五五	一六〇九	二	二五	七〇五二七五	處罰四成洋四十二元五角四分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五八四八九	四三〇	四	西	一六六〇七五	八厘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二二二六三一	六五〇	一九	四二	六四三六八九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八九四〇七一	一五七	五	五	二六五二八一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一八〇二八五	五五〇	二	西	六四三六八九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一〇二三三八	四三〇	三九	四二	二六五二八一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一五五四〇九六	一〇一	一〇一	〇	二一九八三五八		
總務	同	右	一〇一	六六	二七	四	一七六四三九六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

期 八 第

收	局	分	各	屬	所	暨	局
大石峪稅局	同	右	二五二三〇	四〇五〇〇	六〇	三六	阜城門稅局
白馬關稅局	同	右	六八九九三	一一八九八四	右	一·三三一四八四	東直門稅局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二七六六八三	一〇八三五五三	右	一·二五九五三	西直門稅局
半壁店稅局	同	右	六二九七二	一·九三五九四五	右	十二二六八五五五	安定門稅局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五二八九九	一·六三七七〇	右	一·九〇	德勝門稅局
石匣稅局	同	右	六〇四五七	九〇一五三	右	一·九三一〇	蘆溝橋稅局
東壠稅局	同	右	五三九〇九	一·四九二八〇	右	一·九八四	海澱稅局
南苑稅局	同	右	二四〇	一·三九六二七	右	一·九八五二三	南苑稅局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二七〇	一·三九六二七	九〇	一·九八五二三	東壠稅局
石匣稅局	同	右	二七六六八三	一·三九六二七	九〇	一·九八五二三	南苑稅局
大石峪稅局	同	右	六八九九三	一·三九六二七	九〇	一·九八五二三	穆家峪稅局
白馬關稅局	同	右	二五二三〇	一·三九六二七	九〇	一·九八五二三	石匣稅局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六二九七二	一·三九六二七	九〇	一·九八五二三	大石峪稅局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之 入											
三道河稅局 同 右 一美美七 0											
通縣稅局 同 右 一四五五六 三〇〇											
丹華公司 火柴稅 三六〇〇〇											
總	雙合利水玻璃稅	免稅單費	0	0	0	0	0	0	0	0	0
羊坊代辦處酒	豐台	盛啤酒稅	0	0	0	0	0	0	0	0	0
計	1500六	106九〇	0	0	0	0	0	0	0	0	0
左右翼總局 房地契稅	二三·一四六三五·一五七八三〇	四·四五三	0	0	0	0	0	0	0	0	0
同 右	九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同 右	一〇六三二	六三一四〇	0	0	0	0	0	0	0	0	0
同 右	一·四成罰款	一·三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四六〇七五三	一九七〇	八九	一	八	0	0	0	0	0	0
右翼稅局 同 右	八九三四〇	二九七〇	九三	三	九	0	0	0	0	0	0
左翼稅局 牛屠稅	二·四五九四一〇	一五七〇〇	八九	一	九	0	0	0	0	0	0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八九三四〇	二九七〇	九三	三	九	0	0	0	0	0	0
右翼稅局 同 右	八九三四〇	二九七〇	九三	三	九	0	0	0	0	0	0
內 牛稅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五角五分	內 牛稅洋二百七十二元零六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九分	內 牛稅洋四百四十一元零六角四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六百零二元四角九分	內 牛稅洋四百四十一元零六角四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六百零二元四角九分	內 牛稅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五角五分	內 牛稅洋二百七十二元零六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九分	內 牛稅洋四百四十一元零六角四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六百零二元四角九分	內 牛稅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五角五分	內 牛稅洋二百七十二元零六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九分	內 牛稅洋四百四十一元零六角四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六百零二元四角九分	內 牛稅洋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二厘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五角五分	內 牛稅洋二百七十二元零六分又 居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九分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比款係十三年一月分稅款本月  
分稅款因一時不能解到仍歸下  
月列入

查本月分并無收解之款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第

八

期

支		收入之部												所屬各局分收		外館稅局牲畜稅		三三九〇		二七九〇									
收		收												什方院稅局		同		右		一二〇一四八四		二〇〇		〇		一·三〇一八八四			
入		統												清河稅局		同		右		一九五七〇六		〇		一九五七〇八		元一九			
														南口稅局		同		右		三〇六〇〇		〇		一·三〇一八八四		元一九			
外 交 部		留東學費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四九四九五		〇		一九五七〇八		元一九			
陸軍檢 閱使署		軍 餉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一美〇六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外 交 部		統												白馬關稅局		同		右		一美〇六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陸 軍		統												大石峪稅局		同		右		一〇六〇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陸 軍		統												三道河稅局		同		右		一〇六〇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陸 軍		統												石匣稅局		同		右		一五〇五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總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石匣稅局		同		右		一五〇五〇		〇		三〇六〇〇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陸 軍		統												計		四七一七六一		兌三三〇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		五〇五〇		一九五七〇六		元一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之出支部月									
開新舊管不敷計	元七.三五二五九三.〇四一四〇	六.八七	三一.三一	一二九	三六.六五四九〇九	三一.三一	一二九	一〇一.七三八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此項特別經費係清查銅元票出力人員夫馬費奉指令第一六零號准如擬給
行銀同本署各局	右特別經費	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三一六九	
司司法部	特種券基金庫	二·三五二〇〇	古〇〇〇	一〇〇	四七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元	稅按月撥還
津海關	出口統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按月撥還
同	右驗契稅	三一.三〇	一〇〇〇	八	九	六	七七一四〇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財政部	鋪底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陸軍部	同	二·三五〇〇〇	古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此項於十一年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總統府	經費	四·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	九五〇	〇	〇	〇	二·一九四五〇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教育部	中小學校經費	二七·二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二五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五千元
高等審判廳	司法改良經費	一·七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檢察廳	司法改良經費	一·七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第

月份	部定比額數	上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比較上年實收數		備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七十二年七月	六·九七〇〇〇	一四〇·二九〇〇	一六三·〇五七九四八	九八·〇八八		三·九三				查本月自萬錦六日到任起所有上開各數均以二十五天計算今併聲明
八月	二六一·〇七一〇〇	一九一·七九三三	二四八·二六五九一六	八七·〇九五		五·三五				
九月	三三〇·八九〇〇	三三〇·七三三三	三六六·九三六三	三五·三三		五·三三				
十月	二四七·〇一七〇〇	二六·六九六九四七	二九七·八一八二三	五·八〇一		五·二九				
十一月	三一·二九〇〇	三三六·五五六五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元·九九		二·五三				
十二月	二五·堯九〇〇	三三五·九五二六四	二五四·三七九〇三	大·七六		二·五二				
一十三年一月	二五·堯九〇〇	三三〇·四〇一·一五七	二五四·三七八九	大·七五		二·五二				
二月	二五·堯九〇〇	二六·〇一五六五七	二〇·〇〇一·一〇七	三·八七		三·八七				
合計	一·三六·九六〇〇〇	一六五·二七五·九三一·九四·六三九二	一六五·八三	三六·五〇七		三·九六				

期

八

總實在不敷

四三·五四六三

○一四三·五四六三

○一四三·五四六三

查本分財政部核定預算收入比額三萬九千零六元實收洋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三元八角三分六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  
 收解鋪底稅洋七百三十七元一角四分不計外共增收洋六萬一千九百零九元又查上年二月分實收洋六萬八千零五元有零本月分實報  
 比較上年實收計增收洋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再查本月分以所收之數除儘先撥付陸軍檢閱使署軍餉暨留東學費中小學  
 費并本署經費外其餘未撥之總統府陸軍部銀行團司法部司法改良經費即無款可撥茲仍設法挪借酌為分撥  
 連同上月共計不敷現洋四萬三千五百十四元二角八分三厘仍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合 計	收 入 之 部						摘要	支 出 之 部						合 計		
	特 別 流 通 券		流 通 券		短 期 兑 換 券			短 期 兑 換 券		流 通 券		特 別 流 通 券				
	未 取 息	未 取 第 二 期 息	未 取 第 三 期 息	未 取 息	未 取 第 二 期 息	未 取 第 三 期 息		未 取 第 三 期 息	未 取 第 二 期 息	未 取 息	未 取 第 三 期 息	未 取 第 二 期 息	未 取 第 三 期 息			
18017	2727	42	11201	1275	77	2055	244	129	267	正陽門稅局						
1158	290	20	703	30			107	8		永定門稅局						
257	7		248	2						左安門稅局						
43	6		18	10			4	4		右安門稅局						
420	20		381	19						廣渠門稅局						
1797	401		823	214	4	324	17		14	廣安門稅局						
345	214		105	26						東便門稅局						
149	46		55	37			11			西便門稅局						
99	14		13	43			25	4		朝陽門稅局						
92	22		4	56			4	6		阜成門稅局						
16	8		1	3				4		東直門稅局						
237	51		139	65			30	11		西直門稅局						
60	24		13	23						安定門稅局						
16	7			9						德勝門稅局						
5			5							本署補稅						
18			18							四成罰款						
6543	1697		1888	1669			750	238		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局						
										總統府			125	125		
										教育部			400	400		
										陸軍部			70	60		
										司法部			70	60		
										銀行團			70	60		
										高等審檢廳			50	50		
										財政部	584	129	530	2524		
										解鋪底稅專款			8	2719		
													7	8957		
													62	62		
													5534	3215		
														18801		
														21		
														93		
29332	5534	62	15615	3481	81	3310	536	129	584	合 計	584	129	536	3310		
											81	3481	15615	62		
													5534	29332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督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諸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年二月份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二

第

八

期

兼征牲稅	半壁店	海淀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蘆溝橋	門牌
0	四九六三	四六八四	六四八七二	九三〇六六	一·三三九一三	一·二七〇〇	二·二六〇五四	一·五七八九	三·一四七四九	二·五八五六二
0	六一九六一	四八九三八〇	六四三六八九	九八四五三	一·三三一四六四	一·六八四〇七五	一·六四三九六	一·二五九五三	四三三九四	五八六三七
0	11000元	10000元	五三三	五八二五	八二三五三	五三三〇三五	四九六二九	四九六二九	四九六二九	四九六二九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期 八 第

雜錄

四

明 說

告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征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欵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刊 月 移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減免稅釐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二月分減免稅釐表

二

第

八

期

合計	竹器	軍械	牛犢	毡	使牛	洋面巾	木板原料	藥料等	電車機器	生鐵	洋紙等	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五四〇	
	五斤北	一清	二支同	一疋同	三支同	二支同	三丈同	三件同	九三件北	金漢	同	二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七〇	
	京師第二監獄	河陸軍織呢廠財政部	同	同	蒙藏院	英國兵營	協和織布廠	雙和盛製造廠	京電車公司	陽大治廠	電報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一五二六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同	同	長	期	便利交通	提倡實業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五六〇	
										慈善性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三〇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三〇	
										西直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二〇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一三〇	
										朝陽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三〇	
										安定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三〇	
											軍用品德勝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三〇	
											監獄作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三〇
												三六〇	〇一三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三一四〇

一〇一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類 別 稅	華		貨 洋		類 別 稅	華		貨	
	數	增 稅 減	數	增 稅 減		稅	數	增 稅 減	稅
米 麪 糖 蜜 類	三·七二三元		一·四八三元		米 麪 糖 蜜 類	三·二七〇九元		一·四六九元	
酒 茶 煙 類	三·七六三〇五元		一·七五三九三元		酒 茶 煙 類	三·九一九三五七元		一·七三三三元	
油 臘 類	一·三三四四元		九·八〇三三四七元		油 臘 類	一·二二八三三元		一·一九三三元	
牲 畜 腌 臘 類	八·一七三三元		四·七五三三五七元		牲 畜 腌 臘 類	一·五二三三元		一·一〇三〇〇元	
	二·三三三元		二·九九七元			五·七〇元		六·一〇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二

果 品 類	五·九八〇八	三〇〇八六	四九七〇	九三〇〇
菜 蔬 類	一·六五一〇	一九三九三	一〇三九〇	六二〇
巾 帕 靴 帽 類	四六七一	八九一	一一四六六五	一八三九五
布 罩 類	五·八六一七七	二·一九三三〇	八·六八二六五	八九九三
布 料 雜 件 類	二五四三	一三三三五	一·〇七九〇	一〇〇四〇
絨 線 絲 蘆 類	五一六一六七	四八六六三	一·〇五九一	大五四八
底 裝 類	三七六五〇	一〇九三一〇	一·〇五九一	五五九
皮 貨 類	二·七七三三九	九五七五八九	元九九八〇	二〇八〇〇
皮 衣 料 類	四四〇七九七	四二六四七三	〇九〇九〇	六〇六八七〇
雜 皮 零 件 類	一·〇五一四三一	四五五〇九九		

八

第

期

京 師 稅 處 務 月 刊

竹木棕簾類	一七二六七九	五三七五三	八四〇七〇	一八二一〇
磁料類	一七四六四	一四〇七四	五一七六七四	三四五六一四
油漆器皿類	一三九七四	一四三五七四	一四〇七五	一六七九〇六六
玉石珍玩類	一三九七四	一一八一九八	七一八四六八	九三四二九六
羽毛骨角類	八九五八八八	二二四九八	四三三八七〇	三五八八三〇
雜物類	一·七五八二	五二二六	五七三五〇	一·六七九〇六六
紙剝類	六六三一九	一·三五三一九四	一·三五三一九四	一·六七九〇六六
顏料類	九三九五	九·五四三九三	九·五四三九三	九·五四三九三
膠漆礬礦類	九三九五	二八九九五	二八九九五	二八九九五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

藥 材 類	五·五七五八九九	八七七六元	八九二五〇〇	九二三〇
香 料 雜 料 類	一·一四七四九三	大二五二三	八七八九一〇	四〇二六六〇
綢 緞 紗 絨 類	二·三九三六	四九六三二	三·四三七三三	一·〇八六三〇
磚 瓦 木 炭 類	一·八九四六〇〇	二二〇一九四	五五七〇	一·七·三三五〇
稅	三·三三九四四二	五三八四八二	五五七〇	一·七·三三五〇
計 共 稅	八九·四九六八七實增	六六二美二共稅	五五七〇	一·七·三三五〇
統 稅	元	大二·四〇〇九〇實增	五五七〇	一·七·三三五〇
備 考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元	元	元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釐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署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別	十二年二月分		十三年二月分		增減	較
		元	元	元	元		
契 約 稅		三〇·九四六〇		三一·三六〇九六			
契 約 紙 價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驗 契 及 註 冊		一〇五〇〇		三六〇〇			
鋪 底 稅		一·六七一四〇		七一四五〇			
左 翼 屠 稅		一八·〇三七〇〇		二三·六五〇〇			
左 翼 牲 稅		三八二一〇		一七二〇〇			
右 翼 屠 稅		六·三七〇一〇		五三六八一〇〇			
右 翼 牖 稅		二八二三九		三五三四三			
土 城 關 屠 稅		六〇五一〇		大三〇三〇			
		四四〇六〇		七三一三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三五六四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署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署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收入比較表

二

外館牲稅	二四四	三一九	七七五
什方院牲稅	一三三八九三	一三〇二六八	三一〇九
清河牲稅	二四八一六〇	一九五七〇	三一四五
南北口牲稅	二五〇六一〇	三〇六五六〇	三一〇九
古北口牲稅	五元八九五	四元四九五	三一四五
穆家峪牲稅	三五三〇	三六三〇	三一四五
白馬關牲稅	三金三〇	三六三〇	三一四五
大石峪牲稅	三六八〇	三六三〇	三一四五
三道河牲稅	一〇五七〇	一〇一〇〇	三一〇九
石匣牲稅	五〇四九〇	九六三〇	三一四五
半壁店牲稅	〇	五〇五〇	三一四五
總數	五一二六六七	一五二四〇六九	三一四五

明說	增減	共增	元
資本年二月份比較上年二月份實增收洋三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零二厘		七〇六四五	三八五三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左	冀東道羊	一千三百三十八隻	四分	五十三元五角二分	
左	冀京城牛	六十五隻	四角	二元六角	
右	冀閣羊	三千二百七十九隻	補南口稅四角	十二元八角	
右	冀京城牛	三十匹	四角	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	
土城關店羊	一萬零九百五十六隻	四分	十元二角		
什方院火車猪	八千五百二十四口	一角二分	一千零二十二元八角八分		
清河火車猪	一千三百八十八口	一角二分	一百六十六元五角六分		
南口驥馬	一百七十三匹	六角五分	二十五元三角五分		
南口驥馬	七十二匹	五角	八十元五角		
南口驥馬	一百二十七頭	四角五分	五十七元一角五分		

##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二

第

期

八

南	口	驢	二百四十六頭	三	角	七十	三	元	八	角	
南	口	牛	十	九	隻	四					
古	北	口	猪	一千四百二十四口	一角二分	七	十	三	元	八	角
古	北	口	羊	一千零四十七隻	四分五厘	一百七十元零八角八分					
古	北	口	驅馬	二十九匹	六角五分	四十七元一角一分五厘					
古	北	口	驥馬	九十一匹	五角	十八元八角五分					
古	北	口	駝	二十七匹	五角	四十元六元五角					
古	北	口	驥	四十八隻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古	北	口	驥	九頭	五角	十元	三元	五角	一角	一角	
古	北	口	驥	二百七十一頭	二角	二元零五分	一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古	北	口	驥	二百二十二隻	三角	四元零五分	三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穆	家	峪	牛	一千零四十四口	四角五分	八十一元零五分	六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穆	家	峪	猪	六十四隻	一角二分	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五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穆	家	峪	羊	九匹	四分五厘	一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	四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穆家峪驢	四頭	三角	一元二角
穆家峪牛	五隻	四角	二角
大石峪豬	四百六十三口	一角二分	五十五元五角六分
大石峪驥馬	八匹	六角五分	五元二角
大石峪驥馬	五十十九匹	五角	二十九元五角
大石峪驥馬	五匹	五角	五元五角
大石峪驥馬	二頭	四角五角	二元五角
大石峪驥牛	四隻	四角	二角
大石峪驥羊	二百四十八隻	一角二分	二十九元七角六分
三道河驥馬	一百零八隻	四分五厘	四元八角六分
三道河驥馬	二匹	六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三道河驥馬	二匹	五角	一角六分
三道河驥馬	八匹	五角	一角七分
三道河驥馬	二十六頭	五角	一角七分
三道河驥馬	四角五分	四角	一角七分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四

第

八

期

三道河驢	九	十	二	頭	三	角	二	十	七	元	六	角
石匣驥馬	三	十	口	四	一角	二分	三	元	六	角		
石匣驥馬	一	匹	六角五分	六	角	五分	六	角	五	分		
石匣驥馬	一	匹	六角五分	六	角	五分	六	角	五	分		
白馬關驥馬	二百十三口	頭	三	角	三	角	三	元	五	角	六	角
白馬關驥馬	七	匹	六角五分	四	元	五角六分	四	元	五	角	六	角
白馬關驥馬	二十一匹	五	一角二分	十	元	零五角	十	元	零五角	五角	六角	六角
白馬關驥馬	三	匹	六角五分	五	角	五分	五	角	五分	五角	六角	六角
白馬關驥馬	二十四五隻	四角	一角二分	十	元	零五角	十	元	零五角	五角	六角	六角
市賣零星牲畜稅			五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四厘									
合計			三千六百十一元五角六分九厘									

明說

查崇署稽徵科代徵閻羊十六隻每隻四分共稅洋六角四分歸入右翼分局閻羊內彙報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左 右 翼 總 局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分 契 稅 收 入 統 計 表

名	別	價	值	稅	洋	數	目
房	三	千	零	零	四	十	一
地十一畝五分四厘三毫六絲		四	十一	萬	四	千	九百元
空地十二塊		一	萬	七	千	二	百三十一元
永租房一百八十一間		一	千	五	百	九	十元
典房十間		八	萬	七	千	四	百五十元
計五十二萬二千零二十一元		三	六	六	九	十	五元四角
附一 共官契紙三百三十四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一百六十七元		分	分	分	五	千	二百四十七元
記合		二	二	二	五	十	五元五角
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元零九角六分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第

八

名別			稅則	稅洋數目	
左翼	屠猪	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口	四角	一萬零六百零九元二角	
左翼	屠羊	四千九百六十六隻	三角	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八角	
左翼	屠牛	四百二十ニ隻	三元	一千二百六十六元	
右翼	屠猪	五千七百八十口	四角	二千三百十二元	
右翼	屠羊	七千一百二十四隻	三角	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	
右翼	屠牛	二百七十三隻	三元	八百十九元	
城關	屠羊	二千一百十四隻	三角	六百三十四元二角	
土合說				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	
明				遠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八千三百零四元零三分又左翼七門及正陽門東局東塘等局代征並什方院經征冰豬共一千七百八十二口稅洋七百十二元八角羊十隻稅洋三元共洋七百十五元八角歸左翼屠稅內彙報又右翼六門及正陽門西局海淀蘆溝橋等局並崇署稽徵科代征冰豬共一千二百六十八口稅洋五百零七元二角羊三十七隻稅洋十一元一角牛二隻稅洋六元共洋五百二十四元三角歸入右翼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京

師

稅

務

刊

月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月別	屠 猪 數	屠 羊 數	屠 牛 數	備 考
一 月 分	三七五六口	二七七二隻	九二〇頭	
二 月 分	四三七八一	一六一二六	八八四	
三 月 分	三二五七二	九六二一	七六五	
四 月 分	三一七四三	九九九九	七一七	
五 月 分	三一九五九	一四四七四	六四七	
六 月 分	三二五八四	一七七四二	五〇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年  
全年屠宰豬羊牛數目統計一覽表

二

第

八

期

七月分

二四五八〇

三三一七七

五一四

八月分

二四八一七

四三七八三

六八二

九月分

二九五九八

五五四一〇

八三八

十月分

二八七二一

六五三二二

一三三四

十一月分

三一〇六七

四六四三八

一一五二

十二月分

三四一九〇

三二八四七

一〇九一

統計

三八三一七七

三七一五六六

九九五三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份  
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  
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一

第

八

期

阜成門稅局	古北口稅局局長李樹芬	東便門稽核二月十雷震口	東直門稽核二月十一日	東直門稽核處	張維衡	東直門稽核二月四日	稽核處	雜錄
十日	二月二	二月十	二月十一	門前	無人私	門前	無人私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 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關廟王坤山	在稅局	地方	李長興私	酒半斤	四斤十六	酒二斤	七斤	
香芝蘇醬四百斤	紙牌六十一付	五斤五十七						
一百斤洋九二一倍	函送警廳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九二〇	實係違禁	六三〇	八五〇	五三〇				
三四		二五三	四〇	二〇				
四五		三二五	四五	三〇				
九		六三	金	五				
一二二十月	日十八二月	日十三二月	日十一二月	日九二月				

京 师 稅 務 刊 月

雜 錄

盤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  
處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明 說	永定門 稽核		池 常 德	
	三月二稽核處元記棧	十四日 門前	十一日 門前	馮子章
稽查馬德駿	二月二永定門	車站楊玉春	楊玉春	薄花呢面碼
趙福保	二月二崇文門外	李振芳	電搬子士五個大洋鎖五打	毛哩嘒三碼
十七日西城根	二月二崇文門外	李振芳	電搬子士五個大洋鎖五打	估價洋六三
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成解部洋六十六元	十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	法喇叭一個自行車子帶打	圖釘小盒皮五匣	局定除
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	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	電爐盒三個小洋鎖三打	鉛條二羅	稅局納門在
屠宰稅罰洋五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二元一角六分五成充賞洋二元七角	一成存公洋五角四分	錯打	七十五斤洋鐵胎磁器	四
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成解部洋六十六元	十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	五	百三十五斤布	四
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	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	打	大盒	四
屠宰稅罰洋五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二元一角六分五成充賞洋二元七角	一成存公洋五角四分	吾稅洋三三	五	五
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成解部洋六十六元	十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	五	六	六
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	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	大吉	七	七
屠宰稅罰洋五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二元一角六分五成充賞洋二元七角	一成存公洋五角四分	八毛五	八	八
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成解部洋六十六元	十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	一六五	九	九
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	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	七日	二十	十
屠宰稅罰洋五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二元一角六分五成充賞洋二元七角	一成存公洋五角四分	二月	二月	二月
以上共計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成解部洋六十六元	十九角一分二厘五成充賞洋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六元七角	五日	二十	二十
二分八厘牲稅罰洋三角二分四成解部洋一角二分八厘五成充賞洋一	角六分一成存公洋三分二厘	七日	三十	三十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份補稅放行一覽表

第

八

期

明說	以上共計三案	正陽門稅局	正陽門稅局二月二十一日郵包稅局李鳳祥	舊灰鼠皮襖一 棉襖一	九百九十四張 估價洋九十九元 件 件	三元三角七分補 放	稅 放	行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色數	量正	稅	銀辨	結	情形
									右安門稽核智	二月二日	稽核處 門前吳鳳海燒酒	二百零一斤	二 鑄 四 瓶	放	行	行		
									鄉	二月二日	稽核處 門前吳鳳海燒酒	二百零一斤	二 鑄 四 瓶	放	行	行		
									右安門稽核智	二月二日	稽核處 門前吳鳳海燒酒	二百零一斤	二 鑄 四 瓶	放	行	行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處  
理房契鋪底牲口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處  
理房契鋪底牲居漏稅各案一覽表

—

京 師 稅 條 月 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款各案一覽表

審查處  
各分局

票號數

局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	號數
審察處	二〇	二至三〇	八三四〇	二六七六	六九三	自二十九號	
永定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左安門	一	三七	〇	〇	〇	〇	
右安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	〇	一六三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	〇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東便門	〇	一三〇	〇	〇	〇	〇	
西便門	〇	第一號	〇	〇	〇	〇	
朝陽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阜成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東直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西直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款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欵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經收罰款各案一覽表

- 2 -

第

八

期

# 刊 月 務 稅 部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務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備考	
		批右安門稅局員	東便門稅局員	寫分通縣稅局晏公廟長	東便門稅局員	王德籌	王善同	多收稅款	多收稅款
局永定門稅局	驗海澱稅局藍龍廠	橋支卡辦事員	海澱稅局青龍廠	支卡辦事員	賈長增	孟繼廷	王善同	徵收楊木錯用稅例	塗改稅單
趙晉源	漏貨員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漏收稅款
記大過一次	撤	撤	撤	撤	撤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撤	撤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四日	一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二

第

八

期

稽核專員局	永定門稅局	池常德	查出元記漏報哩喎呢	記功一次	二十四日
穆家峪稅局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閻煒	誤收稅款	人洋三元三角九分	二十六日
稅契處辦事員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樊文彬	錄寫賬目屢有錯誤辦事粗心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六日
穆家峪稅長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高鳳台	多收稅款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六日
穆家峪稅員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陳多良	多收稅款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八日
穆家峪稅員	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鍾兆溼	多收稅款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八日
書正陽門稅員	正陽門稅員	唐榮	多收稅款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八日
書正陽門稅員	正陽門稅員	郭玉麟	多收稅款	人洋三元一角九分	二十八日
金忠英			多收稅款		
檄告	檄告	檄告	檄告	檄告	檄告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京 師 稅 務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九十八號	訓令外口各稅局嚴禁勒派上稅商民購買印花		一	日
崇字第九十九號	訓令各局處應行嚴禁各條(一)扣留小販衣物者(二)檢取貨物者(三)索要零錢者(四)向遇商買貨物者(五)拖延商人者(六)對待不和平者(七)併票填發者(八)收稅不給票者		二	日
崇字第一百一號	訓令外口各局於徵稅外不得妄取商民分文		二	日
崇字第一百二號	訓令各局處未經部核定之稅則不准援用		三	日
崇字第一百五號	訓令各局處人造石器原料仍照原定估價值百抽三		三	日
崇字第一百六號	訓令各門局陰歷元旦零星食物進城免稅一日		三	日
崇字第一百七號	訓令各局處嚴禁巡士入娛樂場		三	日
崇字第一百八號	訓令各稅局首善工廠出品按照擬訂估價辦理		十	日
崇字第一百九號	訓令各局處重申前令巡士穿用制服不得再有不戴制帽情事		十	日
崇字第一百十一號	訓令各稽查認真作事不得徒領薪水不稽不查		十五	日
崇字第一百十三號	訓令各稅局時時以剔除中飽防止偷漏兩言為服膺辦法		二十一	日
崇字第一百十四號	訓令各局處嚴飭各巡士整肅觀瞻及注重衛生		二十二	日

雜 錄 蓬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二

第

八

期

崇字第一百十六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經徵稅收自文到日一律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	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百十八號	訓令各局處查出商人元記漏報哩噏呢永定門局長記過驗貨員撤差勿蹈覆轍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十九號	訓令各稅局前古北口局長李樹芬多收紙烟半稅扣薪付還公司仰勿蹈覆轍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號	訓令各局處此後不得再請添設員缺	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訓令各局處再行申禁烟酒嫖賭四項毅然戒絕	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訓令各局處發十二年度第二結考核各職員成績獎徵表 科 稽查	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訓令東北口各局白炭照京門例減半徵收	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訓令各稅局工商兩徵率內竹坯下附注工稅作竹籠一項係竹簾之誤	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訓令各局處本年春季時令不正應注重衛生數則(一)辦公地點及各住屋須 <small>整齊乾淨(二)廁所宜飭清潔(三)腐敗不潔之物不可食須隨時考查廁役是否潔淨(四)廁所宜飭多備黃土石灰</small>	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百三四號	訓令各稅局益世報載牙稅局勒徵一節當引以爲戒	二十九日
翼字第七號	訓令左右兩翼 <small>通南蘆溝</small> 稅局頒發左右翼稅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切實辦理	二十九日
翼字第八號	訓令石壁店 稅局呈部奉令准兩局兼理牲稅並簡章續增兩局名義	十六日

◎選錄講習所考取國文試卷

士人理財論

吳德謙

京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也。故國家之大患。莫甚於法律之失效。而理財官吏。遂侵蝕、師國。帑以肥其私。蓋賦稅之所入。其取之於民者。爲數已不爲不多。如其侵蝕。層層則輸入國庫者。乃不過、十之三四。此歷代叔季之世。所由民貧國亂。惟彼骯法之吏。囊橐獨豐。卒亦未能久享也。嘗考秦漢而後。惟唐之劉晏。最長於理財。史稱其鈞稽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晏之言曰。士陷贓賄。多論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多貪汙。嗚呼。此其所言。誠可謂得理。財之要指矣。何則。理財之道。莫難於用人。用人得其當。則稅率不加重。而國用以饒。用人失其宜。譬如巨川。流行於沙漠之區。水量雖富。而沿途之侵漏靡已。欲其朝宗於海。豈可得乎。雖然。風俗教化。今與古。

列

月

務

稅

不必其相同。而治法治人。又如輔車相依。不容偏廢。若徒重士以抑吏。則胥吏之中。非無廉士詩書之族。第亦有貪夫。惟登進嚴。考核密。黜陟允當。賞罰公明。則束身自好者益堅。其耿介之操。即貨蹟無厭者。亦將歛其卑污之念。要在筦財當軸者知人善任而已。劉晏云乎哉。士人云乎哉。

###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論

方家駿

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身體之強壯。由於血脈之充足。苟血脈枯絕。其人必死。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

財政之對於國家。亦猶血脈之於人體。財政修明。其國必強。否則國弱。上觀往古。下察來今。章章可考也。

三代以上。無論矣。即如秦始皇不理財政。濫用其財。修阿房。築長城。以致民窮財盡。不二世而亡。漢武窮兵贍武。舉國賦稅不足以養兵。若非輪台之召悔心之萌。幾何而不蹈亡秦之續耳。隋煬亦猶是也。窮極侈慾。通運河。建迷樓。舉文帝節蓄之財。蕩之於烏有之鄉。豪傑羣起而亡隋族矣。是皆不知生財用財之

道自絕其命脈。欲不亡得乎。由是觀之。財政對於國家之關係。爲何如耶。是以漢文深知財力之艱難。奉身節儉。以養天下之財。倉廩實。府庫充。民富國強。其後縱有武帝之浪費。而漢室之不至驟亡者。良由文帝積蓄之厚。譬如人身血脈素旺。雖受一時之斲喪。未足以致其死命也。是當鑒者。可不以文帝爲法哉。今也國家不修財政。用途素濫。來源厥絕。在上位者競以養兵爲急務。不知開源之方。在下位者咸以得薪爲職志。不知節流之道。奢侈成風。民皆游手。瞻顧前途。曷勝浩歎。是以理財之道。爲卽今之刻不容緩者。然理財之道。非一端也。而大學十章。多言理財。要不外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則財恆足矣。至博求而詳說之。請以異日。

###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論

梁化民

無財不足以立國。財乏仍難以圖強。蓋閭閻富庶。然後禮樂可興。實業發達。而後利源大闢。自太古以至

於當今。從未有府庫空虛。財源竭蹶。而猶能延家國一線之生氣。儼然立於兩大之間者也。且吾嘗俯仰古今。而慨然矣。孟子陳王道之終始。必先農桑而後學校。是知養先於教也。楚莊王筆輶藍縷。以啟山林。

是更持儉以養財也。况今環球之上。萬國林立。而獨推美爲首國者。豈以其強甲全球耶。抑以其富甲萬邦耳。乃返而起視吾國。則有可爲太息流涕者矣。擁二萬萬方里膏腴之地。有四百兆聰穎之民。山多礦產之饒。海富魚鹽之利。特產迭出。森林相望。而仍不足以與列強抗者。非無富強之資也。實以不知講求其政。而貽息命脈耳。然而無慮焉。月仄則盈。否後必泰。我國財政衰頹。已達極點。故凡執政之人。起視列強。中心惕厲。於稅務則整頓維新。於人材則培養孔急。撤兵裁督。將有施行之日。息戰求寧。更聞哀痛之書。是知四萬萬之同胞。心懷不振。各事其事。上下交修。自古帝王美中興之主。我中華寧無轉圜之期。凡我國民。其各注意家國之命脈。而一氣相呼。投袂以起乎。

東 師 訓 稅 務 月 判

勘 誤 表

(第一期至第七期)

勘 期	數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第 一 期	公	續	二十一	五	二十八	九	未經	以
	同	上	二十三	二	二十九	九	速即	未
	同	上	二十三	十	十六	七	即速	
第 二 期	命	同	上	三十八	五	五	禁	禦
	命	同	上	三十八	三	三十五	方	力
	令	六十八	六十七	一	二十三	三	鴻	鳴
	上	九十一	十二	六	十	三	羊	羊
第 三 期	同	同	上	六十八	二	二	等	商
	同	同	上	六十八	三	三十五	方	力
	同	同	上	六十八	四	四	鴻	鳴
	同	同	上	六十八	行無異	行無異	禦	禦
第 四 期	公	贖	上	四十八	五	五	羊	羊
	命	令	四十八	二十一	三	三十一	民	商
	公	贖	上	四十八	三	三十五	方	力
	命	令	四十八	二十一	四	四	鴻	鳴
第 五 期	同	上	八十五	八十	九	九	羊	羊
	命	令	八十五	四十	十	十	等	商
	公	贖	上	四十八	二	二	方	力
	同	同	上	四十八	三	三十一	鴻	鳴
	同	同	上	四十八	四	四	禦	禦
第 六 期	九	九	九	九	三	三十一	民	商
	九	九	九	九	三	三十五	方	力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鴻	鳴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禦	禦
第 七 期	訂	傳	本	致	性	性	禦	禦
	計	傳	木	政	牲	元二	禦	禦

勘 誤 表

一

## 勘誤表

二

第

八

期

		同上		八		二十二		告		布	
		第六期		命令		八十二		一		二十四	
		同上		公牘		八十四		十		牧	
		同上		公牘		三十九		五		迭	
		同上		公牘		六十三		十二		收等由	
		同上		公牘		一		四		管營	
		同上		公牘		四		二		五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十七		六		八七五七〇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十二		(八七五七〇)無		八七五七〇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十八		五		○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三十九		二		○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五		二		過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五		三十		洋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八		十一		功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九十二		十		詳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七十三		二		洋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		三十五		已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八		三		錦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		十		祿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六		十一		祿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四		十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六		十一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七		十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七		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		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三		三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四		三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五		四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六		五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七		六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八		七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九		八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		九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一		十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二		十一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		十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三		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四		三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五		四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六		五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七		六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八		七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九		八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		九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一		十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二		十一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三		十二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四		十三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五		十四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六		十五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七		十六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八		十七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十九		十八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		二十		十九		印單行	
		實收實支一覽表									